



26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Chinese



26th Session

SELECTED DECISIONS

Chines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14-20 Port Royal Street
Kingston, Jamaica, West Indies
Tel: +1-876-922-9106-9
Fax: +1-876-922-0195
www.isa.org.jm

Copyright ©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2022
ISBN 978-976-8313-17-1 (pbk)
ISBN 978-976-8313-18-8 (ebk)

Content

ASSEMBLY

ISBA/26/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6/A/2 Add.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ISBA/26/A/10-ISBA/26/C/21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6/A/10-ISBA/26/C/21 Add. 1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26/A/15

大会关于为纪念尼·阿洛泰-奥敦通而以其名字命名国际海底管理局博物馆的决定

ISBA/26/A/16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ISBA/26/A/17

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ISBA/26/A/18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

ISBA/26/A/1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6/A/2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ISBA/26/A/2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延长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

ISBA/26/A/24-ISBA/26/C/39

按照《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第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事项

ISBA/26/A/25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 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ISBA/26/A/29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就 2020 年和 2021 年采取默许程序作出决定的决定

ISBA/26/A/3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2019-2023年五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工作的决定

ISBA/26/A/33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6/A/34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COUNCIL

ISBA/26/C/2

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ISBA/26/C/3

理事会2019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ISBA/26/C/3 Add. 1

理事会2019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ISBA/26/C/3 Add. 2

理事会2019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ISBA/26/C/8

主席关于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政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第三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

ISBA/26/C/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

ISBA/26/C/10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

ISBA/26/C/11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ISBA/26/C/1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26/C/12 Add.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工作的报告

ISBA/26/C/12 Add.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增编

ISBA/26/C/13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6/C/13 Add.1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的声明

ISBA/26/C/15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ISBA/26/C/17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规章草案第 30 条和附件 六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ISBA/26/C/22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26/C/2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

ISBA/26/C/2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26/C/27/Rev.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ISBA/26/C/2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10.5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的决定

ISBA/26/C/3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延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决定

ISBA/26/C/31

申请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2

申请延长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3

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4

申请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5

申请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6

申请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7

申请延长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ISBA/26/C/38

2021年6月3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给理事会成员的信

ISBA/26/C/43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26/C/44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现状及 2022 年和 2023 年 拟议路线图 秘书长的报告

ISBA/26/C/46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ISBA/26/C/4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2020年和2021年采取默许程序作出决定的决定

ISBA/26/C/4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申请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申请延长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2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3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4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5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申请延长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ISBA/26/C/56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ISBA/26/C/57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决定的决定

ISBA/26/C/5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 25年来，秘书长的报告首次以全新的格式提交。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现况、海管局预算缴款现况以及“区域”现况的资料。报告还概述了海管局上届会议的成果，审查了海管局2019-2023年五年期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相关业绩指标以及根据大会2019年通过的高级别行动计划分配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状况。
3. 此外，还单独发布了一份题为“实现深海矿物可持续利用以造福人类”的图文并茂的报告。¹ 这份报告记录了海管局在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应与本报告一并阅读。

* ISBA/26/A/L.1。

¹ 可查阅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A_Annual_Report_2020_ENG_0.pdf。



二. 海管局成员

4.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约》有 168 个缔约方(167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共有 168 个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约》没有新的批准国或加入国。

5. 截至同一日期,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 150 个缔约方(149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因此,海管局仍有 18 个已在《协定》通过前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分别是: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6. 联合国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本身都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一并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两者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虽然非《协定》缔约方的《公约》成员当然参与海管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消除任何潜在的冲突,因此强烈鼓励这些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秘书长每年都会致函有关国家,敦促加入《协定》,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再次致函。

三. “区域”

7. “区域”在《公约》中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各沿海国均有义务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作适当公布,对于标明大陆架外部界线的图表,沿海国有义务将此类图或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海管局秘书长。

8.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海管局有 10 个成员向秘书长交存了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成员是:澳大利亚、巴林、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和新喀里多尼亚)、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纽埃、巴基斯坦、菲律宾和图瓦卢。

9. 对海管局及其成员来说,一个显而易见的困难是:在精确划定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所有区域界线之前,无法有把握地划定“区域”的地理边界。因此,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确定其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0.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议定书》有 47 个缔约方:阿尔巴尼亚、安提

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另有 11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希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1. 《议定书》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对出席海管局会议或前往出席或离开会议的海管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规定海管局特派专家享有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12. 大力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步骤，尽早成为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

五. 预算和缴费状况

13. 2018 年 7 月，大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数额为 18 235 850 美元的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见 [ISBA/24/A/11](#))。

14.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的行政开支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募得足够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之前，由其成员分摊。分摊比额表基于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0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71%。只有 57% 的海管局成员全额缴纳了 2020 年摊款。

15.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成员国在前几个财政期间(1998-2020 年)的未缴摊款为 1 103 105 美元。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送欠款通知。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 57 个海管局成员已经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北马其顿、巴布亚新几内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东帝汶、汤加、突尼斯、乌干达、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55 556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660 000 美元。

17. 每个承包者按要求每年须支付管理费用，用于勘探合同的监督和管理。这笔费用须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每年 3 月 31 日)缴付。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应提交 29 份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总收入应为 1 839 0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支付 1 552 000 美元，但应由 4 个承包者支付的 287 000 美元仍未支付。

六.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金斯敦举行。共举行了 8 次会议(第 179 至 187 次会议)，包括在 7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纪念会议，庆祝海管局成立 25 周年。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当选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

19. 在该届会议期间，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ISBA/25/A/2)，通过了一项决定核准关于非政府组织在海管局观察员地位的准则(ISBA/25/A/16)，并通过了高级别行动计划和业绩指标(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此外，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ISBA/25/A/14)，核可了与中国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的谅解备忘录案文(ISBA/25/A/4)，并授权秘书长签署该备忘录。

20.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分两期举行，分别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以及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理事会选举卢姆卡·延格尼(南非)为主席。在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理事会在非正式情况下继续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并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决定(ISBA/25/C/16)。

21. 在届会第二期，理事会着手审议法技委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订正草案(ISBA/25/C/WP.1)，并附上一份说明，解释对案文所作的修改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ISBA/25/C/18)。理事会关于其在审议规章草案方面的后续步骤的决定见 ISBA/25/C/37 号文件。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两期工作的报告(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并通过了与这些报告相关的决定(ISBA/25/C/37)。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的决定(ISBA/25/C/36)。

22. 根据法技委的建议，理事会核准了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提交、由中国政府担保的勘探工作计划申请(ISBA/25/C/33)。理事会还审议了关于选举法技委成员的两份呈件(ISBA/25/C/22 和 ISBA/25/C/L.2)，并决定将对呈件的审议工作推迟到 2020 年举办的下届会议，届时将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理事会还审议了主席关于理事会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ISBA/25/C/32)，并决定非正式工作组应于 2020 年召开第三次会议(ISBA/25/C/17/Add.1，第 9 段)。

B.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

23.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凯西安·布朗(牙买加)作为代理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继续非正式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 并决定设立三个非正式工作组, 负责: (a) 与保全和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问题; (b)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c) 机构事项。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载于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工作方法的决定的附件(ISBA/26/C/11)。每个小组的讨论将由各区域组根据理事会商定的任务规定和方式指定的个人协调。

24. 理事会认识到需要采取标准化办法, 在审议了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ISBA/26/C/6)以及此类计划的最低要求模板(ISBA/26/C/7)后, 请法技委在必要时与财务委员会协商, 进一步拟订由秘书处编写的《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见 ISBA/26/C/10)。

25. 代表们还讨论了法技委的组成和规模, 这是自 2016 年上次选举法技委成员以来一直在议程上的问题。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 为在 2020 年 10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上作出最后决定指明了道路, 并任命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斯基(俄罗斯联邦)为这一事项的协调人(ISBA/26/C/9)。

七. 参加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26. 秘书处参加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三届实质性会议。秘书处在参与过程中旨在通过专题发言、会外活动和说明等方式向与会者通报海管局的工作和任务。秘书处还借此机会强调必须确保政府间会议的工作和成果符合《公约》的规定, 不破坏现有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从这个意义上说, 秘书处提请注意, 《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 年协定》为“区域”提供了一个全面制度, 包括需要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27. 在第三届实质性会议上(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 秘书处就有关确立拟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与《公约》之间关系的条款(第 4 条), 对协定草案案文提出了具体建议。由于《1994 年协定》与《公约》有很强的相互联系, 秘书处建议提及《协定》。这将有助于确保各国在“区域”及其资源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 并确保拟议的协定在第十一部分制度的背景下、以符合第十一部分制度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

28. 鉴于政府间会议下的谈判进程对海管局成员十分重要, 秘书处应就海管局应在第四届会议上传达的信息听取大会的指导意见。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29. 在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之前,海管局将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 11 个工作领域。结合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进行第一次定期审查的结果,大会于 2018 年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第一个战略规划(ISBA/24/A/10, 附件)。战略规划体现了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与“区域”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及《协定》的愿景。该计划为海管局制定和执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同时考虑到当前和预计的工作量、资源和能力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进程、原则和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见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标志着战略规划制定完毕。在同一决定中,大会还通过了一套业绩指标,用以评估海管局实施战略规划所载战略方向的业绩。

A. 对照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

30. 如 ISBA/25/A/5 号文件所述,该战略规划是制定高级别行动计划业绩指标的基础。因此,拟订每一项业绩指标都是为了能够监测衡量整个五年期间在战略规划下取得的成果。对 2019 年所有业绩指标进行的第一次评估(供大会在 2020 年审议)因而应为监测这些指标可能的改进情况提供基线。秘书处汇编了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业绩指标的第一次评估,附于本报告(见附件一.A)。

B.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完成情况和相关产出

31. 大会在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中回顾,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并因此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32. 如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在 2019-2020 年报告期,向秘书处分派了 65 项高级别行动的部分责任以及 121 项相关产出。有两处没有确定具体产出,因此,报告工作具体处理所涉及的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5.2.2 和 9.3.3)。本次报告工作确定的产出总数因而是 122 项。秘书处被确定为 95 项产出的“负责机构”、20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构”和其中 7 项产出的“协调机构”。

33.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分派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中有 70.5%(86 项)已经完成,29%(35 项)仍在执行,预计将在年底前完成(见附件一.B)。战略方向 4(“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下的一项高级别行动(4.5.2)已暂时搁置,以便法技委能够完成与这项行动有关的任务。在战略方向 1(“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和战略方向 7(“确保公平分享以及财政和其他经济惠益”)下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配的所有产出都已完成。秘书处汇编了对照所有产出开展的工作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

A. 对照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业绩指标进行的评估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1 由海管局监督、有助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方案和倡议数目	4 个 (自愿承诺 1、2、5 和 6)	4 个 (自愿承诺 1、2、5 和 6)
1.2 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加强合作而与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9 个 (连同: 联合国;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 奥斯巴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 太平洋共同体; 世界海事大学; 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	11 个 (同前, 以及环印度洋联盟和马尾藻海委员会)
1.3 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数目	168 个成员 (167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168 个成员 (167 个国家以及欧洲联盟)
1.4 批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国家数目	150 个	150 个
1.5 批准《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	47 个	47 个
1.6 向秘书长交存确定国家管辖范围、包括从领海基线起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海图或各点地理坐标表的海管局成员国数目	10 个	10 个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2.1 为在“区域”内开展活动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 并在制定必要的相关标准和准则以便有效执行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取得进展	3 套勘探规章和 5 条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3 套勘探规章和 5 条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2.2 为规范和管理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而颁布深海海底相关法律的担保国数目	13 个	13 个
2.3 为支持成员国执行管辖“区域”内深海海底活动的法律制度而举办的技术性和针对性讲习班、包括通过在线协作工具举行的虚拟讲习班数目	6 个 (标准和准则比勒陀利亚讲习班、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比勒陀利亚讲习班)、深海海底倡议项目(基里巴斯、瑙鲁和汤加)和缅甸讲习班)	所有活动均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而搁置
2.4 有助于应对发展中国家在有效执行规范“区域”内活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方面所面临具体挑战的海管局方案和倡议数目	2 个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和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4 个 (同前, 外加能力发展讲习班以及就评估国家优先事项与成员协商)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3.1 基于现有最佳科学、预防性办法和最佳环境实践, 制定、执行和审查规则、规章和程序, 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管理“区域”内活动	5 套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5 套针对承包者和担保国的指导建议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3.2 通过和执行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数目	1 个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 个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3 在根据现有最佳科学信息确定特别环境利益区后设立的此类区域数目	9 个	9 个
3.4 公众能够获得环境信息	承包者通过 DeepData 收集所有环境数据	承包者通过 DeepData 收集所有环境数据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1 有助于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4 个 (深海观测战略、欧洲联盟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澳大利亚英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	5 个 (同前, 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4.2 通过海管局数据库传播的研究结果和分析、包括来自承包者的研究结果和分析数目	暂缺 (通过使用 DeepData 数据等手段, 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提供分析; 通过使用 DeepData 数据等手段, 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提供分析)	无
4.3 有助于加强和扩大数据及信息共享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数目	1 个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用于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	1 个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 用于分享生物多样性数据)
4.4 促进海洋科学研究, 引导其提供必要的科学知识以确保落实《公约》规定的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和相关义务	DeepData 公开发布、生物合成讲习班、埃沃拉讲习班和基里巴斯讲习班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以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1 查明特定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0	1 项 (就评估国家优先事项与成员进行协商)
5.2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人数	272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47 人; 实习方案: 5 人; 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150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70 人)	35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31 人; 国际海底管理局实习方案: 2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 人) 所有活动因 COVID-19 而搁置
5.3 对受援成员国具有长期影响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占百分比	暂缺	暂缺
5.4 参与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发展中国家女性合格人员人数	98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24 人; 实习方案: 4 人;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5 人; 深海海底倡议项目: 40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5 人)	15 人 (承包者培训方案: 11 人; 实习方案: 2 人; 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 2 人) 所有活动因 COVID-19 而搁置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5.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的合格人员人数	14 人	0 (捐赠基金因 COVID-19 而搁置)
5.6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海管局成员数目	2 个	1 个
5.7 向“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捐款的非海管局成员数目	0	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6.1 出席海管局会议的海管局发展中国家成员、包括内陆国家和条件不利国、小岛屿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和百分比(按会议计)	大会: 64%的成员出席 (29%为海管局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11%为内陆发展中国家; 38%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理事会: 92%的成员出席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100%出席了会议)	待确认 理事会: 92%的成员出席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100%出席了会议)
6.2 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26 个	4 个
6.3 理事会中受益于自愿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数目	10 个	1 个
6.4 对自愿信托基金的全部捐款数额(按基金计)	自愿信托基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52 510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理事会): 7 502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部): 27 316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34 000 美元 自愿信托基金(企业部): 4 500 美元
6.5 确定企业部独立开展业务可能采取的办法,包括设立合资企业的程序 and 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部研究已完成 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 设立特别代表自愿信托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企业部研究提出建议 特别代表的合同已续签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7.1 采用对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作出规定的适当机制	0	0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8.1 在原定的目标日期之前完成的产出数目		185 项(占总数 269 项的 69%) 大会: 37 项 理事会: 32 项 秘书处: 86 项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8 项 财务委员会: 12 项
8.2 制定并执行战略计划、高级别行动计划和海管局完成任务所需的其他相关工作计划	2 个 (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2 个 (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战略方向下的业绩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8.3 成员已缴摊款所占百分比(收缴率)	78%	61%
8.4 成员未缴款项所占百分比	22%	39%
8.5 预算外捐款所占百分比, 以及新捐助方数目	3%, 有 6 个新捐助方	2%, 有 5 个新捐助方
8.6 捐款额最多的五个捐助方捐款所占百分比	日本 13.029	日本 13.029
	中国 10.661	中国 10.661
	德国 8.599	德国 8.599
	法国 6.540	法国 6.540
	联合王国 6.007	联合王国 6.007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9.1 海管局为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其在“区域”内任务和职责的认识而开展的外联活动数目	10 项 (世界海洋日; 比勒陀利亚讲习班; 缅甸讲习班; 联合国全球契约高级别会议; 海洋和气候问题高级别会议; 第二届世界海事大学美洲区域会议; 第三届环印度洋联盟部长级蓝色经济会议; 世界科学记者联合会; 第六次“我们的海洋”会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海底采矿法律、科学和经济问题国际会议)	3 项 (世界海洋日; 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和世界银行讲习班; 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日本财团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9.2 海管局为收集利益攸关方意见而发起的倡议数目	2 项 (就高级别行动计划草案进行磋商, 就规章草案进行磋商)	8 项 (为筹备面向成员、承包者、前受训人员和研究机构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而设计的四项调查; 就完善财务模型的假设进行协商; 供成员评估国家能力发展优先需要的调查; 就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评估草案进行协商; 就协调人编写的关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文件进行协商)
9.3 通过海管局网站向公众提供的正式文件数目	88 份 大会: 28 份 理事会: 43 份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0 份 财务委员会: 7 份	38 份 大会: 9 份 理事会: 20 份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4 份 财务委员会: 5 份
9.4 制定并执行宣传与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	暂缺	0
9.5 海管局为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在合同和承包者年度报告中载列的非机密信息, 以及为公布相关的环境信息, 包括与工作计划申请相关的影响评估, 而采取的措施	公布 2 个承包者在勘探活动方面的 2 份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 与承包者就合同透明度进行持续对话(在承包者会议上商定的模板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公布 18 份合同的资料 公布 1 个承包者在勘探活动方面的 1 份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

B.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派给秘书处的高级别行动的完成情况和相关产出

战略方向	本报告所述期间 的相关事项数量	已完成		执行中	被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持续执行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4	14				10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6	4	1	1		83.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3	3	3	7		46.0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12	2	1	8	1	25.0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16	4	6	6		62.5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14	6	5	3		78.5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1		1			100.0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25	14	4	7		72.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21	15	3	3		86.0
共计	122	62	24	35	1	70.5

附件二

秘书处 2019-2020 年报告期相关高级别行动的执行状况和相关产出

秘书处对 2019-2020 年报告期相关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执行状况(仅有英文本)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BA26_A2-AnnexII.pdf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为 ISBA/26/A/2 号文件的增编，应一并阅读。本报告中的信息更新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二. 海管局成员

2. 自 2020 年 7 月以来，没有新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2021 年 6 月 25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这意味着，国际海底管理局仍有 17 个成员在《协定》通过之前成为了《公约》缔约方，但没有成为《协定》缔约方。

4. 除欧洲联盟外，共有 29 个国家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团，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 2020 年 9 月以来，孟加拉国、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欧洲联盟的常驻代表提交了全权证书。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三. 预算和缴款情况

A. 预算

5. 2020年12月,大会通过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的预算,数额为19 411 280美元。¹

B. 缴款情况

6.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收到2021年预算摊款的88%。成员以往各期(1998-2020年)未缴摊款数额为590 332美元。

7. 下列54个成员拖欠海管局的摊款数额等于或已超过前两年应缴数额:安哥拉、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北马其顿、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苏里南、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周转基金余额为676 090美元,而核定数额为750 000美元。

9. 每个承包者按要求每年须支付管理费用,用于勘探合同的监督和管理。这笔费用须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每年3月31日)缴付。2021年,应提交30份年度报告,管理费用总收入应为180万美元。所有承包者都已支付2021年的管理费。

C. 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10.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本金为3 563 567美元,包括墨西哥(10 000美元)和中国(20 000美元)最近提供的捐款。可用资金为411 962美元。

11. 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和财务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118 486美元,其中包括中国(40 000美元)、法国(20 000美元)、菲律宾(7 500美元)和深绿金属公司(15 000美元)最近提供的捐款,以及五个承包者在2021年各自提供6 000美元的自愿捐款。²

12. 关于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新的捐款。可用资金总额仍为20 579美元。

¹ 见ISBA/26/A/5/Add.1/Rev.2-ISBA/26/C/18/Add.1/Rev.2和ISBA/26/A/19。

²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大会决定,作为临时解决办法,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承包者年度管理费用发票上追加捐款6 000美元,但承包者可以选择拒绝。捐款将作为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见ISBA/24/A/11。

13. 关于为提供必要资金供海管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开展工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最近收到了菲律宾 7 500 美元的捐款，深绿金属公司 4 500 美元的捐款。可用资金为 9 468 美元。

14. 关于向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已收到挪威发展合作署(287 430 美元)、法国(16 045 美元)、深绿金属公司(40 000 美元)、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40 000 美元)、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40 000 美元)、摩纳哥(23 512 美元)和大韩民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30 415 美元)对具体项目的捐款。该基金目前的余额为 916 650 美元。

四. 秘书处

15.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爆发，秘书长依照联合国总部发布的行政准则，于 2020 年 3 月发布行政准则并随后进行定期更新，以期减少感染 COVID-19 的风险，同时继续开展方案和业务活动。这些准则没有继续实施，因此，从 2021 年 7 月起不再适用。秘书长还修订了关于工作时间、加班、休假和出勤的行政指示，以便为工作人员作出弹性工作安排，包括远程工作。³

16. 由于国际旅行被中断并受到限制，若干国际征聘工作人员自 2020 年 3 月以来一直无法享受年假和回籍假应享权利，有些则无法与家人团聚。虽然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但需要认识到压力过高和疲劳过度的问题及其对秘书处业务活动的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年假结余和回籍假应享权利仍然大大高于预算，而且这种情况可能会持续到 2022 年，给海管局造成无法预见的财政负债。

17. 为了加强秘书处信息和数据的安全，秘书长修订了关于信息敏感性、分类和处理的公告以及关于发放、保留和处置通信和信息技术资产的行政指示。⁴ 鉴于对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以及咨询会议专家服务的使用增加，相关行政指示也作了修订。⁵

18.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得到了实质性改善。除了通过联合国 Inspira 平台对工作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外，还为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国专业干事制定了教育援助方案。⁶ 还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在线学习方案，包括关于网络风险管理和有效写作技能的在线学习方案。

19.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秘书处的常设员额数量为 45 个(27 个专业人员、2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另外还有 5 个由预算外资金和方案支助的职位。自 2021 年 5 月以来，秘书处已处理 13 个职位空缺。在 13 个空缺中，

³ 见 ISBA/ST/AI/2020/4/Rev.1。

⁴ 见 ISBA/ST/SGB/2021/2 和 ISBA/ST/AI/2021/5。

⁵ 见 ISBA/ST/AI/2021/1 和 ISBA/ST/AI/2021/2。

⁶ 见 ISBA/ST/AI/2021/4。

共有 8 个为内部填补。6 名工作人员因辞职、退休或返回借调的调出组织而离职。2021 年，共聘用了来自 11 个国家的 27 名短期咨询人。

五. 海管局各机关的会议

A.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举行。法技委在会议上决定向理事会提议在开发规章草案中增加附件六草案。⁷ 法技委审议并核可了与在勘探期间测试采矿部件或其他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程序，以及用于报告在勘探期间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模板。⁸ 为了协助承包者报告勘探合同下的每个五年期活动方案，法技委制定了定期报告内容的标准化模板。

21. 法技委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法技委审议了 29 份关于承包者 2019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法技委还审议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出的请求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⁹ 法技委注意到一份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生产对那些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¹⁰

22. 2021 年，法技委继续举行 6 周的虚拟会议(3 月 22 日至 7 月 1 日期间 5 周，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间 1 周)。法技委审议了七份关于将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见第 31 段)。法技委还审议了 30 份关于承包者 2020 年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¹¹ 法技委在编制标准和准则草案、审查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以及执行数据管理战略方面的工作见本报告第八节。

B. 财务委员会

23. 2020 年，财委会召开了两次正式会议和六次非正式会议，均为虚拟形式。财委会注意到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周转基金状况、缴款情况和相关事项、海管局 2019 年账目审计报告以及海管局信托基金状况。财委会批准设立海管局费用回收基金。财委会决定建议核准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并决定建议增加勘探合同管理和监督的年度管理费用。¹²

⁷ 见 [ISBA/26/C/17](#)。

⁸ 见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⁹ 见 [ISBA/26/C/22](#)。理事会核准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见 [ISBA/26/C/27/Rev.1](#)。

¹⁰ 见 [ISBA/26/C/12/Add.1](#)。

¹¹ 关于法技委 2020 年和 2021 年工作的更多信息，见 [ISBA/26/C/12](#)、[ISBA/26/C/12/Add.1](#) 和 [ISBA/26/C/12/Add.2](#)。

¹² 见 [ISBA/26/A/10-ISBA/26/C/21](#)。

24. 2021年，财委会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和31日、5月18日和6月30日举行了四次虚拟会议。财委会表示注意到2019-2020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关于海管局2019年和2020年账目的审计报告、关于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缴款情况的最新报告以及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状况的最新报告。财委会还讨论了一份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报告、一份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费用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海管局未来筹资情况的报告。¹³ 本报告第八节反映了财委会在惠益分享问题上的工作。

C. 理事会

25. 理事会未能如期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召开面对面会议，但在2020年和2021年通过默许程序选举海军少将(退役)库尔谢德·阿拉姆(孟加拉国)为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并通过了订正议程。¹⁴ 理事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的决定，¹⁵ 核准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¹⁶ 并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以及一项关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10.5节提到的年度管理费用的决定。¹⁷ 此外，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延至2022年12月31日。¹⁸

D. 大会

26. 回顾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作为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于2020年10月5日书面宣布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大会随后经默许程序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¹⁹ 法国常驻海管局代表丹尼斯·维博当选为大会主席，多米尼加共和国、瑙鲁、尼日利亚和波兰当选为副主席。下列成员被任命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莱索托、缅甸、南非、西班牙和斯里兰卡。

27. 还回顾，通过默许程序，大会再次选举迈克尔·威廉·洛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海管局秘书长，任期四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²⁰ 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²¹ 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

¹³ 见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¹⁴ 见 ISBA/26/C/1/Rev.1。

¹⁵ 见 ISBA/26/C/25。

¹⁶ 见 ISBA/26/C/27/Rev.1。

¹⁷ 见 ISBA/26/C/26 和 ISBA/26/C/28。

¹⁸ 见 ISBA/26/C/30。

¹⁹ 见 ISBA/26/A/1。

²⁰ 见 ISBA/26/A/16。

²¹ 见 ISBA/26/A/20。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²² 以及一项关于执行能力发展方案办法的决定。²³ 此外，大会通过了为纪念尼·阿洛泰-奥敦通将海管局博物馆命名为尼·阿洛泰-奥敦通博物馆的决定，²⁴ 并通过了将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决定。²⁵

六. 公约缔约国会议

28. 在 2020 年举行的第三十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秘书长通过一份书面发言介绍了有关海管局自第二十九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此次疫情期间开展的活动。

29. 2021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向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供了海管局活动的资料。他强调，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海管局尽管受到业务限制，没有举行面对面会议，但仍设法继续开展必要活动。

七.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A. 勘探合同现状

30. 迄今为止，31 份勘探合

同已生效(19 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7 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 5 份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其中包括 2021 年 4 月 4 日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签署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B. 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

31. 秘书长收到了 7 份关于将核定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法技委在 2021 年 4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申请。这些申请由以下承包者提交：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深海资源开采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采协会、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法技委于 2021 年 4 月就理事会收到的每一项申请提出了建议。²⁶

C. 承包者非正式会议

32. 延续 2017 年开始的做法，第四次勘探承包者年度非正式会议以虚拟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举行。与会者除其他外，就以下问题交换了意见：“区

²² 见 IISBA/26/A/17。

²³ 见 ISBA/26/A/18。

²⁴ 见 ISBA/26/A/15。

²⁵ 见 ISBA/26/A/23。

²⁶ 见 ISBA/26/C/31、ISBA/26/C/32、ISBA/26/C/33、ISBA/26/C/34、ISBA/26/C/35、ISBA/26/C/36 和 ISBA/26/C/37。

域”内开发规章及相关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的现状、承包者培训方案的实施、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实施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和持续制定。会议还讨论了承包者在“海底2030年”项目范围内对改进海底测绘工作的贡献(见第49段)。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33. 回顾, ISBA/26/A/2 附件一 A 节对照海管局在执行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规划确定的战略方向方面的业绩指标对海管局的业绩进行了评估。这项评估最近一次更新为 2020 年 7 月。由于自编制 ISBA/26/A/2 以来已过去一段时间, 本节介绍了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为执行海管局的战略方向而开展的主要活动的最新情况。将在秘书长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业绩指标提供最新评估。

A.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34.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的战略规划明确认识到海管局将其方案和倡议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4 相结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 秘书长于 2021 年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海管局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独立报告, 并设立了一个国际专家组, 负责为编写该报告提供战略指导和意见。该报告基于对书面证据的分析以及对来自广泛背景和代表海管局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的采访。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包括海管局目前正在促进其中 12 项目标。²⁷ 为发布该报告, 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活动。²⁸

35. 2021 年 7 月 8 日, 秘书长应邀作为部长级答复者出席题为“恢复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条件”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秘书长强调了《公约》为包括最脆弱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机会及其对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36. 2021 年 7 月 13 日, 海管局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期间举办了一次虚拟活动, 主题是为造福全人类确保对深海海底及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和领导。这次活动由库克群岛、加纳、牙买加、马耳他、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南非和法国海洋所(法国)共同赞助举办。来自 64 个国家的 140 多人参加了这次活动。²⁹

37. 作为将于 2022 年在牙买加蒙特哥贝举办庆祝《公约》开放供签署 40 周年系列活动的一部分, 秘书处已呼吁有兴趣参加秘书处将于 2022 年 3 月至 6 月组织的题为“妇女参与海洋法”的会议(日期待定)的人士表明意向。会议的目的将是强调妇女对制定和实施海洋法作出的重要贡献、妇女在《公约》和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创建的机构中的参与以及增强妇女在未来为海洋法作出贡献的潜力的

²⁷ 报告可查阅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A_Contribution_to_the_SDGs_2021.pdf。

²⁸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sa.org.jm/event/report-launch-contribution-ISA-2030-agenda>。

²⁹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sa.org.jm/event/side-event-hlpf2021-ensuring-sustainable-management-and-stewardship-deep-seabed>。

途径。鼓励来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言者参加。³⁰

38. 在战略方向 1 下，鼓励海管局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建立和加强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国海洋网络框架内开展协作，并参加了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1 年 10 月组织的几次技术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举行的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主持的高级别会议。

39. 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第五十三届执行理事会(2021 年 2 月 3 日至 9 日)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一届大会(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4 日)，并在会上强调了两个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以及加强协同增效的必要性。2021 年 5 月 21 日，海管局作为准数据单位正式加入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网络，使秘书处能够成为该交换网络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节点发挥作用。

40. 秘书处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举办的关于制定非洲海洋治理战略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协商会议作出了贡献，这两次协商会议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协作下举办的。

41. 秘书长参加了 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9 月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外长年度会议。这些会议为秘书长提供了一个机会，提醒这些国家注意《公约》中允许这些国家参与该地区法律制度的具体条款。

B. 战略方向 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42. 由于自 2020 年 3 月以来无法举行理事会面对面会议，理事会未能推进对开发规章草案的审议。ISBA/26/C/44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现状及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的详细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43.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开展了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方面的工作。2020 年 7 月，法技委发布了三份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利益攸关方协商。2021 年 3 月，该委员会发布了七份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于 2021 年 9 月在审议了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意见后，决定将所有第一阶段的标准和准则草案作为整个开发规章草案的一部分提交理事会审议。

C. 战略方向 3：保护海洋环境

44. 在 2021 年 5 月的会议上，法技委完成了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审查，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建议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成效。³¹

³⁰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sa.org.jm/news/isa-conference-2022-women-law-sea-call-expression-interest>。

³¹ 见 ISBA/26/C/43。

45. 根据理事会在相关决定中的要求，在其他优先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取得了进一步进展。³² 2020 年组织了两次虚拟讲习班，以支持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和西北太平洋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正在计划于 2022 年举办更多的专家讲习班。

46. 2021 年 9 月，法技委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利用迄今举行的专家讲习班的成果，起草以多金属硫化物矿床为重点的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以期将计划草案提交法技委下届会议审议。作为对计划草案纲要讨论的一部分，工作组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可有助于按照理事会在其第 ISBA/26/C/10 号决定中的要求，就制定此类计划的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提出建议。

D.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7. 根据《公约》和《协定》，促进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这类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是海管局的一个关键重点领域。海管局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都承认这一点。³³ 回顾大会宣布 2021 年至 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0 年 12 月，海管局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十年的行动计划的决定。³⁴ 在这方面，已为大会编写了一份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单独报告。³⁵

48.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秘书处举办了一次关于深数据的虚拟讲习班，重点是制定战略协作办法，以促进深海数据的交流和共享，并增进对“区域”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根据讲习班的成果，更新了报告地质和环境数据的模板，并制定了报告元数据提交情况的新模板。这些模板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核可。³⁶

49. 海管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庆祝世界海道测量日。当时，秘书长重申海管局致力于促进增进对世界海洋的普遍了解和理解，并推动在 2030 年之前进行全球海底测绘。

50.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之际，秘书处组织了一次高级别活动，以表彰海管局致力于推动增强妇女在深海研究中的权能和领导作用，该活动还为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正式启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提供了机会。该项目旨在开展具体活动，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性科学家的领导力。已经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承包者建立了若干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在四个行动领域(政策制定和宣传、能力发展、可持

³² 见 ISBA/24/C/8 和 ISBA/24/C/8/Add.1。

³³ ISBA/24/A/10、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³⁴ 见 ISBA/26/A/17。

³⁵ 见 ISBA/26/A/25。

³⁶ 见 ISBA/21/LTC/15/Corr.1。

续性和伙伴关系、沟通和外联)开展活动。首先要开展的活动是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女性科学家进行一次性别平等摸底调查，并确定她们在职业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障碍。为此目的，海管局的 30 多个成员提供了一名数据收集协调人，目前正与秘书处合作。

E.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1.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600 多人受益于至少一项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发展活动，包括参加海管局组织的讲习班。

52. 根据大会关于执行能力发展方案办法的决定，秘书处于 2021 年 1 月请海管局成员确定专门的协调人，以便利在国家一级传播关于海管局将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信息。³⁷ 到目前为止，已提名 41 名协调人。³⁸ 2021 年 4 月 20 日，秘书处举行了第一次国家协调人会议，随后分发了一份调查报告，以确定海管局可以与其在国家一级共同制定培训和能力发展倡议的潜在合作伙伴，并支持秘书处建立一个机构网络，以帮助执行海管局的能力发展专门战略。目前正在关注整理调查结果，以使秘书处能够与相关机构联系，同时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最后敲定能力发展战略草案。

53.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承包者培训方案挑选了 66 人(2020 年 39 人，2021 年 27 人)，其中包括 27 名妇女。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造成的限制，承包者面临挑战，因此给予了承包者一定的灵活性，要么推迟一些实践培训，要么在某些情况下改为提供电子学习培训。到目前为止，2021 年 59 个实践培训名额中的 29 个已转为远程学习。

54. 全球旅行限制严重阻碍了海管局的实习方案。尽管如此，在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可能举办四次在线实习和一次现场实习。

55. 第三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不得不推迟，并在 2021 年重新开放供申请。由秘书长任命、对提名进行评估的咨询委员会认为有 7 份申请符合条件。秘书长将在 2021 年 12 月的大会会议上宣布获奖者。

56.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以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为背景的第三次区域讲习班以虚拟形式举行。讲习班由毛里求斯政府主办，并得到非洲联盟和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持。讲习班的重点是与深海海底矿物资源勘探和开发有关的监管程序(包括环境管理做法和工具)以及非洲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潜在益处。来自 21 个国家的约 17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专门针对印度洋区域非洲国家(科摩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的活动。主管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承包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洲超过 35 名以前接受

³⁷ 见 ISBA/26/A/18。

³⁸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柬埔寨、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埃及、斯威士兰、斐济、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东帝汶、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

过海管局培训的人员也出席了这次活动。与此同时，已做出努力恢复该项目下设立的在秘书处内安排非洲国家专家的方案。来自尼日利亚和赞比亚的三名专家于 2021 年 11 月进入秘书处工作，为期两个月。

57. 2021 年，应印度尼西亚的要求以虚拟形式举办了两个国家能力发展讲习班。1 月举行的讲习班题为“加强对‘区域’内法律框架的了解”，10 月举行的另一次讲习班题为“深海海底采矿立法的环境组成部分”。代表广泛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公务人员、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的 140 多人从这些讲习班中受益。

58. 根据蓝色增长深海倡议项目举办的第四次区域讲习班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该讲习班由库克群岛政府主办，重点讨论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要求的关键组成部分。讲习班在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支持下由海管局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举办。讲习班为代表政府实体、承包者、观察员、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 120 多名与会者提供了交流信息和讨论广泛议题的机会。讲习班最后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为“区域”内活动提供担保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确定了它们在这些专门知识领域的具体能力发展需求，并讨论了如何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合作来满足这些需求。蓝色增长深海倡议的另一项交付成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即开采了一套与担保国的角色和责任有关的工具包，应该会在与区域主要利益攸关方协商后于 2022 年初发布。

59. 2021 年 9 月 16 日，秘书处主办了题为“国际海底管理局非洲海洋科学研究信息系列”的新系列活动第一次网络研讨会。该系列活动专门为海管局非洲成员和该区域其他利益攸关方设立，目的是加强其在“区域”内开展研究的能力。新的网络研讨会系列是对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的补充和发展。

60. 2020 年 11 月 9 日，海管局和中国正式启动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该中心是根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批准的谅解备忘录设立的。该中心的指导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0 月以虚拟形式举行了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并讨论了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培训计划。

61. 2021 年 8 月 19 日，海管局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加勒比及邻近区域小组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一个与深海有关的能力建设在线讲习班，重点是共同设计西热带大西洋和东热带太平洋区域的深海研究方案。约 135 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其中大部分来自加勒比地区。

62. 海管局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通过该行主管法律事务副行长的环境和国际法执业小组)、墨尔本大学法学院、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南特大学海事与海洋法研究中心合作，利用每个合作伙伴各自的专长领域，协同制定并提供了一个与海洋治理和蓝色经济法律框架(包括有关的区域公约)有关、题为“海洋治理能力建设”的国际法培训方案。到目前为止，已组织两期在线培训。第一期培训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6 日举行，专门面向太平洋区域；第二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28 日举行，面向非洲区域。海管局引导了一个题为“‘区域’内活动”的单元。

63. 秘书处与法国海洋所合作，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为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候选人设立了深海分类学博士后研究金。这项为期 18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金项目将专注于开发和测试用于深海物种识别的新方法和新技术，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开始。该研究金将是法国海洋所蓝色革命项目的一部分，将涉及开发和测试三维成像技术，以识别在目前正在勘探的矿物资源区域发现的深海生态系统中的小型底栖生物体。该研究金还将有助于识别关键物种，这些物种可用作评估未来潜在环境变迁的指示物种。

64. 为进一步扩大其能力发展活动，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一个专门的电子学习平台，侧重于与执行“区域”制度有关的所有相关学科。预计将于 2022 年 2 月开始第一次选拔受训人员。

F. 战略方向 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65. 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海管局的工作和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秘书处编写了一系列出版物(共三份)，阐述《公约》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性，以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努力促进协调执行为造福这些国家群体而通过联合国系统制定的方案。³⁹ 秘书处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为出版物的公开发行人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⁴⁰

66. 在这个战略方向下，海管局须找出企业部独立运作的可行方法。在这方面，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0 年 3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企业部运作相关问题的研究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关于在秘书处内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建议。⁴¹ 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就其工作发表了两份报告。⁴²

G. 战略方向 7：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67. 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财务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制订事项。财委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并审议了要求秘书处提交的若干报告。在 2021 年 6 月的虚拟会议上，财委会同意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其讨论结果和审议情况，以期就如何开展工作寻求指导。财委会注意到有几个问题需要大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财委会不宜在缺乏这种指导的情况下继续拟订关于公平分享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财委会提交给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载于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此外，财委会审议的独立研究和报告汇编已作为第 31 期《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发布。⁴³

³⁹ 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维也纳行动纲领》和《萨摩亚途径》。

⁴⁰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sa.org.jm/event/report-launch-law-sea-ocean-opportunity-ldcs-ldcs-and-sids>。

⁴¹ 见 ISBA/26/C/12。

⁴² ISBA/26/C/15 和 ISBA/26/C/46。

⁴³ 见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A-Technical-Study-31.pdf>。

H. 战略方向 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68. 为了加强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风险管理和合规保证，并改进对监管标准和准则的管理，以支持监管制度和相关数据库，秘书长已将秘书处的合同管理股改组为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事宜的最新公报规定了这一新部门的职责。⁴⁴

69. 在理事会努力争取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同时，海管局还需要做好准备，成为产业活动的有效监管者。这需要大幅提高海管局各机关和机构、包括秘书处的现有能力。在这方面，秘书长发表了一份关于海管局未来筹资的报告，供财务委员会审议。⁴⁵ 财务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已反映在其报告中。⁴⁶

70. 在 2018 年制定的战略框架基础上，秘书处还拟订了业务计划，使各办公室能够更好地协调和规划。例如，作为其灾后恢复计划的一部分，海管局的 2022 年应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a) 在牙买加和纽约联络处为外地地点采购和部署备份服务器；(b) 采购一台发电机，使其联网的服务器机房和主要会议室保持运作；(c) 使用云服务对其所有网络数据进行异地存储；(d) 准备单信道甚高频无线电，以供紧急情况使用。

I. 战略方向 9：透明度承诺

71. 海管局致力于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和知情地参与海管局不同机关的工作并推进其任务，这体现为海管局安排了持续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以促进制定开发规章草案及其相关标准和准则草案以及其他重要战略文件和举措，如制定海管局 2019-2023 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72. 更具体而言，秘书处制定了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草案，并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间公开征求意见。其目的是通过详细介绍可供利益攸关方参与海管局工作的现有规则、机制和做法，向海管局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和指导。一份更新草案将在适当时候提交。

九. 外联

73. 2021 年，秘书处推出了一个新的网络研讨会系列，题为“深海证书”，以提高常驻海管局代表团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人员对海管局的作用、任务和工作的认识。150 多人参加了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次网络研讨会。

⁴⁴ ISBA/ST/SGB/2021/3。

⁴⁵ ISBA/26/FC/7。

⁴⁶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74. 2021年6月8日，为了庆祝世界海洋日，海管局举办了一场虚拟活动，目的是为造福人类而促进全球对深海生物多样性的了解。⁴⁷ 秘书处还宣布了为2021年世界海洋日举办的艺术比赛本地和国际两个类别的获胜者。来自南非、意大利和俄罗斯联邦的艺术家分别获得了该比赛国际类别的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名11岁小学生在本地类别中胜出。

75. 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承包者和其他伙伴组织一道，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举措，目的是使人们更加关注在“区域”内进行的深海勘探活动的贡献，以促进全球对深海生态系统和资源的了解。该举措将采取汇编的形式，强调承包者在促进深海知识水平以造福人类方面取得的集体成就。该汇编将在2021年底前出版。

76. 秘书处已制定深海知识普及行动计划，将于2021年底推出。将以该计划为指导，进一步努力开展包容和透明的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

⁴⁷ 更多信息见 <https://www.isa.org.jm/news/world-oceans-day-isa-vows-increase-global-knowledge-deep-sea-biodiversity-benefit-humankind>。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31日，金斯敦

大会临时议程* 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2020年10月5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主席以分发信函的方式，正式宣布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期间，财务委员会举行了两次正式会议和下述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会议：Andrzej Przybycin、David Wilkens、Didier Ortolland、Duncan Muhumuza Laki、Frida Armas-Pfirter、Fujimoto Shoko、Kenneth Wong、Kerry-Ann Spaulding、Konstantin G Muraviov、Nyan Lin Aung、Yedla Umasankar 和 Reinaldo Storani。根据委员会的惯例，Fujimoto Shoko、Philip Dixon 和 Zino Izourar 在被各自国家提名为替换人选后，在大会正式选举之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2020年10月7日，委员会通过议程([ISBA/26/FC/1](#))，并决定 Andrzej Przybycin 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直至委员会下次实体会议为止。

2.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前，委员会分别于5月6日和26日、7月6日、8日和10日、9月29日举行了六次远程会议。根据主席于2020年6月5日分发的提案，委员会同意利用远程会议推进议程，以减少10月份需要举行的实体会议。远程会议的目的不是让委员会就任何事项作出最后决定，而是促进讨论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报告和其他问题，以减少正式会议讨论所需时间。会议以网络研讨会形式举行，使用微软团队(Teams)，由秘书处管理。每次会议最长两小时，会议时间轮流对亚洲便利和对西欧便利。每次会议都录音，以方便无法出席的人员。

* [ISBA/26/A/L.1](#)。



3. 各方还商定并执行下述做法：每次远程会议后，主席都将与秘书处合作，就讨论情况和新出现的要点编写一份非正式说明，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委员会成员有五个工作日的时间对该说明进行任何更正或修改。然后将所有远程会议说明汇编在一起，于下届会议前提供给委员会。

4. 10月届会前，各方商定，主席还将向委员会分发一份简报，提出处理议程的工作方法。这可能包括对委员会只需表示注意到某份报告的项目(议程项目4和7-9)“一读了之”(即不作进一步讨论)以及直接开始讨论其他议程项目，无需秘书处进一步介绍(项目5-6和10-11)。在可能的情况下，主席将努力找出每个议程项目下要讨论的要点，以加快该议程项目的相关讨论。主席还将与秘书处合作，编写一份财务委员会的初步决定草案，供下届会议审议，并在会前分发。

5. 需指出，上述程序旨在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其商定并不损害委员会每个成员根据议事规则提出任何问题的权利。

二. 2019年财政期间预算的执行情况

6. 委员会收到关于2019年1月至12月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听取了有关介绍。报告显示超支307350美元(3.23%)，而且提供的信息显示预算项目的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委员会要求并收到关于多个事项的解释，如一般工作人员费用、会议服务和租赁费用、远程口译、支助设备、因预算外资金有结余而执行的方案。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9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三. 周转基金状况

7.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海管局预算增加后，周转基金的数额已增至750000美元。最近一次增加的90000美元为大会于2019年核准。截至2020年5月5日，周转基金结余为655556美元，2019-2020年财政期间还将收取4444美元。

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报告。委员会明确了解了2019-2020年财政期间将收取的4444美元，基金核定数额中增加的90000美元将在今后四年内分摊。

四. 缴款情况和相关事项，包括2021-2022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摊款指示性比额表

9. 委员会收到截至2020年5月5日的缴款情况报告(ISBA/26/FC/4)和截至2020年10月按区域组分列的报告期间和以往各期末缴摊款的补充介绍。该介绍显示，2020年摊款收款率为86%，未缴摊款率为14%，往年未缴摊款为983171美元。委员会对欠款数额和大量成员(51个国家)拖欠两年以上摊款表示关切。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收缴应收摊款，包括向拖欠最严重的区域组提出这一问题。

10. 委员会建议，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e)款的规定，海管局 2020 年和 2021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应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同时应考虑 22%的最高分摊率和 0.01%的最低分摊率、成员之间的差异以及欧洲联盟的缴款。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 年账目审计报告

1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审计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委员会收到了已审计财务报表，并听取了相关介绍，其中强调了关于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的主要意见和类别，并强调今后几年的任何预算编制不足都会导致财务报表报告相应损失。委员会要求说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精算计算和 2019 年记录的 2018 年债务的审计意见，并收到相关说明。秘书处表示已根据审计师的要求委托进行独立精算估值。

六.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12. 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信托基金状况和有关事项的报告 (ISBA/26/FC/2)和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基金余额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和最新情况。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3.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捐赠基金的资本为 3 513 567 美元，累计利息为 806 350 美元，支出为 610 209 美元。秘书处在回答问题时说明目前的利率是 4%。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4.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和承包者的自愿捐款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得以参加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委员会确认，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供了 10 000 美元的捐款，四个承包者已选择自愿捐款 6 000 美元。委员会鼓励其他承包者效仿他们的榜样。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基金余额仅为 25 990 美元，因此再次呼吁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包括来自观察员的捐款，作为确保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海管局两个附属机构会议的重要手段。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5. 委员会注意到，支助海管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0 579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没有新的捐款。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16.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资金总额为 433 885 美元。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17. 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该基金余额为 5 968 美元。

F. 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费用回收基金

18. 委员会注意到并核准秘书长根据财务条例 5.5 和 5.6 于 2020 年 1 月设立费用回收基金(ISBA/ST/SGB/2020/2)。秘书处解释了该基金的目的，即确保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更加透明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收取和核算难以量化的各种管理费用和间接费用。据解释，收取 13% 的费用是按照联合国共同标准实行的。

七.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所述的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所获财政利益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发展情况

19. 委员会继续讨论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所获财政利益及其他经济利益的问题。在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远程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 2019 年的要求，审议了关于替代分配公式的补充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补充报告根据相对不平等和全球社会福利方面的公认衡量标准，提出并评估了公正和公平分配可供分配的特定数额特许权使用费的三个备选公式。除 2019 年提出的公式外，新的公式包括一个有下限和上限比率的公式以及一个基于几何平均数而非算术平均数的公式。据指出，每个公式背后的基本概念都是计算每个国家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比，从而将完全符合亚里士多德的公平或比例原则。然后，将通过社会分配加权对这一分配进行调整，以便将收入从收入较高的缔约国重新分配给《海洋法公约》第 140 条所述的发展中国家。远程会议后，委员会经要求获得了一个模型，使其能够直观地了解 and 比较每个公式在不同情形下对海管局任一成员的影响。

20. 在不损害公平分配公式讨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另一种或补充办法，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该基金可促进和加强关于深海这种全球公益物的知识。举例而言，这种知识包括关于“区域”内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促进深海海底采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如增加具有海底技术能力的国民人数)，以及研究和开发能尽量减少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影响的新技术。还有人建议，该基金还可支持建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代表团在讨论中强调有必要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用于环境研究和培训的基金，与拟议的环境补偿基金分开，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已提出一些建议，以扩大该基金的范围，例如涵盖为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信息的研究。

21. 在不作出任何决定，也不损害委员会关于公平分享问题的总体讨论情况下，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进一步完善全球基金的概念，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内容：(a) 如何管理该基金，在获取资金、监测和评估成果方面有哪些

选择；(b) 概述国际机构如何管理其他中立来源的基金，以了解当前或过去尝试的优缺点。

22. 委员会强调，必须借鉴其他组织的做法，兼顾效率和公平，研究实证证据，学习其他组织的经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都是建议可以作为潜在参考来源和未来可能的合作伙伴的范例。委员会还强调，必须依据《公约》的宗旨进行审议，并考虑到海管局的战略计划，特别是发展援助、促进自主权和适当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区域分配等方面。

23. 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公平分享问题，以期在 2021 年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

八.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24.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所需预算 (ISBA/26/A/5-ISBA/26/C/18) 的介绍。秘书长强调，与往年预算相比，这次预算从海管局的实际需要出发，优先考虑节省费用措施，以避免预算不足和超支。编制预算过程中采用的战略是确保支出的相对比例与以往各期相似，不影响行政支出和方案支出，同时提高透明度并促进成果预算编制方法，将应交付成果与战略计划挂钩。

25. 关于工作人员费用，秘书处解释说，四个新员额均为全职员额，其中三个目前为临时雇用。这四个员额增加的费用约占工作人员费用总额的 1%。秘书处是在回答问题时还解释说，拟议的平面设计师职能以往外包给咨询人。由于该员额的预算数额相对低(P-2)，因此维持内部能力比继续依赖外包更具成本效益。平面设计师还将履行编辑职能。这将提高海管局的整体效率。据指出，方案 2.5 项下的支出将减少，从而抵消新职位的费用，并将这些职能内部化。

26. 关于会议服务，秘书处强调，上一个预算期的预算严重不足，是导致 2019 年超支的主要原因。鉴于海管局在谈判开采规章草案方面的预计工作量，如果海管局维持会议模式不变并取得圆满结果，则工作量势必会大幅增加。秘书处已作出协同努力，以减少当地交通和加班等总体费用，并尽可能利用当地人力资本，达到进一步节约的目的。有人提问《地球谈判公报》的报告服务费用。秘书处报告说，此项费用每年约为 150 000 美元，而且无法将其纳入拟议预算。这是不得不做出的牺牲，虽则许多代表团赞赏《地球谈判公报》的报告。秘书处还指出，尽管秘书长作出了努力，但支持报告服务的自愿捐款已经用尽。

27. 委员会对牙买加会议中心租金大幅上涨表示关切。据解释，租金不包括与增加家具、供代表使用的设施、设备或服务有关的费用，如直播、视频屏幕和视听设备的费用。额外家具、代表设施、设备或服务有关的费用，如直播流、视频屏幕和视听设备。所有这些都必须由海管局提供和支付。委员会请秘书长与东道国政府讨论根据东道国协定审查这些费用的可能性，并要求在下次会议上提供更详细的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费用的报告。

28. 委员会指出，理事会和大会会议若全面采用远程口译服务，每年可节省 195 000 美元(ISBA/26/A/5-ISBA/26/C/18 号文件表 1)。委员会还指出，如今远程口译的使用越来越普遍，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总部在内，其他国际组织也是如此。经验表明，远程口译效果不错。考虑到所节省的大量费用，并忆及委员会之前就曾建议使用远程口译，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再推迟全面采用这种节省费用的措施。

2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调整了方案预算，以反映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包括 2020 年 2 月在金斯敦举行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的成果以及 ISBA/26/A/7 和 ISBA/26/A/12 反映的建议。

30. 关于企业部，秘书处解释说，ISBA/26/A/5-ISBA/26/C/18 号文件表 10 中的拟议费用数仅为指示性的，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企业部运作的建议(见 ISBA/26/C/12，第 41 段)编制。整个财政期间的总费用估计为 637 320 美元。秘书处在回答问题时表示，通过将临时总干事的职等从 D-1 调整为 P-5，每年可节省 40 000 美元的费用，但这要由理事会决定。如有必要，也可缩减差旅开支。

31. 经过进一步审议，并考虑到由于会议日期延后，理事会要到 2021 年才有机会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企业部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该事项，同时考虑理事会的任何建议。秘书处澄清说，企业部的经费仍未列入拟议预算。

32. 经讨论，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订正提案(ISBA/26/A/5/Add.1-ISBA/26/C/18/Add.1)，其中反映口译费用减少 390 000 美元，推迟设立其中一个请设的新员额，并额外节省文件费用和方案预算。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 ISBA/26/A/5/Add.1-ISBA/26/C/18/Add.1 号文件所载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数额为 20 301 362 美元。委员会还注意到，2019-2020 年期间的费用节余估计为 300 000 美元，将用于抵消 2021-2022 年的应缴摊款。

九. 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状况以及其中列报的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

33.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为管理和监督勘探合同而收取的管理费用状况以及其中列报的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报告(ISBA/26/FC/3)。该报告应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要求提交，目的是制定一个计算管理费用的订正方法，以便按权责发生制反映合同管理的实际费用。秘书处介绍了对 2013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征收的适用费用的比较分析，以及管理费收入对海管局收入的影响。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管理和监督合同费用总额估计为 2 328 930 美元。根据 29 份合同计算，相当于每份合同的管理费用为 80 308 美元。

34. 委员会注意到，订正方法改进了以前的方法，为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有人询问承包者是否有任何反馈，并询问订正方法对承包者的预算会产生什么影响，后者已于 2021 年决定。有人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工作人员费用计算以及培训

协调员职位的细节。还有人表示，承包者数量增加可能会形成规模经济。有人提问是否应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申请费。

35. 秘书处确认，该报告已张贴在海管局网站上，因此可供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审查，尽管没有征求正式反馈。报告中计算的工作人员费用依据的是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概念，包括所有负债，如养恤金费用、离职后健康保险和其他福利。间接费用根据 13% 的联合国通用方法计算，包括管理费用、水电费、租金等。关于执行日期(拟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秘书处指出，理事会曾提出类似关切，但承包者在收到发票时都能支付增加的费用。

36. 秘书处进一步说明，合同数量增加不一定会形成规模经济。相反，进行的勘探工作增多，实际上增加了对秘书处工作的需求，因为承包者需要提交更详细全面的报告，包括环境影响评估。这导致秘书处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也必须证明它有能力作为有效监管机构发挥作用。秘书长强调，提交的报告以实际费用估计数为依据。这意味着如果每年的管理费用保持在目前 60 000 美元的水平，结果则是要么超支，要么成员国必须通过增加摊款来补贴与承包者有关的活动。如要遵守费用回收原则，就必须将来自承包者的收入数额保持在预算的 20% 左右。秘书处注意到审查未来申请费数额的可能性。

37. 委员会决定建议将年度管理费用增加到 80 000 美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 观察员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的费用

38. 应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委员会获得了其他组织在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费用问题上采取的做法方面的资料。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向其提出的有关非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会的各种备选方案。

39. 在讨论中，成员原则上支持非成员国应分担参会费用的想法，但指出所建议的两种方法(50%的分摊率或以最低比率为基础统一收费)都非切实可取。关于非政府组织，有人提问如何区分“大”非政府组织和“小”非政府组织。有人指出，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现有规则不要求任何非政府组织披露财务情况。还有人认为向政府间组织收取参会费用适得其反。委员会决定在下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

十一. 关于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40.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关于海管局执行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号决定中，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因此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继续支持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报告所述的 2019-2020 年期间，委员会被指派负责 [ISBA/25/A/15](#) 号决定附件二和 [ISBA/25/A/15/Corr.1](#) 号文件载列的 10 项高级别行动和 13 项相关产出。有一项行动未明确具体产出，于是报告工作便具体涉及相

关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7.1.2)。因此,本报告所述期间确定的项目总数为 14 项。

42. 委员会被指定为两项产出的“负责机关”,11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关”,一项产出的“协调机关”。为反映不同的完成状况,特别是因为一些产出是经常性的,确定了两个不同的进展状况子类别。其中一个子类别反映一些产出的持续性质,也就是需要持续关注和调整。另一个子类别反映在某些情况下,该产出将根据特定的报告期或行动进行报告,因此完成状况记作“已实现”。

43. 截至 2020 年 5 月,所分配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中有 12 项(86%)已完成,2 项(14%)仍在进行。在战略方向 2(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下,本报告所述期间分配的所有产出均已实现。本报告附件提供了更多资料,秘书处汇编了针对全部产出所做的工作详情,载于附件三,可在网上查阅:www.isa.org.jm/node/19788。

十二.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44. 鉴于上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准秘书长提议和调整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金额为 20 301 362 美元(见 [ISBA/26/A/5/Add.1-ISBA/26/C/18/Add.1](#));

(b)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20 年和 2021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c) 授权秘书长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d)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e)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f)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g) 对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枯竭深表关切;

(h) 将年度管理费提高到 80 000 美元,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建议理事会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决定草案;

(i) 海管局各机构的所有会议采用远程同声传译服务。

附件一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决定将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从 60 000 美元提高到 80 000 美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二

2019-2020 年报告所述期间分配给财务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完成状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所述期间 有关的项目数	已完成			搁置	完成状况
		持续	已实现	执行中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不适用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1	1				100%
3. 保护海洋环境						不适用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不适用
5. 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不适用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其中						不适用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2		1	1		50%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11	6	4	1		91%
9. 致力于透明						不适用
共计	14	7	5	2		86%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理事会)和
12月13日至15日(大会), * 金斯敦

大会议程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 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鉴于大会主席和理事会主席通过2021年1月22日的信传达了将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延续到2021年的决定, 财务委员会决定在2021年期间继续开会, 以期完成对其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审议, 并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前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一份补充报告。本报告应与2020年印发的财务委员会报告([ISBA/26/A/10-ISBA/26/C/21](#))一并阅读。

2. 2021年期间,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面对面会议无法举行, 委员会于2021年3月30日和31日、5月18日和6月30日举行了虚拟会议。委员会继续遵循[ISBA/26/A/10-ISBA/26/C/21](#)号文件第2至5段所述的模式。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会议: Andrzej Przybycin(主席)、Kenneth Wong(副主席)、Frida María Arms-Pfirter、Kejun Fan(凡科军)、Abderahmane Zino Izoura、Konstantin G. Muraviov、Didier Ortolland、Fujimoto Shoko、Kerry-Ann Spaulding、Yedla Umasankar 和 David Wilkens。2021年3月22日, Phillip Dix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从委员会辞职。3月30日, Nyan Lin Aung(缅甸)和 Duncan Muhumuza Laki(乌干达)辞职。按照委员会的惯例, Eleanor Petch(联合王国)和 Medard Ainomuhisha(乌干达)在大会正式选举他们之前参加了委员会的会议, 大

* 原定于2020年7月并在后来改成2021年7月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会根据 4 月 29 日大会主席的信中确认的决定，按照默许程序进行了选举。5 月 4 日，秘书长通知委员会 Reinaldo Storani(巴西)去世，委员会成员表示哀悼并默哀。

4. 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 ISBA/26/A/19 号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订正议程(ISBA/26/FC/1/Rev.1)，以纳入需要在 2021 年审议的额外事项，即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费用的报告以及委任审计人。

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

5. 5 月 18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显示，支出总额为 18 032 051 美元，而核定预算经费为 18 235 850 美元。秘书处就计划支出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的那些预算项目提供了资料。委员会要求并收到了对多个事项的澄清，例如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额外会议的费用，以及租金和支持设备费用的增加情况。

三. 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

6. 委员会审议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编写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海管局收到了一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在 2019 年提出审计意见后，一名独立精算师提供了一份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离职后福利债务估值报告，该报告已被审计师接受。¹

四. 按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九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7. 委员会继续讨论制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事宜。委员会回顾说，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委员会曾要求秘书处提供报告，对公平和公正分配任何特定可供分配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三种备选方案进行评估，并得到了报告。委员会还索要并获得了一个基于网络的模型，使其能够直观地了解 and 比较每个公式在不同情形下对向海管局成员付款的影响。

¹ 计入员工福利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界定福利净负债为 220.3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 214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 191.0 万美元。

8. 委员会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另一种办法或补充办法，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因此，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进一步阐述全球基金的概念。作为回应，秘书处在咨询公司 SDP Consult 的协助下，于 2021 年编写了一份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结构和目的的报告，委员会于 3 月 30 日和 31 日审议了该报告。

9. 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ISBA/26/FC/8)，其中确定了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拟议范围、目的和结构。该报告讨论了该基金可能资助的活动类型，例如：(a) 用以支持由海管局成员通过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的具体行动的项目；(b) 海管局成员和第三方通过共同出资提出的项目；(c) 通过投资或贷款共同为企业部供资。在审议了供其审议的诸多报告后，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正是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审议情况的时候，以便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征求指导意见。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作为 ISBA/26/A/24-ISBA/26/C/39 号文件提交，该报告概述了委员会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就这一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五. 缴款情况和相关事项，包括海管局成员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行政预算指示性摊款比额表

10.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向海管局预算缴款情况的最新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海管局已收到 2021 年预算摊款的 74.7%(5 557 815 美元)。还注意到，58.8%的海管局成员已全额付款，15.9%的成员已部分支付 2021 年的摊款，未付余额为 1 879 828 美元。

11. 委员会对欠款数额和大量成员欠款两年以上表示关切，欠款总额达 992 251 美元，占预算的 10.79%。因此，委员会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向海管局成员收取未缴摊款，包括为此促进与有关成员的讨论，以处理和解决未缴欠款问题。

12. 委员会还收到一份关于周转基金状况的最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670 805 美元，2021 年未缴摊款 5 385 美元，另有 73 810 美元有待 2023-2024 年财政期间收取。

六. 海管局各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有关事项

13.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关于海管局信托基金状况的最新报告。

A.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4.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资本总额(包括累积利息)为 4 516 733 美元，而可用资金(即利息减去支出)为 362 957 美元。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的决定(ISBA/26/A/18)，余额将在完成对基金职权范围的审查后可供使用。

B.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15.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92 504 美元。2021 年期间, 收到了来自法国(20 000 美元)、菲律宾(7 500 美元)、DeepGreen Metals Inc.公司(15 000 美元)和 4 个承包者的捐款, 每个承包者提供了 6 000 美元的任择自愿捐款。

C.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

16.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支助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20 579 美元。

D.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17.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余额为 1 112 475 美元。

E.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

18. 截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用于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工作提供必要资金的自愿信托基金余额为 11 068 美元。值得一提的是, 秘书长为 2021-2022 年财政期编制的最初拟议预算列入了为企业部提供的补充预算经费 (ISBA/26/A/5-ISBA/26/C/18, 第四章)。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的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同时会考虑到理事会的任何建议。秘书处澄清说, 最后提交给理事会和大会并随后通过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拟议预算 (ISBA/26/A/5/Add.1/Rev.2-ISBA/26/C/18/Add.1/Rev.2) 中没有列入企业部的编列经费。

七. 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

19. 按照委员会 2020 年提出的要求,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关于牙买加会议中心使用费用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 该中心没有提供任何费用的公布费率, 因此难以确定是否向海管局提供了最优惠的费率, 因为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和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大楼的补充协定》, 适用于海管局使用会议中心的费率不得高于适用于政府、其机构或任何其他地方组织或机构的费率(第九条第 2 款)。报告还强调, 海管局承担的最高费用来自会议中心提供的房间的音频系统的维护, 这些费用是在海管局支付的房间租金之外承担的。

20. 委员会对使用会议中心的相关费用十分高昂表示关切, 并请秘书处继续就费用增加问题与牙买加政府联络, 并在下一次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八. 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费用的报告

21.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一份关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相关费用增加的报告。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收取的一些费用不断增加，而秘书处无法控制这些费用。特别是，2021 年参加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费用将从每起案件 9 600 美元增至每起案件 16 778 美元。秘书长还强调了与海管局参加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有关的潜在法律问题，这可能会对今后的财务和预算产生影响。他告知委员会，法律事务厅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委员会今后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九. 委任审计人

22. 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12 条，委员会应邀为 2021-2022 年期间挑选一个独立审计人。委员会获悉，2020 年 12 月向设在牙买加的三家国际公认的独立审计公司² 进行了招标。然而，只有现任审计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投标书。

23. 委员会建议，考虑到牙买加的国际审计公司数量有限，大会今后不妨考虑是否有可能聘请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可能每隔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不过，有与会者指出，这将产生重大的财务和预算影响。请秘书处提供联合国审计与私人审计的费用比较，供委员会在 2022 年审议。

24. 对于 2021-2022 年期间，委员会建议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独立审计人。

十. 其他事项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未来经费筹措的报告

25.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ISBA/26/FC/7)，他在报告中强调了海管局预算的历史演变情况，以及根据“区域”内活动从勘探过渡到开发，并按照《公约》规定的“渐进方法”，对未来 10 年海管局职责的预计演变情况作出的预测。

26.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秘书处履行预期和要求海管局履行的监管职能的能力而采取的步骤，以便为开发阶段做好充分准备。委员会获悉，设立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其经费将涉及前期费用，如处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监督承包者的活动，处理承包者提交的报告、数据和资料，以及支持系统地公布和不断审查标准和准则。收到工作计划申请同样会带来额外的前期费用，因为需要召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额外会议。

27.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为了确保理事会通过一个强有力的整体开发监管框架，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以加快规章草案的工作。因此，有必要在 2022 年增加理事会对面会议的次数，将其届会分成两个各为期三周的部分。如果可以从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会议事务总体预算中实现节余，还可以考虑在 2022 年举行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² 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

28. 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依据是会议为期 8 周(42 天)，配备全面服务，具体如下：大会(5 天)、理事会(12 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 天)和财务委员会(5 天)。在总体上限内，在不产生财务影响的情况下会议天数可以在各机关之间重新分配。

29. 自愿信托基金很可能还需要额外资源，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的额外会议。假设理事会将在 2022 年举行 3 次会议，秘书长估计该基金所需额外资源约为 130 000 美元。

30. 委员会彻底讨论了该报告，并审议了其对未来预算谈判的重大影响，包括交叉提及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31. 鉴于以上所述，委员会建议海管局理事会和大会：

- (a)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 (b) 吁请有尚未缴纳的摊款，包括往年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款；
- (c) 表示注意到海管局在今后 5 至 10 年预期的演变所涉财政和预算问题估计数，并注意到需要确保海管局具备履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
- (d) 核准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 (e) 审查财务委员会关于公平分享利益问题的报告 ([ISBA/26/A/24-ISBA/26/C/39](#))，并就附件二所载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指导。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 项目20

其他事项

大会关于为纪念尼·阿洛泰-奥敦通而以其名字命名国际海底管理局博物馆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将管理局图书馆命名为萨特雅·南丹图书馆，以纪念第一任秘书长，¹

又回顾非洲国家组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议，以管理局第二任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的名字命名管理局博物馆，以肯定他对管理局工作的贡献，²

欢迎2019年在管理局总部设立深海勘探博物馆，作为一项公共资源，旨在提供关于海洋法和深海勘探历史的信息，并对管理局成员、承包者和个人向博物馆捐赠展品表示赞赏，

肯定管理局第二任秘书长为推进管理局履行任务而作出的贡献，

决定将管理局博物馆命名为尼·阿洛泰-奥敦通博物馆。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 ISBA/26/A/1。

¹ ISBA/14/A/13，第18段。

² ISBA/24/A/12，第26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 2 款选举秘书长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一六〇条第 2 款(b)项采取行动，

选举迈克尔·威廉·洛奇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对联合国海洋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的报告

大会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关于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决定，¹

又回顾 2017 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21 年至 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²

承认海管局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重要、富有成效并已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立，³

强调海管局关于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设想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提出，在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确定，⁴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24/A/10、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² 第 72/73 号决议。

³ 2000 年 5 月签署；见 ISBA/6/A/9，第 13 段。

⁴ 见 ISBA/24/A/10，第 29 段；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第 18-21 段。



考虑到海管局战略计划的九个战略方向对推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有重大影响，而且高级别行动计划确定了 12 项高级别行动和 14 项相关产出，它们均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目标直接相关，

又考虑到行动计划的内容将会继续发生变化，因为海管局成员将通过对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审查进程等方式，确定并核可新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通过本决定附件载列的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

一. 引言

1. “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将为和平目的并为谋取全人类的利益进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1 款)。所有国家均有权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同上，第二五六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各缔约国应参加国际方案并鼓励不同国家的人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人员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以此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
2. 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海管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科学研究和分析的结果(同上，第一四三条第 2 款)。海管局亦可进行关于“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作为其职责的一部分，海管局还有义务鼓励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制定和实施合适的方案，以期：(a) 加强它们的研究能力；(b) 在研究的技术和应用方面训练它们的人员；(c) 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的研究(同上，第一四三条第 3 款)。
3. 制定本行动计划的依据是海管局成员根据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ISBA/24/A/10, 附件)和高级别行动计划(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所采纳的战略方向、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

二. 海管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

4.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强调了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重要性。两份文件均确认海管局致力于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
5. 高级别行动 1.2.2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事项开展合作”。战略方向 4.3 进一步要求海管局“加强和酌情建立与相关次区域、区域或全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分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受益，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保持一致”。
6. 海管局长期以来一直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合作，2000 年上述两个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了这一合作，目的是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更好地满足成员的需求。

7. 在这一背景下，海管局在大会 2018 年和 2019 年核可的现有框架和战略方向的基础上，确定了一系列具体产出，旨在支持实施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并实现确定的科学目标和社会成果(见附文)。

1.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8. 根据《公约》和《协定》赋予海管局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作用和职责，并依照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所载的战略方向、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将特别强调以下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a)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1：增进对“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和了解，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

(b)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统一和创新“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包括分类识别和描述；

(c)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促进“区域”内活动的技术发展，包括海洋观测和监测；

(d)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增进对“区域”内活动的潜在影响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e)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产出的传播、交流和共享，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f)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加强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能力。

2. 能力建设/发展和技术转让

9. 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方面，《公约》和《协定》赋予海管局的任务的另一个独特之处是有义务帮助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发展科技能力。根据《公约》，所有缔约国自动成为海管局成员，并有义务制定和实施，包括在海管局的主持下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与“区域”内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环境保护活动有关的专门培训方案、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同上，第一四八条；《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5 节第 1(c)项)，使“发展中国家受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3 款)。

10. “区域”法律制度的另一个特别要素是承包者有义务制订培训海管局人员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其中包括这种人员对合同所包括的一切“区域”内活动的参与(同上，附件三，第 15 条)。此外，海管局逐步建立了若干其他机制，旨在落实国际法规定的要求，例如，“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实习方案。2018 年，海管局首次推出了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事实证明，海管局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实施的促进蓝色增长项目深海海底倡议以及海管局与非洲联盟和挪威发展合作署联合实施的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等近期举措非常成功地发展了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

11. 自 2017 年以来，还特别强调海管局在联合国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加强发展中国家妇女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中的作用。迄今为止，此类承诺促成培训 133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

12. 随着所有这些举措取得进展并得到加强，预计将为实现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社会成果作出重大贡献。如果此类举措也反映海管局成员确定的优先需要，可能还会更成功，并将更好地体现力求实现的社会目标。

3. 沟通和利益攸关方参与

13. 透明度是善治的必要组成部分，因而是海管局开展活动的基本指导原则。因此，海管局将继续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和实施本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这些活动对于实现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战略方向和高级别行动非常必要。

4. 国际海底管理局行动计划的执行、监测和审查

14. 海管局秘书处将通过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的双边合作以及联合国海洋机制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筹备和实施。

15. 秘书处还将继续在秘书长向海管局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汇报进展情况。秘书长还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海管局活动的资料，并在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向联合国大会作年度发言。

16. 秘书处将制定适当的监测和审查机制，使这一行动计划与海管局成员的需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科学目标保持一致。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相关战略方向和高级别行动以及相关的短期和长期科学产出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2	建立和加强与有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期更有效地合作，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国际法养护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包括酌情集合资源和资金，特别是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从协同增效中获益	1.2.2.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规划并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特别是就涉及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学活动的有关事项开展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十年的执行计划反映海管局在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具体作用和任务 • 通过执行海管局的专门行动计划，对海管局为执行联合国十年作出的贡献进行监测 • 成立海管局深海研究协作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和述及海管局对实现联合国十年的科学目标和社会成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和价值 • 通过海管局深海研究协作中心令人满意地开展联合和协调行动
3. 保护海洋环境				
3.3	确保公众获得包括承包者所提供环境信息在内的环境信息，并酌情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3.3.1. 为公众获取非机密信息提供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海数据的便捷访问途径和功能与网络技术创新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海数据库作为“区域”地质和环境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全球数据库全面运作，并被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使用
3.4	制定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3.4.1. 建立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干扰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潜在风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用于收集“区域”内活动的相关环境数据的标准作业程序 • 分析和综合承包者、科学界和其他主管组织收集的“区域”内环境数据，以支持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科学和统计上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极大改善对“区域”内活动潜在风险的评估 • 确保采用标准化和一致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环境数据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评估“区域”内活动的影响	
		3.4.2. 不断审查监测方案和方法是否适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编、分析和系统性综合历史和当前基线及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方案和方法的适当性 • 为“区域”的选定地区编制并广泛传播地区环境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海管局确立的监测方案和方法,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潜在风险的影响 • 提高对“区域”内海洋环境状况的认识 • 定期编制并向海管局利益攸关方传播关于“区域”内矿产资源和海洋环境状况的全球长期评估
		3.4.3.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稳健的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承包者和相关科学界建立全球环境监测交流共享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可持续伙伴关系,极大改进环境监测和管理技术
3.5	制定适当的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3.5.1. 与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监测“区域”内开展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对“区域”内海底活动的潜在污染和其他危害的监测,包括采用预测建模和其他科学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全球对“区域”内海底活动潜在风险的了解程度
		3.5.2. 不断审查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对海洋环境生态平衡的干扰,防止海洋动植物群受到破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适当的科学标准,以拟订关于预防、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的规则、标准及建议做法和程序 • 确认和巩固用于评估“区域”内稀有或脆弱生态系统以及枯竭、受威胁或濒危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管局与承包者和科学界合作,提高并充分利用预测环境变迁和“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科学能力 • 改进科学信息和知识、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从而更好地执行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国际要求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种和其他形式海洋生物栖息地的标准化科学工具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理环境数据和科学知识,以便为实施旨在预防、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潜在活动有害影响的管理措施提供信息 	
		3.5.3. 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涉及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研究、科研方案和有关“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的信息和数据交流方面开展合作,加强对污染的性质和程度、暴露情况及其传播途径、风险和补救措施的评估 加强发展中国家预防、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或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的科技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区域”内活动造成的污染降至最低程度 保护和养护“区域”内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枯竭、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和其他形式海洋生物的栖息地 加强研究、科研方案以及信息和数据交流方面的合作并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从而改进《公约》第十二部分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3.5.4. 鼓励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支持海管局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包括承包者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科学伙伴关系,支持制定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包括承包者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加强科学伙伴关系,促成改进环境规章、程序、监测方案和方法的执行情况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4.1 继续促进并鼓励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4.1.1. 积极促进和鼓励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增加 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增加,全球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资源评估的了解显著提高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科学机构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平台,以便促进和鼓励从事“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	
		4.1.2. 促进和鼓励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和实施海管局主持的全球深海观测方案/举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及其成果的传播,可持续地为之提供资金,从而夯实关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深海生物应对海洋环境变化的韧性的知识基础
		4.1.3. 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推进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增多,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科学研究得到改善 建立合作平台,以便在承包者、科学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生成和传播科学知识,分享关于评估“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科学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海管局协调开展“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全球对深海环境的了解和认识得到显著提高
4.2	收集并传播已有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4.2.1. 加强收集、整理、分析和综合已有的研究和分析结果,特别是承包者提供的研究和分析结果,包括借助海管局数据库,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开发和利用创新工具,研究结果和分析的提供情况得到显著改善 有效实施深海数据库的数据管理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和应用富有创新、成本效益和实用价值的工具和方法(例如,自动处理和深度学习),用于生物多样性评估 深海数据库成为在“区域”内采集的所有相关环境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全球开放获取数据库
		4.2.2. 确保及时传播已有的研究和分析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地整理和传播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现有研究结果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更好地收集和传播与“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有关的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4.3	<p>加强并酌情建立与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委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健康、物产丰富海洋联合方案举措等协作方案的战略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共享数据和信息,避免重复工作,并借助协同增效,例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相对接,填补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发现的知识空白</p>	<p>4.3.1. 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改进数据和信息的分享</p> <p>4.3.2. 提高对海管局数据库的认识,将其作为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储存库,宣传海管局数据库在增进全世界对深海的认识和了解方面的潜在贡献,包括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框架下可作出的贡献</p> <p>4.3.3. 与多个科学伙伴建立伙伴关系,创建、加强和扩大海管局数据库,并促进开展数据分析和综合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深海数据库的地理空间分析功能,以满足利益攸关方的不同需求 ● 建立更多伙伴关系,以改善与海洋有关的信息,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和地质数据及相关抽样元数据等多个档案系统之间的数据和信息共享 ● 增进全球对深海数据库的性质和内容,特别是地理空间数据管理部分的认识 ● 开发信息产品,增强深海数据库的数据共享功能 ● 开发和应用标准化深海数据库报告模块 ● 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建立 	<p>研究结果和分析,全球决策进程有更多信息可供参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海管局系统地传播现有的研究成果和分析,全球对“区域”环境和资源的认识和了解显著提高 ● 决策进程有更多信息可供参考,也更有条件采取最适当的措施,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的有害影响 ● 确保数据集有互操作性,以便与其他国际数据库持有者长期、持续地共享数据,从而帮助在全球层面上协调一致地收集和管理数据集 ● 由于能够更多地获取和使用深海数据库中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与深海海底和相关水柱有关的地理空间数据和信息,全球对“区域”环境和资源的认识和了解显著提高 ● 与承包商、主管国际组织和科学界合作,为深海数据库开发并启用实时或近实时数据分析、综合及可视化工具和功能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4.4	通过讲习班、赞助出版物以及开放非机密资料和数据，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积极主动与国际科学界进行接触	<p>4.4.1. 促进并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伙伴关系，包括邀请其参与讲习班和技术出版物相关工作</p> <p>4.4.2. 促进获取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非机密信息和数据，并为获得这些信息提供便利</p>	<p>生物多样性数据方面的深海数据伙伴关系，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海底 2030 建立测深数据方面的伙伴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新的、能促进合作举措和方案，加强与国际科学界的接触 通过与承包者和科学界开展的多种合作活动，汇总深海数据库中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数据和信息，评估关键的数据缺口 为深海数据库创建用户友好型访问路径和功能 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及其他科学合作伙伴协作，通过提供相关培训机会，特别是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进行生物多样性数据培训，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更多地获取和使用深海数据库(包括海管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保数据集有互操作性，以便与其他国际数据库持有者长期、持续地共享数据，从而帮助在全球层面上协调一致地收集和管理数据集 在开放非机密信息和数据、以此为手段实现联合国十年的科学目标和预期成果方面，海管局所作的贡献获得充分承认并产生实际效果 深海数据库成为关于在“区域”内采集的所有相关环境数据和信息的主要全球开放获取数据库 由于利益攸关方能更好地获取深海数据库中的非机密信息和数据，全球对“区域”内海洋环境的认识和了解得到加强
4.5	编写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的程序(《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d)项)	4.5.1. 汇编环境基线数据状况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角度出发，编写区域环境评估报告和数据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更好地了解和认识到“区域”内活动的潜在环境影响 编写并定期更新“区域”内矿产资源和海洋环境状况全球展望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4.5.2. 制定“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并酌情传播和公布评估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预测模型并运用其他科学方法，评估“区域”内活动所致污染和其他危害的潜在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奠定科学知识基础，使海管局能全面执行处理“区域”内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这一任务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1	确保各项能力建设方案和措施及其交付都有意义、有成果、高效率、有实效，且符合发展中国家自己确定的需求	5.1.1. 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自身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确定各自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优先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显著提高
		5.1.2. 按需调整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地调整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能力建设/发展方案，以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的能力建设/发展方案可帮助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需求
		5.1.3. 定期评估海管局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地评估海管局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有效性和相关性 	
5.2	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寻求并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同时参与全球融资机制	5.2.1. 促进并加强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最大限度地提供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和促进伙伴关系，以改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获得的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情况 增加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获得的筹资机会和实物捐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受益者中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数量增加
		5.2.2. 参与全球融资机制，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及其受益者创造筹资机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相关机制，以帮助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筹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可持续筹资计划，以此加强深海研究能力发展方案和举措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5.3	将能力建设措施纳入有关倡议的主流	5.3.1. 在海管局单独以及合作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活动中，尽可能促进、优先考虑和执行能力建设措施，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确定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实施的所有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在设计时，都要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确定的能力建设/发展优先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对全球为提高发展中国家深海研究能力所作的努力作出贡献
5.4	充分利用承包者培训方案取得的成果，并评估培训方案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1.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及其对能力建设的长期影响 5.4.2. 促进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评估承包者培训方案在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能力建设/发展方面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于承包者的培训方案能响应所确定的需求，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在“区域”内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显著提高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地参与其中				
6.3	与缔约国合作，倡议并推动相关措施，使发展中国家人员有机会接受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充分参加“区域”内活动（《公约》，第一四四条第2款(b)项)	6.3.1. 挖掘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6.3.2. 积极促进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以保持并创造针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培训机会 6.3.3. 确定并制定措施，加强妇女在深海海底相关活动，特别是在深海海底研究中的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人员提供更多的海洋科学和技术培训机会 结合海管局为发展海洋科学研究能力而采用的方案办法，与各国政府、承包者和国际组织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 找出妇女在参与和领导“区域”内深海研究方面的挑战，制定纠正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在海洋科学和技术方面的能力显著提高 妇女参与和领导“区域”内活动的情况改善 由于海管局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培训，妇女参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的情况显著改善
6.4	对企业部和发展中国家可利用的保留区进行详细的资源评估	6.4.1. 根据可用的新数据和信息，对保留区的资源评估进行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写并定期更新“区域”内矿产资源和海洋环境状况全球展望

编号	战略方向	高级别行动	短期产出	长期产出
9.	透明度承诺			
9.2	确保开放非机密资料	9.2.1. 促进和加强非机密资料的提供和开放，尤其是通过海管局数据库，特别考虑更广泛地传播与海管局工作有关的信息、分析和决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提供和开放非机密信息 • 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及其他科学合作伙伴协作，通过提供相关培训机会，特别是使用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进行生物多样性数据培训，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更多地获取和使用深海数据库(包括海管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 建立并启动深海数据用户组，以提供定期反馈，确保深海数据的维护工作是与时俱进的、是对用户友好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于改善了科学和环境方面非机密信息的提供和获取，全球对“区域”和海管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得到加强
9.4	建立利益攸关方沟通和咨询战略与平台，促进开放、有意义和有建设性的对话，包括与利益攸关方预期有关的对话	<p>9.4.1. 促进采用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p> <p>9.4.2. 酌情促进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海管局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置程序，以便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海管局在“区域”内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 • 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参与设计和(或)执行海管局实施的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海管局在“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具体作用和任务的普遍认识和了解得到提高 • 海管局系统和协调地参与就联合国十年开展的宣传活动 • 海管局的活动和方案所作的贡献获认可，被认为对实现联合国十年的科学目标和社会成果具有重要价值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斯敦

议程 目9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¹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 战略计划，

又回顾 2019 年 7 月 24 日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² 其中通过了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 级别行动计划以及战略计划所列各个战略方向的业绩指标，

审议了秘书 的报告，³ 秘书 在报告中按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对海管局自 1994 年以来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的评估以及为确保这些方案和活动更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求而 要作出的调整，

考虑到海管局成员确定的能力发展优先事 ，

决心进一步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地理不利国家、内 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并确保这些国家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活动，

强调必些制定专 的能力发展战略，满足海管局成员确定的 求，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 期推迟。

¹ ISBA/24/A/10。

²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³ ISBA/26/A/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 的报告；
2. 请秘书 考虑到其报告第 36 段列明的要素，制定和实施一 专 的能力发展战略，并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3. 又请秘书 研究调动 外资源的方案，为实施该专 战略提供财政支持；
4. 邀请海管局成员考虑到 件规定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指定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 联络的此类协调人，并通报秘书处；
5. 鼓励海管局成员充分参与实施该专 战略，包括为此制定“区域”内活动的科学合作方案，以及制定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方 的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
6. 邀请承包者、私营 、民 社会、学术界和各基 会在各自擅 的域，根据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 ，推动实施该专 战略。

附件

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项联络的国家协调人的职权范围

1. 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 部分的协定》规定的国 海底管理局任务授权的关 方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 战略计划确认，海管局有责任确保建立各种能力建设机制。¹ 此类机制不仅应力求推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² 还应力求确保扩大这些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机会。³ 于上述情况，海管局成员确定的挑战是， 要确定适当机制，包括制定有 对性的方案和举措，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各级充分综合参与“区域”内活动。战略方向 5(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战略方向 6(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旨在实现这一目标。

2. 2020 年 2 月，秘书处在 斯敦举办了能力发展、资源和 求评估讲习班。会上，与会者要求为负责与秘书处进行能力发展事 联络的国家协调人制定职权范围，据此确立的这类协调人的作用和职责如下：

- (a) 促进在国家一级传播有关海管局所要实施的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 (b) 担任秘书处与海管局成员之 的联络人，负责一切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相关事 的联络；
- (c) 帮助物色海管局可与之密切合作制定培训和能力发展举措的国家一级潜在合作伙伴；
- (d) 提 国家 委和其他有关机构对《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海管局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方 的任务的认识；
- (e) 帮助确定对海管局技术援助的 求，以协助开展与海管局任务有关的国家或区域举措；
- (f) 协助秘书处建立能够助力海管局实施专 能力发展战略的机构网络。

3. 秘书处应使国家协调人了解双方合作开展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活动的最新情况。

¹ ISBA/24/A/10, 件。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四、二七三和二七四条。

³ 同上，第一四八条。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

议程项目 15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预算分摊比额表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¹

1. 核定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19 411 280 美元；²
2.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3. 又授权秘书长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4.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5.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重发。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26/C/26。

² ISBA/26/A/5/Add.1/Rev.2-ISBA/26/C/18/Add.1/Rev.2。



6.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7. 对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枯竭深表关切；

8. 对海管局各机构的所有会议实施远程同声传译服务办法，作为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临时措施，直至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结束。关于届时是否继续这种做法，将另行作出决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0年7月27日至31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
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但须符合区域和利益组达成的谅解：¹

A组

中国

日本

B组

印度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国家组 10 个席位，亚太国家组 9 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8 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7 个席位以及东欧国家组 3 个席位。由于按照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个，有一项谅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 (ISBA/A/L.8)，东欧国家组以外的每个区域组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组有权指定该组的一名成员参加理事会审议，但在该区域组让出席位期间没有表决权。



C 组

加拿大
南非

D 组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组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捷克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荷兰²
波兰
塞拉利昂³
西班牙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⁵

2021 年 3 月 3 日

² 荷兰当选为 E 组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荷兰将在两年后将 2023 年的席位让给比利时，三年后将四年任期中剩余时间(2024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

³ 塞拉利昂当选为 E 组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即塞拉利昂将在两年后让出席位给阿尔及利亚，由该国在四年任期的剩余时间(2023 年和 2024 年)担任成员。

⁴ 西班牙当选为 E 组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西班牙将在一年后将 2022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

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组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即联合王国将在两年后将 2023 年的席位出让给挪威。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7月26日至3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延长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

国际海底海管局大会，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

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情况尚在持续，

又考虑到举行大会面对面会议的不确定性以及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分发过程通常需要一段时间，并且，需要确保财务委员会继续有效地履行其职能，

1. 决定将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

2. 强调指出，作出延长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是个特例，原因是COVID-19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情况，这一决定不妨碍《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9节，也不对财务委员会或通过选举产生成员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机关构成先例。

2021年7月6日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大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理事会)和
7月26日至30日(大会), * 金斯敦

大会议程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理事会议程项目 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的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拟订事项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 财务委员会讨论了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可能对其工作计划造成的影响。委员会确定了需要投入的若干领域, 包括拟订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下称“公平分享”)。

2.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公平分享问题的现有文献有限, 其中包括 1971 年为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印发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国际社会分享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资源所产生的收益和其他利益的可能方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法和标准的报告。¹ 虽然公平分享利益的原则得到广泛同意，但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这一问题的详细机制并未得到充分重视。

3. 报告讨论了拟订公平分享标准的问题，旨在为概念性办法提供依据。报告载有以下非财政利益清单：世界矿物资源的扩张；有序的资源开发；保护海洋环境；增加有海底技术能力的国民人数；增进对海洋环境和海底区域的了解；原材料市场的稳定性；欠发达国家以优惠条件获得原材料。另一方面，财政利益包括从将建立的国际机制所得收入中扣除支出(例如，人事、用品、培训和研究支出)后的所剩余额。该报告还载有替代性的利益分配标准清单，这些标准分为两类：直接分配给各国政府；分配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方案。报告指出，在收益净额达到足够大的数额前，直接分配给各国政府可能导致财政资源分散，所产生的利益对受援国的意义不大。在这最初阶段，把现有收益集中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等高度优先的方案上，可能会有些优势。²

4. 财务委员会请秘书长为第二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以协助委员会审议公平分享问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³ 确定了需要解释和详细阐述的关键要素，并就委员会如何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制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的同时制订有关规则、规章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技术研究报告，纳入建议的分享标准，以供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⁴ 委员会还注意到，必须同时推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执行工作，该款提到公平分享开发 200 海里外大陆架上的资源而取得的所缴费用和实物，同时避免重复工作。

5. 应财务委员会的请求，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关于公平分享从深海海底采矿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标准报告。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包括在 2019 年 7 月 9 日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并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了讨论情况。⁵ 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确定的其他问题，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补充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补充报告根据相对不平等和全球社会福利方面的公认衡量标准，提出并评估了公正和公平分配可供分配的特定数额特许权使用费的三个备选公式。委员会还索要并获得了—个基于网络的模型，使其能够直观地了解和比较每个公式在不同情形下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任一成员的影响。委员会在 2020 年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这些报告。

6. 在不妨碍讨论公平分配公式的前提下，财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一种替代或补充办法，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

¹ A/AC.138/38 和 A/AC.138/38/Corr.1。

² 同上，第 47 段。

³ ISBA/24/FC/4。

⁴ 见 ISBA/24/A/6。

⁵ ISBA/25/A/10-ISBA/25/C/31。

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还有人建议，该基金还可以按照《公约》第二七六和第二七七条的规定，支持建立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更广泛地说，这样一个基金有助于了解和提升关于深海这种全球公益物的知识，从而构成实现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一种手段。举例而言，这种知识包括关于“区域”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促进发展中国家统筹参与海管局工作和促进深海海底采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如增加具有海底技术能力的国民人数)，以及研究和开发新技术以尽量减少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的影响。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代表团在讨论中强调有必要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用于环境研究和培训的基金，该基金应与拟议的环境补偿基金分开，而且委员会注意到已提出一些建议，以扩大该基金的范围，例如涵盖为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信息的研究。

7. 在不作出任何决定且不妨碍其关于公平分享问题的总体讨论的前提下，财务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供一份报告，进一步完善全球基金的概念。针对这一要求，秘书处在一名咨询人的协助下，于2021年编写了一份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结构和宗旨的报告，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审议了该报告。⁶

8. 在审议了供其审议的各项报告并讨论了这一问题后，财务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目前应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其初步调查结果和审议情况，以便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征求指导意见。委员会注意到有几个问题需要大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如果没有这种指导，委员会不宜继续拟订公平分享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9. 本报告汇总了财务委员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并列述了大会需要作出的关键政策选择。

二. 初步考虑

10. 财务委员会集中讨论了公平分享深海采矿财政(货币)利益的问题。为了这些讨论和本报告的目的，委员会作出了两个基本假设。第一个也是关键的假设是，已商定深海采矿的缴付机制，并且根据该机制，收入将流向海管局。第二个关键假设对检验报告中提出的模型很重要，即深海采矿已达到在“区域”内进行采矿作业的阶段(尽管这些作业可能处于不同的生产阶段)，并且已经产生持续稳定的缴款收入。如果不做这些假设，就不可能对每个可能的分配公式的全部影响进行建模和理解。

11. 深海采矿可能会以相对较小的规模开始，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技术的发展和承包商变得更有经验，预计活动将会增加。因此，一旦商定概念性的办法，便须更详细地考虑在收入达到稳定状态之前，应如何在初期实施该制度，例如，首次分配之前资金是否应先累积到一个最低数额，资金在分配之前是否应进行投资，

⁶ 报告摘要本载于 ISBA/26/FC/8 号文件。完整报告的综合转载于《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31 期(即将出版)。

分配的频次(每月、每年或每半年), 以及其他运作和行政上的问题。本报告没有考虑这些问题。⁷

12. 虽然本报告和财务委员会的讨论侧重于深海采矿的财政利益分配, 但重要的是要铭记, 《公约》第一四〇条对非货币利益分享给予同等重视, 将其作为实现造福人类的总体目标的一种手段。非货币利益的类别没有限制, 所有这些利益都不容易量化, 因为它们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例如, 《公约》为“区域”建立了限制资源获取和防止无节制开采的法律制度, 这一事实本身就是对人类的利益, 是一种全球公益物。这一点隐含在大会 1970 年通过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大会第 2749(XXV)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建立一个国际制度, “规定‘区域’及其资源的循序安全开发和合理管理”。该项国际制度的目的是制定和执行一套管理深海采矿以及包括“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在内的相关活动的规则和标准, 以平衡资源开采的需要和保护海洋环境。

13. 《公约》第一五〇条确定了国际制度为“区域”带来的若干非货币利益, 该条规定了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政策。“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也重申了这些政策目标。⁸ 除上述目标外, 还可以加上: 通过海管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保护“区域”的海洋环境; 能力建设, 如果是要求承包者提供的培训方案, 这是强制性的, 如果是通过海管局制定的方案, 则是通过国际合作制定的; 增加对海洋环境和深海的了解(包括根据《公约》第一四三和一四四条进行“区域”内的海洋科学国际合作和分享海洋科学研究成果); 转让海洋技术。

三. 适用的法律规定

14. 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利益的规定载于《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2 款、第一五五条第 1 款(f)项、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l)目和(g)项以及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l)目, 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九节第 7(f)段。

15. 第一四〇条(见附件一)源自上述《原则宣言》。“区域”内活动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 海管局应规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尽管《公约》确立了总原则, 但它几乎没有就如何执行第一四〇条提供什么指导, 因此, 如下文所解释的那样, 应由大会通过规则、规章和程序。

16. 提及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l)目, 目的是要确定委托海管局的哪些机关来履行与执行第一四〇条有关的职能。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l)目规定, 大会的权力和职能包括在理事会提出建议后审议和核准关于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和依据第八十二条所缴的费用和实物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如果大会对理事会的建议不予核准, 大会应将这些建议送回理事会, 以便

⁷ 有关需要考虑的关键运作问题的摘要, 见《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31 期。

⁸ ISBA/25/C/WP.1。

参照大会表示的意见重新加以审议。1994 年《协定》还规定，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就上述规则、规章和程序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为此而作的决定(附件，第 9 节，第 7(f)段)。

四. 深海采矿收入状况

17. 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所有因“区域”内活动而收到的款项都应视为“管理局的资金”。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这些资金都可以公平分享。第一七三条第 2 款规定了资金必须如何分配。支付第一七三条第 2 款规定的各种项目后的剩余资金净额可供分享，但须符合 1994 年《协定》的规定。

A. 海管局的行政开支

18. 海管局的资金应首先支付海管局的行政开支。目前，这些开支由成员国摊款供资，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确定，并按成员情况的不同加以调整。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深海采矿取得的收入增加，理论上摊款将会减少，尽管这种减少可能会暂时被预算资源需求的增加所抵消。海管局目前的年度预算约为 1 000 万美元，但可以预计，随着深海采矿活动的增加，这一数额将会增加，需要为包括视察和监测方案在内的更多方案提供资金。

19. 在这方面，财务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管局的未来经费筹措的另一份报告，⁹ 其中解释说，海管局需要大幅提高其现有能力，才能成为未来深海采矿的有效监管者。在商业采矿开始之前的一段时间内，需要大幅增加资金。可能会有几年的过渡期，其间成员国需要支持海管局过渡到胜任使命的监管机构。一旦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并开始商业生产，财政负担将开始从成员国转移到承包者身上。

20. 在这种情况下，财务委员会建议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从 2023 年起，超过零实际增长增加额的行政预算必要增加额可被视为未来收入的预支款，一旦深海采矿收入开始回流，将按比例逐步偿还。¹⁰ 如果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实施，这将对收入分配产生长期影响，但将使各国政府能够投资于必要的体制加强，以确保海管局能够履行《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的职能。

B. 分配给企业部的资金

21. 尽管《公约》第一七三条规定，海管局的资金可按照第一七〇条第 4 款用以向企业部提供资金，但 1994 年《协定》对该规定的适用作了重大调整。《协定》规定，缔约国应无任何义务向企业部或在其联合企业安排下的任何矿址的任何业务提供资金，第一七〇条的规定(《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3 段)应作相应解释。

⁹ ISBA/26/FC/7。

¹⁰ ISBA/26/FC/7 号文件建议，海管局的预算需要从约 2 000 万美元(2021-2022 年)增加到约 3 000 万美元(2029-2030 年)，增加额中约有 450 万美元将由成员国承担。

特别是，缔约国向企业部一个矿址提供资金的义务(以前载于《公约》附件四，第十一条)已被删除。

C. 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经济援助基金

22. 根据《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大会应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采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大会应依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建立此种制度。

23. 1994 年《协定》包括对该条款的执行所作的几项重要修改。首先，《协定》规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务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直至理事会另作决定，或直至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为止。其次，《协定》第 7 节对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的执行作出进一步的限定，该节规定，海管局向其出口收益或经济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若干既定原则为根据。这些原则包括，海管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海管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通过该基金提供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述的援助形式。基金的款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只有从承包者(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上述基金。《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解释。

24. 就目前而言，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深海采矿收益毛额的一定比例需要拨给经济援助基金，然后再分配给缔约国。基金所需的数额可能每年都会有所不同，基金的支出也会有所不同，而且可能还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制定指导方针，以管理这种基金的使用。这一事项属于未来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五. 制定公平分享公式

25. 作为一般原则，公平分享资源租金有两种可能的理论可作为依据。第一种理论简单地基于共享所有权的概念。另一种理论是，公平分享可以反映一种隐含或明确的愿望，即重新分配收入或财富，例如，从较富裕国家向较贫穷国家的重新分配。在这种情况下，份额应根据一国在重新分配目标中的优先顺序的某种指标来进行分配，通常还会体现某种形式的累进性，在分配方案中有利于较贫穷的国家。累进性的确定可用不同的方式。例如，它可能意味着：(a) 低收入国家收到的租金份额高于高收入国家收到的份额；或(b) 低收入国家收到的总金额占收入的百分比高于高收入国家。两者都意味着收入或财富的重新分配，而不是仅仅基于所有权的按比例分配方案所要求的分配。

26. 在将这一理论背景应用于深海采矿时，需要指出的是，《公约》第一四〇条规定，深海采矿必须为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这意味着公平分享所依据的是共同所有权理论。然而，与此同时，第一四〇条要求海管局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这也隐含一种收入再分配理论。

27. 财务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的措辞含糊不清。例如，“利益和需要”没有定义，也没有关于它们如何评估和衡量的指导。委员会还注意到，第一四〇条和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1)目提到“国家”是受益国，而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则提到“缔约国”，两者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虽然可以认为，让所有国家(无论是不是《公约》缔约国)都能从深海采矿中受益，符合“区域”矿物资源的共同遗产地位，但委员会注意到，这也可能引起“搭便车”问题，并且没有考虑到缔约国多年来通过向预算分摊会费支持海管局的事实。让非缔约方以同样的方式受益既不公正，也不公平。

28. 特别困难的是，需要承认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第一四〇条特别提到 1960 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 但今天的政治形势与 1982 年通过该公约时完全不同。海管局的成员仅限于《公约》缔约国，没有相关条款对非独立领土或土著人民的参与作出规定，可据此将他们视为可能的受益者。理解该条款的一种方式，可能是从中推断出总体分配等级中对拥有相关非自治领土或土著人民的缔约国的一定优先。不过，即使这样，我们也很难明白海管局实际上如何能确保各项利益惠及最终受益者。

29. 在不影响前述各段提出的问题的情况下，财务委员会决定以缔约国为适当受益单位，继续开展工作。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会议上，委员会制定了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分配某笔资金的三个备选公式。¹² 这些公式及其原理和计算方法在提交给委员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报告中得到了充分的解释和阐述。¹³ 每个公式背后的基本概念都是计算每个国家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比，因而完全符合亚里士多德的公平或比例原则，也反映了资源的共同遗产性质。¹⁴ 然后，将通过社会分配加权对这一分配进行调整，以便将收入从收入较高的缔约国重新分配给《公约》第一四〇条所述的发展中国家。此外，开发了一个基于网络的模型，以便能够直观地了解 and 比较三个备选公式中的每一个在不同情况下对海管局任一成员的影响。

30. 财务委员会审查的每个公式都依赖于容易接受和容易获得的缔约国收入和人口计量作为基本数据来源，¹⁵ 以及以联合国大会商定的分摊比额表作为确定累进性的适当衡量标准计算的缔约国显示性偏好。在这方面，累进性被定义为相对

¹¹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¹² 这些公式被称为：(a) 原始公式；(b) 设有下限和上限比率的原始公式；(c) 几何平均函数形式。

¹³ 这些报告的综合见《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31 期。

¹⁴ 根据亚里士多德的公平或比例原则，有关的物品或服务应根据每个主张权利者的贡献(或权利)按比例分配(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就深海采矿收入而言，物品是同质的、可分割的，并以通用指标(美元)的基本单位进行衡量，由于矿物资源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地位，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利分享第一四〇条所述“区域”内的深海采矿利益。根据《公约》关于在更公平的基础上重新分配收入的要求，对这一平等权利进行了累进调整，因而这一分配不是精确对应的，也不是均匀的。相反，这一分配是一种存在不均等权利的均匀分配，各个主张权利者的权重按社会分配权重进行计算。

¹⁵ 在为财务委员会开发的模型中，除非另有说明，所有计算都采用人口和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三年平均值。这些数据还可以从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来源获得。

“低收入”(以所有缔约国的平均人均收入衡量)缔约国收到的收益份额高于相对“高收入”缔约国收到的份额。据指出,海管局今后将能够把这些显示性偏好(在公式中用参数 η 表示)修改为符合其公平概念的任何值。较低的 η 值会降低累进程度,而较高的 η 值会提高累进程度。

31. 为了检验这三个公式的相对优劣,财务委员会还使用相对不平等和对全球社会福利影响的既定衡量标准,¹⁶ 审查了分配给每个缔约国的份额对公平和全球社会福利影响的事后评估。

32. 经验结果表明,几何平均函数形式分配的份额具有最大程度的全球社会福利,当考虑到所有缔约国的所有份额时,产生的相对不平等程度最低。¹⁷ 为方便起见,附件一转载了该公式。然而,对区域组分配的公平性取决于每个区域在人口份额方面的异质性,并在较小程度上取决于每个缔约国社会分配权重的大小,而社会分配权重是人均收入的函数。统计(广义线性模型回归)分析表明,人口份额对结果的影响比社会分配权重的影响大几个数量级。这意味着,无论采用哪个公式,数量有限的若干缔约国都将在分配的份额中享有非常大的收益。矛盾的是,通过提高累进性参数,收入的社会边际效用弹性降低而不是提高了分配中的公平和社会福利。考虑了几种替代办法,但对这些结论都没有重大影响。

六.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

33. 在不损害公平分配公式讨论的情况下,财务委员会还审议了是否可以采取一种替代或补充办法,即设立一个全球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还有人建议,该基金还可以按照《公约》第二七六和二七七条的规定,支持设立区域海洋科学和技术中心。更广泛地说,这样一个基金有助于了解和提升关于深海这种全球公益物的知识。举例而言,这种知识包括关于“区域”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促进深海海底采矿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建设(如增加具有海底技术能力的国民人数),以及研究和开发新技术以尽量减少深海海底采矿对环境的影响。

34. 就全球基金的概念基础而言,财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海洋科学知识是一项全球公益物,世界各国人民都从成果中受益(公益物的非排他性),而且这样做不会减少他人的利益(公益物的非竞争性)。全球利益也符合亚里士多德的公平或比例原则。主张权利者——这里指的是全球人口——根据《公约》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从科学知识、能力建设和研发的增加以及它们对上述人口享有的深海海底矿物的可持续开发和生产作出的贡献中同等受益。关于深海环境的更好的科学知识有助于可持续采矿,最大限度地减少深海海底采矿可能导致的、可能对全球人口产

¹⁶ 这些衡量标准包括基尼系数、洛伦茨曲线、潘氏矮人和巨人游行、阿特金森不平等指数和广义熵度量。

¹⁷ 几何平均函数形式可以在有下限和上限比率的情况下应用,也可以在没有下限和上限比率的情况下应用。如果采用下限和上限,这将相当于海管局成员现行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下限和上限(分别为0.01%和16.31%)。有关比率日后会根据分摊比额表作出调整。

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害。“优先原则”可以公平和公正地选择项目，并将特许权使用费分配给项目和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使用一个设定的标准，优先权方法将可用的“物品”单位分配给优先级最高的主张权利者(项目、用途、影响)。它特别适用于这种情况：存在多个不可分割、异质的权利要求，且不存在衡量权利顺序差异的简单指标。它公正而一致地分配“物品”，尽管不同情况下的优先标准可能有很大不同。

35. 一个支持全球公益物并使消费支出随时间平稳变化的全球基金(考虑到不同产量和价格带来的收入差异)还解决代际公平问题，允许将目前的深海采矿收入(或由此取得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分配给未来世代(无论是通过向缔约国付款还是通过资助的项目)。全球基金的运作需要权衡当前和未来的收入、其他社会效益和采矿产生的成本(包括生态系统影响)。¹⁸ 为这些因素分配不同的权重会将成本和利益转移到不同的世代，从而在当前和未来世代之间引起跨时代的权衡。社会可能会根据收入或财富的不同，为不同的世代选择不同的消费权重。如果未来世代可能更富有(由于技术进步和经济增长)，那么累进式的代际分配方法将为当前世代的消费分配更大的权重，因为他们的富裕程度不如后代。反之，如果未来世代有可能比当前世代更贫穷，那么累进式的方法将给予未来世代的消费更大的权重，例如，在评估政策选择时，给予导致未来消费增加的投资更大的权重。关于如何在不同世代之间分配资源的社会决定，反映了分配给不同世代的权重所隐含的伦理判断。这些权重由社会贴现率确定。这是分配给未来成本和利益的权重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的比率，从而可以用今天的条件来比较未来的事件。海管局在理事会深海海底采矿财政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委托编写的一份报告建议(经通货膨胀调整)贴现率为 3.75%。¹⁹

36. 为了进一步调查这一问题，财务委员会委托编写了一份关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备选方案的报告，²⁰ 并在 2021 年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A.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备选方案报告摘要

37. 报告指出，对深海采矿的财政利益净额进行定性分配，可以成为简单财政分配的可靠补充或替代办法，而且可以说更符合预防性办法。这样，财政利益将用于对人的投资以及可持续地保护和发展“区域”，以便为子孙后代保持“区域”

¹⁸ 矿物资源固有的不可再生性意味着当前世代的开采是以牺牲未来世代的开采为代价的。因此，未来世代要行使其所有权和开采这些资源产生的利益的相关权利主张，只能通过当前世代作出的规定：(a) 将资源的公平份额留在原地供未来世代开采；或(b) 对当前开采的部分特许权使用费进行储蓄和投资，为未来世代提供更多的消费(即更多的物品和服务)。后者将需要减少目前赚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消费，以增加储蓄、投资(包括对公益物的投资)、经济增长，从而增加未来的消费。一旦开采工作充分展开，为建立可持续性基金中的非资源资产存量而储蓄的收入部分将创造一种回报，可以为全球公益物提供资金，这些公益物必定包括为未来世代带来的长期市场和非市场利益，并在开采结束或正在下降之后维持支出年金。这确保未来世代享有一定份额的资源开采利益，并促进可持续发展。

¹⁹ Mark C. Freeman, Ben Groom and Zachary M. Turk, “A Study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social discount rate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2020)。

²⁰ 见上文注释 5。

的价值。来自多边机构的证据显示，为共同目的调动财政资源非常困难，这一不足也影响到了海管局。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深海及其生态系统，不仅将确保对“区域”进行严格管理，而且还使所有国家受益(即它是一种全球公益物)，因为所有国家都依赖海洋提供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

38.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拟议目标将是投资于与“区域”有关的知识 and 能力。这包括基础和应用研究、能力建设以及培育与海底有关的其他公益物。开发规章草案确定的宗旨似乎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

39. 报告指出，报告描述的“范围”内的许多活动在理想情况下应该在启动深海采矿之前进行。这表明，可能需要考虑通过共同出资或以未来收入进行抵押借款的方式，“在前期加重资金”。问题是，可能需要若干年时间才能累积足够的收入来进行有意义的投资。无论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选择何种治理机制，都需要解决这些问题。

40.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治理可以考虑各种备选方案，但可以确定四个基本组成部分，即：(a) 管理机构；(b) 科学指导委员会；(c) 业绩审计机制；(d) 执行办公室或秘书处。按照 1994 年《协定》中确定的渐进方式，在基金运作的早期阶段可以不需要创设新机构，而是利用现有的机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财务委员会将担任基金的管理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科学指导(可能还附加外部专家的投入)，海管局秘书处则将担任基金的秘书处。业绩审计可以外包给现有机构，如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在基金成立的最初几年，这种做法也将更具成本效益。

41.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可以支持旨在实现海管局成员确定的具体行动的项目，例如旨在实现由海管局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大会核可的任何其他战略框架确定的具体行动的项目。它还可以支持海管局成员和第三方通过共同出资提出的项目。²¹ 这些选项并非互不相容，而是可以通过科学指导机构提出的或需求分析(如海管局 2020 年进行的能力建设需求分析)产生的进一步想法彼此充实。报告将包容性确定为一项重要目标，并建议考虑由区域机构主办区域办事处，海管局则发挥全球协调机构和网络的主持机构的作用。

42. 报告指出，现有的其他机构中没有任何一个正在提供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可以提供的服务。有许多机构的预算比海管局预算大得多，但分配给“区域”的资金却很少。报告将“区域”甚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所有海洋区域确定为“孤域”，正因如此，基金将是引导大量财政和知识领域的努力流向“区域”的一个实际选项。可以从其他基金、组织和机构的运作方式中汲取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包括业绩评价机制的重要性、决策透明度、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以及使用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混合融资。

²¹ 报告还建议，可以利用资金共同为企业部供资，例如投资或贷款给企业部。财务委员会并没有就这项建议作出任何结论。

B. 财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43. 财务委员会认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和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详细审议，但须由大会审议重大的政策问题。总体而言，委员会赞同对基金的治理采用渐进的方式，同时注意到需要扩大秘书处管理这样一个基金的内部能力。有人指出，需要将基金目的和宗旨与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一些成员强调了区域办法或分散处理办法的价值，即利用现有的区域机构作为基金活动的区域中心。有人对基金是否能完全实现第一四〇条中确定的“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和需要的目标表示关切。有人指出，如果要进一步拟订提案，将需要进一步考虑这一方面。

七. 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进行分配

44. 财务委员会还审议了将讨论的原则适用于公平分配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收到的资金的问题。据指出，自 2009 年以来，海管局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和一次讲习班，探讨与第八十二条有关的重要法律和技术问题，并发表了该条使用的关键术语的调查报告。²²

45. 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海管局有责任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沿海国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所缴的费用和实物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财务委员会注意到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和第一四〇条之间的一些重大区别。第一，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明确提到缔约国是费用或实物的受益国。第二，根据同一条获得优惠待遇的受益国是发展中国家，但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而第一四〇条指一般的发展中国家。这意味着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补救理由具有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地理意义，从而强调了内陆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大陆架的权利。第三，就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应缴的费用或实物而言，海管局的作用与第一四〇条所规定的根本不同。就第八十二条而言，海管局的职能是作为向缔约国转交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1 款缴付的费用或实物的渠道。费用或实物的接受方是缔约国，海管局的作用纯粹是工具性的。这意味着这些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海管局的经常预算、经济援助基金或可持续性基金。财务委员会注意到，正如 2012 年在北京举行的关于第八十二条的研讨会所讨论的那样，这并不排除管理这类资金的行政管理费用。²³

46. 尽管如此，财务委员会注意到，针对第一四〇条制定的任何分配公式也可适用于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进行的分配。如果基本方法得到接受，可以很容易地对社会分配权重进行操纵，给予任何一组国家以优惠。只需确定哪些国家应得到优惠待遇。在海管局成员中，27 个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 10 个内陆国家)，10

²²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有关的问题，《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4 期(2009 年)；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2 期(2013 年)；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关键术语的研究，《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5 期(2016 年)。

²³ 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2 期。

个国家既是发展中国家，也是内陆国家。有必要确定这些国家是否应该得到同等的优惠，或者是否有分配的优先顺序。

八. 结论和建议

47. 财务委员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a) 随着“区域”内的活动取得进展，深海采矿的收入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累积。在活动的最初几年，这笔收入将用于支付海管局的行政开支(预算)，直到深海采矿收入取代缔约国的分摊会费；

(b) 由于海管局的预算需要在商业生产开始之前增加，为了建设海管局有效管理“区域”内活动的的能力，应考虑这样一种可能性，即从 2023 年起，超过零实际增长增加额的行政预算必要增加额可被视为未来收入的预支款，一旦深海采矿收入开始回流，将按比例逐步偿还；

(c)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与 1994 年《协定》第 7 节一并解读，规定海管局资金超过支付行政开支所必需的部分应分配给经济援助基金。虽然基金的数额应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但基金的使用标准及补偿金额，均属日后成立的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开始分配剩余资金之前，需要解决这个问题；

(d) 就超出海管局行政开支所需数额的剩余资金和经济援助基金的分配问题而言，制定公平分享标准或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或两者兼而有之，均可实现《公约》的公平和比例目标。基金能否实现与直接分配给缔约国一样的收入再分配和累进程度，是存在问题的；

(e) 已经制定了公平分享的备选公式，并根据既定的方法进行了事前和事后评价。实证结果显示，其中一个分配公式(几何平均数)分配的份额具有最大的全球社会福利，与其他分配公式相比产生的相对不平等程度最低，尽管差异不大。无论假设哪种情景，人口份额的影响都意味着，与其他缔约国相比，数量有限的缔约国将在分配份额方面获得异常巨大的收益，无论使用哪个公式。另一方面，一些缔约国可获得的美元金额相对较少(即使采用 5 亿美元的名义分配额)，这意味着共同遗产的利益可能会消失，这是直接分配设想的一个主要缺点；

(f) 因此，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可能是直接分配的可行补充或替代办法。该基金的拟议目标将是投资于与“区域”有关的知识 and 能力，同时解决代际公平问题，并在收入波动的情况下使利益流动趋向平稳。这包括基础和应用研究、能力建设以及培育与海底有关的其他公益物。开发规章草案确定的宗旨似乎为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基础。更好地了解 and 认识深海及其生态系统，不仅将确保对“区域”进行严格管理，而且还使所有国家受益，因为所有国家都依赖海洋提供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

(g) 如果理事会和大会认为对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应作进一步的调研，财务委员会建议根据 1994 年《协定》，尽可能利用现有机构能力，对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采取渐进的方式；

(h) 一种可能的办法是既设立一个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又设立一个直接分配特许权使用费和公益物的机制，如区域中心。与经济援助基金一样，每年拨给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超额资金数额可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资金余额将可用于直接分配。因此，可以在“区域”内活动的最初几年累积足够的资金，以实现本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i) 关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财务委员会注意到，针对第一四〇条制定的任何分配公式也可适用于第八十二条第 4 款下的分配，但须就给予特定类别缔约国的相对优先权达成协议。由于根据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缴付的费用和实物是通过海管局向缔约国支付的，因此这些款项的管理需要与根据第一四〇条收到的资金分开。

九. 下一步行动

48. 今后的行动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有待理事会和大会作出的决定。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区域”内活动可能的发展速度。根据秘书长关于海管局的未来经费筹措的报告([ISBA/26/FC/7](#))中的分析，预计深海采矿收入在 2030 年之后才足以取代分摊会费，具体取决于商业生产的日期。然而，在此期间，海管局需要建立更多的能力，以便随时作为深海采矿的监管机构行事。

49. 这意味着对本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的审议不应拖延，而应以合乎逻辑和顺序的方式加以处理。如果商业生产日期早于 2030 年，这个问题将变得更加紧迫。

附件一

分配公式的几何平均函数形式

分配公式的几何平均函数形式为：

$$S_i \frac{\left[\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 \right]^{\frac{1}{2}}}{\sum_{i=1}^N \left[\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 P_i \right]^{\frac{1}{2}}} = \frac{\left[\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right]^{\frac{1}{2}} * P_i^{\frac{1}{2}}}{\sum_{i=1}^N \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frac{1}{2}} * P_i^{\frac{1}{2}}}$$

其中：

S_i 表示缔约国 i 在一段时间内的分配份额；

P_i 表示缔约国 i 总人口的份额；

\overline{GNI} 表示所有缔约国人均国民总收入的平均数；

GNI_i 表示缔约国 i 的人均国民总收入；

N 表示参加分配的缔约国总数($N=167$)。

赋予社会分配权重 $\omega_i = \left[\frac{\overline{GNI}}{GNI_i} \right]^{\eta=1}$ 的数值由 η 表示，因此，任何特定缔约国

的发展状况都用其人均收入平均数除以所有缔约国的人均收入平均数隐含地加以确定，并取决于该国是高于或低于社会分配的平均数(当然也受 η 影响)。

下表摘自秘书处制订并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的一个基于网络的国家比较模型。该模型允许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各种备选公式，输出任何给定金额的名义分配结果。输出包括一个国家的有关人口统计数据，其中包括由此产生的基于国民总收入的分配权重、在三种拟议分配函数形式和三种比较形式下的预期分配份额、选定假设总支出下的总支出和人均支出、每种分配形式下有关群体的基尼系数和阿特金森不平等指数以及每种分配公式下的洛伦兹曲线。

除非另有说明，基于网络的模型中的所有计算都采用人口和国民总收入数据的五年平均值。世界银行、联合国和其他来源也有数据可供查阅。

该表的目的是显示采用原始公式和几何平均函数形式计算的五个最大受益国和五个最小受益国的名义分配百分比。此处列入该表是为了说明：(a) 使用原始公式对人口份额分配的影响相对较大；(b) 人口极少和人均国民总收入相对较高的共同影响，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影响。

国家	占有所有缔约国 总人口的百分比	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 (美元)	按几何平均公式计算的份额 (百分比)	按原始公式计算的份额 (百分比)
五个最大受益国的指示性股份				
印度	20.51	1 916	7.23	27.7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5	500	3.50	0.10
中国	21.23	9 320	3.34	5.90
索马里	0.22	107	3.19	5.41
巴基斯坦	3.19	1 535	3.18	5.38
孟加拉国	2.45	1 613	2.72	3.93
五个最小受益国的指示性份额				
图瓦卢	< 0.01	5 475	0.0125	< 0.001
帕劳	< 0.01	17 418	0.0088	< 0.001
库克群岛	< 0.01	19 983	0.0085	< 0.001
瑙鲁	< 0.001	12 026	0.0042	< 0.001
摩纳哥	< 0.001	180 859	0.0001	< 0.001

附件二

就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的财政利益问题所提出的指导性 问题，供理事会和大会审议

1. 理事会和大会是否同意本报告中提议的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概念？
2. 如果对问题 1 的答案是肯定的：
 - (a) 这样一个基金的目标和宗旨应该是什么？

(b) 海底可持续性基金应该是直接分配的替代办法，还是可以采取双重办法，由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在任何一年拨给该基金的款额，并将其余资金用于直接分配？

(c) 理事会和大会是否同意尽可能利用现有机构能力、以渐进的方式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的建议？
3. 理事会和大会是否原则上同意这样一项提议，即从 2023 年起，海管局发展成为开采活动有效监管者所需的超过零实际增长的行政预算增加额可被视为未来收入的预支款，一旦深海采矿收入开始回流，将按比例逐步偿还？如果是这样的话，大会是否希望财务委员会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提案供其审议？
4. 理事会和大会是否同意经济规划委员会(以及在此期间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开始处理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规定的获得未来经济援助基金的标准？

附件三

本报告提及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相关条款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4. 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第一四〇条

全人类的利益

1. “区域”内活动应依[第十一部分]的明确规定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不论各国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或联合国按照其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大会决议所承认的其他自治地位的人民的利益和需要。

2. 管理局应按照第一六〇条第 2 款(f)项(l)目作出规定，通过任何适当的机构，在无歧视的基础上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第一五一条

生产政策

10. 大会应依理事会根据经济规划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建议，建立一种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同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以协助其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管理局经请求应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问题发动研究，以期尽量减轻它们的困难，并协助它们从事经济调整。

第一六〇条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

2.(g) [大会的权力和职务应为]在符合本公约规定和管理局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形下，决定公平分配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

第一七三条

管理局的开支

2. 管理局的资金应首先支付管理局的行政开支。除了第一七一条(a)项所指分摊会费外，支付行政开支后所余资金，除其他外，可：

(a) 按照第一四〇条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g)项加以分配；

- (b) 按照第一七〇条第 4 款用以向企业部提供资金；
- (c) 按照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和第一六〇条第 2 款(I)项用以补偿发展中国家。

第二七六条

区域性中心的设立

1. 各国在与各主管国际组织、管理局和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机构协调下，应促进设立区域性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以鼓励和推进发展中国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
2. 一个区域内的所有国家都应与其各区域性中心合作，以便确保更有效地达成其目标。

第二七七条

区域性中心的职务

这种区域性中心的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对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的各方面，特别是对海洋生物学，包括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海洋学、水文学、工程学、海底地质勘探、采矿和海水淡化技术的各级训练和教育方案；
- (b) 管理方面的研究；
- (c) 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污染的研究方案；
- (d) 区域性会议、讨论会和座谈会的组织；
- (e) 海洋科学和技术的资料和情报的取得和处理；
- (f) 海洋科学和技术研究成果由易于取得的出版物迅速传播；
- (g) 有关海洋技术转让的国家政策的公布，和对这种政策的有系统的比较研究；
- (h) 关于技术的销售以及有关专利权的合同和其他安排的情报的汇编和整理；
- (i) 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技术合作。

B.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

第七节
经济援助

1. 管理局向那些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良影响(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为限)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政策应以下列原则为根据:

(a) 管理局应从其经费中超出管理局行政开支所需的部分拨款设立一个经济援助基金。为此目的拨出的款额,应由理事会不时地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订定。只有从承包商(包括企业部)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来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b) 经确定其经济因深海底矿物生产而受到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应从管理局的经济援助基金得到援助;

(c) 管理局用该基金向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提供援助时,应斟酌情况,同现有的具有执行此种援助方案的基础结构和专门知识的全球性或区域性发展机构合作;

(d) 此种援助的范围和期限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决定。作决定时,应适当地考虑到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所面临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2. 《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应以第 1 段所述的经济援助措施加以执行。《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 款(1)项、第一六二条第 2 款(n)项、第一六四条第 2 款(d)项、第一七一条(f)项和第一七三条第 2 款(c)项应相应地加以解释。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 2 款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 5(h)款, 国际海底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并协调和传播所得到的科学研究和分析的结果。海管局亦可进行关于“区域”的海洋科学研究。此外, 海管局应鼓励设计和实施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的适当方案, 以加强这些国家的研究能力, 在研究的技术和应用方面培训其人员, 促进聘用其合格人员, 从事“区域”内的研究。¹

2. 2017 年, 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决定宣布 2021 年至 2030 年为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² 为了对联合国十年的执行计划作出贡献, 并根据有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一四三条第 3 款。

² 大会第 72/73 号决议, 第 292 段。



海洋科学研究的任务，海管局参与了十年规划的所有阶段，现在致力于支持其有效实施。

3.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³ 和高级别行动计划⁴ 强调了联合国十年的重要性。两个计划都确认海管局承诺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目标和指标作出贡献，特别是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海管局的承诺体现在对推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九个战略方向上，并且，已确定 12 项高级别行动和 14 项相关产出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十年的四个科学目标。⁵

5. 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通过海管局支持联合国十年的行动计划(《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⁶ 使海管局对促进联合国十年的承诺进一步正式化。

6. 本报告旨在概述秘书处在与海管局成员、承包者和伙伴组织的合作下，在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方面推动取得的进展，同时考虑到，正如大会所确认，随着确定新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并得到海管局成员的认可，《行动计划》的内容将继续演变。⁷

二. 执行进展情况

7. 《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重点关注六大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A.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1：增进对“区域”内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和了解，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

8.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1 的重点是加强深海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将其作为极为重要的知识基础，确保“区域”活动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了解深海对全球环境和社会效益的贡献。通过协调研究工作和促进学术界、私营部门以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最有效地落实这一战略研究重点，特别是通过处理关于深海生物多样性及其在全球进化和生态过程中的作用的研究问题，释放深海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潜力以满足未来社会需求，并加强未来评估“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的科学基础。

9. 秘书处与相关科学团体和利益攸关方共同设计了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重点是建立一个全球框架，促进对深海环境和生态系统的了解，以支持海管局的任务。

³ ISBA/24/A/10，附件。

⁴ ISBA/25/A/15，附件二。

⁵ 为指导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期间行动的设计和和实施，确定了四个科学目标，即 (a) 提高积累、理解、管理和使用海洋知识的能力；(b) 确定和生成所需的海洋数据、信息和知识；(c) 全面了解海洋和海洋治理系统；(d) 增加海洋知识的使用。

⁶ 见 ISBA/26/A/17。

⁷ 同上。

该倡议还有助于落实海管局在 2017 年举行的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会议作出的两项自愿承诺。⁸ 具体而言，该倡议的重点是积累关于深海生物多样性的新知识，开发综合和创新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工具，促进有效分享和使用深海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

10. 为了促进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的发展和实施，利用了若干战略、技术和财政伙伴关系，包括与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世界海洋物种目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伙伴关系。

B.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 统一和创新“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包括分类识别和描述

11.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2 的重点是标准化和创新“区域”深海生物多样性评估方法。用于研究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非破坏性、成本效益高且易于复制的方法，包括环境 DNA 和视频勘查，正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深海环境研究中，很多深海生物因此被发现。然而，考虑到各次勘查之间缺乏一致性，以及缺乏全面的参考目录，而这些目录对于识别生物体和匹配基因序列至关重要，因此需要进一步评估这些方法所产生信息的效用和科学价值。

12. 对“区域”内勘探活动和其他科学研究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进行一致和统一的汇编，将极大地促进加强和加快物种识别和描述进程，扩大创新方法的使用范围，改善深海的大范围生物多样性评估。促进跨学科合作对于开发实地指南和应用程序等工具以及改进原地和非原地深海物种识别的技术至关重要。

海管局、大韩民国海洋与渔业部和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就推进深海分类标准化和基于图像的分类评估工具开展合作

13. 秘书处、大韩民国海洋与渔业部和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深海分类标准化相关合作战略方法在线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支持深海分类标准化的各种活动。已做出合作努力，以解决分类知识方面的差距，推进“区域”内深海物种的识别和描述。该合作的一项最新举措是在 2021 年 10 月组织关于加强基于图像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以推进深海分类学的在线讲习班。该讲习班有助于确定开发标准化模式的关键因素，以供用于图像数据的交流、存档和共享，进而支持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评估和监测。讲习班的参与者还讨论了利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方法对图像数据进行自动常规分析的挑战和机遇。此外，还适当考虑了确定潜在合作方式，以进行相关技术、方法和工具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扫盲，包括在更大范围内的充分应用。

⁸ 具体为自愿承诺 3，即通过“区域”内的长期水下海洋学观测站改善对深海海洋基本生态功能的评估(#OceanAction17746)，以及自愿承诺 4，即通过建立与“区域”内深海采矿活动相关的在线分类图谱加强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OceanAction17776)。

海管局与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在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数据方面的合作

14. 秘书处委托联合王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在皮尤慈善信托基金的财政支持下开展一个合作项目，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线上储存库目前提供的基线分类数据进行审查。审查的重点是“深数据”及其他现有数据库(例如《世界海洋生物物种目录》、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中的数据，并包括对科学文献的审查。该项目的成果将促进秘书处改进分类数据管理工作，包括与现有全球数据库建立可互操作的连接。

C.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为“区域”内活动促进技术发展，包括海洋观测和监测

15.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3 的重点是促进技术创新，这对于为公平和可持续地开发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创造有利条件至关重要。这也是支持“区域”内矿产资源从勘探向开采过渡的先决条件。在陆地和海洋采矿公司及其他相关行业之间建立跨部门合作可以促进思想和经验教训的交流，促进创新技术的发展。还需要实现技术进步，以扩大持续深海观测和监测的空间(水平和垂直)和时间覆盖面。

海管局与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就推动技术以支持“区域”内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采进行合作

16. 秘书处与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合作，推动技术开发和创新，以支持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在环境保护和监测“区域”内开展的活动方面。在这一伙伴关系的基础上，将于 2021 年 11 月召开一次界定范围的在线专家会议，重点是评估现有技术和差距，确定现有和潜在的行为体。会议还将探讨促进创新的方式和方法，以推进智能技术，支持从勘探到开采的有效过渡。

D.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4：增进对“区域”内活动潜在影响的科学知识和了解

17. 这一战略研究优先事项的重点是促进建立科学基础，以改进对深海海底勘探和未来开发活动相关风险的评估。全面的环境基线信息加上有力和连贯的建模方法至关重要，以更好地了解“区域”内活动可能在多种空间和时间尺度上以及在所有深度上产生的影响。这对于影响决策过程、确保在所有阶段采取预防性办法以及建立强有力的监测方案和方法也至关重要。

18. 已为北大西洋中脊⁹ 和西北太平洋地区制定了区域环境评估，其中汇编和综合了承包者在勘探活动中收集的环境数据和信息，以及科学文献和其他公开来源的信息。在评估中，对地质学、海洋学和生物学特征进行了总结，以加强对区域环境的理解。此外，区域环境评估是在区域一级进行风险评估和环境管理及规划的重要基础，并提供了一个标准化框架，通过定期审查和更新评估，将新的环境数据和信息纳入其中。这些评估报告正由秘书处作为技术研究报告出版。

⁹ 见 <https://www.isa.org/jm/node/20266>。

19. 秘书处还请澳大利亚英联邦科学和工业研究组织参与制定标准化风险评估框架的工作，以便能够评估和监测累积性环境影响，包括定性的建模方法。作为为北大西洋中脊和西北太平洋地区组织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专家研讨会的一部分，启动了制定这一框架的工作，包括关于互动建模的小组活动，以确定生态系统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及其对不同压力组合的反应。¹⁰ 这一合作的结果将由秘书处作为技术研究报告发布。

20. 秘书处还与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合作，于 2021 年 9 月召开了关于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和评估“区域”内活动潜在环境影响的信息网络研讨会，以提高论坛成员对海管局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工作的认识。

E.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21.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5 的重点是促进科学数据和深海研究活动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从而提高深海方面的知识水平。在过去 40 年里，先驱投资者和承包者的工作为增进对深海环境和海底资源的科学知识和了解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海管局的深海海底和海洋数据库(“深数据”)中，系统地收集、汇编和组织了承包者为勘探矿产资源进行的 100 多次海洋探险所产生的科学数据和信息。

22. 在“深数据”和其他相关的全球数据库(如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和《世界海洋物种目录》)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式联系，包括实现数据的互操作性，对于有效促进全球对深海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了解至关重要。

关于“深数据”的专家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23. 在 2020 年 9 月召开的“‘深数据’：聚焦数据管理战略”在线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通过各种能力建设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提供了关于数据库功能的各类培训机会。除了这些努力，秘书处计划为承包者组织一系列培训课程，目的是使他们以标准化的形式提交勘探活动数据，使用最新的报告模板提交地质和环境数据以及元数据。通过改进承包者提交的元数据标准，秘书处可以加快数据编目进程，这将有助于提高“深数据”内相关数据对用户的可搜索性和效用。

海管局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数据交换方面的伙伴关系

24. 2021 年 5 月，海管局正式加入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网络，作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节点，共享有关“区域”内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地理的数据。在 2021 年 6 月的世界海洋日，在海管局秘书处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秘书处合作召开的网络研讨会上介绍了这一伙伴关系。在“深数据”中的生物多样性数据的基础上，新的伙伴关系将有助于提高承包者收集和提交的深海生物多样性数据在全球的可及性和可见性，包括过去几十年收集的历史数据。伙伴关系还有助于确保数据质量和标准化，以及提高数据分析和综合的能力。秘书处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其他节点

¹⁰ 报告草稿可查阅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Draft-report-cumulative-impacts.pdf>。

(包括深海节点)的代表已开始讨论开展合作活动，以加强深海生物多样性数据的可视化和这方面的能力。

海管局与《世界海洋物种目录》在分类数据标准化方面的合作

25. 在 2020 年 9 月举行的深海分类标准化和“深数据”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与《世界海洋物种名录》合作，对提交给“深数据”的分类学数据进行标准化，加强数据共享，提高对深海生物多样性数据的认识。除其他外，还将继续合作，为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分类数据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编写培训和教育材料，对“深数据”中的分类数据进行定期科学审查，并促进开发分类工具，以加强使用“区域”内活动产生的分类信息。

海管局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为推进“区域”内海底测绘工作而进行的合作

26. 海管局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之间的合作通过 2017 年海管局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签署的一项合作协议正式确定，现已取得进展，推动大量承包者根据各自情况贡献测深数据，以支持“区域”内海底测绘工作，如世界大洋深度图组织和日本财团在“海底 2030”项目中开展的工作。秘书处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秘书处合作，为承包者共享其测深数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海管局与联合国海洋测绘全球契约之间的伙伴关系

27. 秘书处参加了联合国全球契约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组织的海洋管理年度审查工作会议，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海管局在支持推进深海海底测绘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并与其他专家实体一起探讨在联合国十年背景下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提高深海知识水平

28. 提高深海知识水平和对海管局工作的基本了解是一项基本目标。为此，在年内制定了各种举措，加强对利益攸关方的宣传活动，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海管局的作用和任务，及其对实现联合国十年的科学目标的贡献。

29. 2021 年 3 月，秘书处为常驻海管局和联合国代表团的人员推出了题为“深海”的新网络研讨会系列。超过 150 人参加了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7 月举行的两次网络研讨会。下一次网络研讨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举行。

30. 在 2021 年 6 月 8 日世界海洋日之际，秘书处组织了一次虚拟活动，专门庆祝深海海洋生物，促进和分享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以造福人类。¹¹ 这次网络研讨会汇集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专家、海管局的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承包者和科学机构的代表。互动讨论结束后，宣布了秘书处组织的主题为“海管局深海奇迹”的艺术竞赛的获奖者。

31. 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承包者和其他伙伴组织一道，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倡议，目的是使人们更加关注在“区域”内进行的深海勘探活动的贡献，以促进全

¹¹ 见 <https://www.isa.org/jm/index.php/world-oceans-day>。

球对深海生态系统和资源的了解。该倡议将采取汇编的形式，强调承包者在促进深海知识水平以造福人类方面取得的集体成就。该汇编将在 2021 年底前出版。

32. 将做出进一步努力，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沟通以及提高认识活动，这些努力将以深海知识行动计划为指导，该计划已由秘书处制定，将在 2021 年底前提供。

F.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加强海管局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深海科学能力

33. 战略研究优先事项 6 的重点是促进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由于与这一研究有关的技术和知识发展迅速，特别是在深海领域，各国之间的能力差距将继续扩大。海管局致力于应对这种情况，促进更好的协调和合作，并确定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将尤其注意协助技术上处于劣势的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将确保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深海研究方面的能力和领导力。

34.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海管局必须为发展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作出贡献。可通过不同机制履行其职责，在本报告中，最相关的机制是承包者培训方案、“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海管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蓝色增长深海倡议项目和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

35. 根据承包者培训方案，承包者通过海上培训、工程课程、硕士和博士课程研究金、实习、研讨会和讲习班为发展中国家人员提供实际培训机会。截至 2021 年，已有 150 人受益于该方案，而 29 人的培训安排因与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的限制而被推迟。2021 年 6 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委托进行的对海管局所有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举行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¹² 的审查的主要结果，以考虑如何有效满足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的需求，并确保该方案继续实现其目标。委员会同意在休会期间与秘书处就这一事项开展工作，以便审议有关 2022 年培训方案的承包者指南。

36.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通过提供赠款和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在这方面，大会在关于对能力发展采取方案办法的决定中，请秘书长考虑到相关因素，制定和实施一项专门的能力发展战略，包括审查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以应对所确定的挑战，特别是允许使用基金中的资金来支持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¹³ 根据该决定，秘书长将在 2022 年向财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捐赠基金职权范围拟议调整的报告。

37. 海管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启动。此后，指导委员会举行了虚拟会议，讨论制定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方面的培训和研究方案的总体战略方针，以支持海管局在《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下的目标以及与能力建设和发展有关的目标。

¹² 见 ISBA/26/A/7。

¹³ 见 ISBA/26/A/18，第 2 段；ISBA/26/A/7，第 36 段。

38. 秘书处与法国海洋所一道，在法国的财政支持下制定了一项新倡议，以支持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批准的新能力发展方案办法。¹⁴ 该合作的目标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能够在法国海洋所开展博士后研究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初开始的博士后研究职位将是蓝色革命项目¹⁵ 的一部分，并将促进测试和开发用于深海物种识别的新方法和技术。具体而言，该项目的目标是建立基于深海微观物种处理后三维图像的参考培训数据集，结合视觉和人工图像分析，用于开发机器学习方法。

39. 秘书处在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的资助下制定了一个实习方案，重点是发展分类识别和标准化以及数据收集和处理方面的技术能力。虽然已经挑选了两名分别来自中国和库克群岛的女性候选人，但由于冠状病毒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活动被推迟到 2022 年开展。

40. 此外，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发一个电子学习平台，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和专家在海管局工作中的能力和技能发展。该平台预计将于 2022 年初推出。

41. 在促进实现联合国十年、非洲海洋十年(2015-2035年)和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5 年 1 月通过的《2063 年议程》的目标方面，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和挪威发展合作署合作，制定并实施了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该项目第三次区域研讨会于 2021 年 6 月举办，由毛里求斯主办。此外，来自非洲国家的其余 8 名国家专家被选中在秘书处内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借调，主要是为了发展和加强他们在深海地质和数据管理以及海洋政策方面的技术能力。2021 年 10 月和 11 月，将有另外 3 名专家加入他们的行列。

42. 在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目标的基础上，包括确定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发展的潜在能力建设活动和战略，秘书处于 2021 年 9 月启动了一个新系列中的第一次网络研讨会，¹⁶ 该系列完全致力于解决非洲成员国确定的能力发展优先需求。第一次网络研讨会的重点是深海矿产资源评估和采矿技术，强调“区域”内勘探和研究活动的互补性，作为加强基本知识以确保可持续海洋发展的基础。研讨会确定了改进深海矿产资源评估以及“区域”内勘探和未来开采活动技术的关键优先事项、机会和挑战，这将为今后的合作奠定基础。该系列今后的网络研讨会将以解决其他科学问题为目标，尤其关注环境管理和数据管理。

43. 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挪威发展合作署合作实施的蓝色增长深海倡议项目旨在加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有利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对“区域”内的海洋矿产资源进行健全和可持续的管理。作为项目的一部分，已经举办了四次区域研讨会。最近的一次研讨会由库克群岛于

¹⁴ 见 ISBA/26/A/18。

¹⁵ 见 https://wwz.ifremer.fr/bluerevolution_fr。

¹⁶ 见 <https://isa.org.jm/event/webinar-msr-information-series-africa-topic-1-deep-sea-mineral-resources-and-technologies>。

2021年7月远程举办。研讨会的重点是环境管理和对“区域”内活动的监测，并提供了讨论《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所涉及的广泛问题的机会。

44. 自2017年以来，海管局特别重视促进妇女的权能和领导力，包括在深海研究方面，这反映在2017年海洋会议上登记的自愿承诺(#OceanAction15467)中。为此，海管局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建立了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在“妇女参与深海研究”项目中得到了具体体现，项目的目标是开展具体活动，促进妇女权能和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女性科学家的领导力。已经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承包者¹⁷建立了若干战略伙伴关系，以便在四个行动领域(政策制定和宣传、能力发展、可持续性和伙伴关系、沟通和外联)开展活动。例如，秘书处向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以便在2021年10月为斐济的女性专家举办海洋生物资源信息系统全球女性领导力培训计划。

45. 2021年8月，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加勒比及毗邻区域小组委员会联合举办了关于深海能力发展的区域共同设计讲习班。130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该讲习班，其中大部分来自大加勒比地区，包括来自秘书处的专家小组成员、海管局的前受训人员、国家机构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人员。

三. 参与和资源调动

46. 海管局继续与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合作，规划和落实联合国十年。因此，秘书处为十年临时咨询委员会、监测和评价工作组以及沟通工作组做出了贡献。2021年7月，秘书长响应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执行秘书的提名呼吁，通过担任联合国海洋网络主席的联合国法律顾问，确认海管局愿意派代表参加十年咨询委员会，以便根据现有国际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和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文书为其赋予的具体责任，确保在落实联合国十年的目标方面保持一致和连贯。

47. 本报告所述的很多活动由大会分配的具体预算方案提供财政支持。不过，各种活动也得到了海管局成员、伙伴组织和捐助者以及观察员提供的现金捐助和实物支持。

48. 2021年8月，秘书处应欧洲联盟委员会的邀请，根据欧洲海洋、渔业和水产养殖基金2021年工作方案提交了一份赠款提案。目前正在拟订该提案，以支持可持续海底知识倡议的第一阶段，该倡议旨在实施倡议的分类部分，并着手开发创新工具，促进“区域”内的物种识别和描述，重点关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¹⁷ 阿根廷、基里巴斯、马耳他、瑙鲁、挪威、南非；库克群岛海底矿物局、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环印度洋联盟、世界科学会议后续行动国际小组、埃及国家海洋学和渔业研究所、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联合王国国家海洋学中心和 West P&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太平洋共同体、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矿业有限公司。

四. 建议

49. 请大会：

(a) 注意到本报告提供的信息；

(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下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提供财政支持；

(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就 2020 年和 2021 年采取默许程序作出决定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可能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初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召开大会面对面会议，

已经同意，在当前具体情况下，大会能够作出推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重要决定，

又同意，当 COVID-19 大流行病妨碍在海管局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时，采取默许程序就时间性强的事项作出决定，

回顾根据默许程序，如果在提出提案以供通过后 72 小时内没有人提出异议，则视为通过了决定，

又回顾大会主席以分发信函方式向大会成员宣告采取默许程序通过的每项决定，此类信函也张贴在海管局网站上，¹

强调指出这种方法是在例外情况下使用，不构成修正大会议事规则，²

表示注意到大会按照默许程序通过的以下决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大会主席发出的所有信函均可查阅 www.isa.org/jm/node/19747。

² ISBA/A/6。



- (a) 2020年10月15日的决定，涉及大会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作出决定所用程序；
- (b) 2020年10月29日选举大会主席；³
- (c) 2020年11月6日通过大会议程；⁴
- (d) 2020年11月6日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 (e) 选举副主席；⁵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⁶
- (g) 2020年11月20日通过关于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时间表和方式；
- (h)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⁷
- (i) 关于为纪念尼·阿洛泰-奥敦通而以其名字命名海管局博物馆的决定；⁸
- (j) 2020年12月3日关于选举海管局秘书长的决定；⁹
- (k) 2020年12月17日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¹⁰
- (l) 2020年12月17日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¹¹
- (m) 2020年12月31日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¹²

³ 法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丹尼斯·维博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⁴ [ISBA/26/A/1](#)。

⁵ 2020年11月13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尼日利亚和波兰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副主席；2020年11月23日，瑙鲁当选为大会副主席。

⁶ 2020年11月13日，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莱索托、南非和西班牙被任命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2021年1月8日，缅甸和斯里兰卡被任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⁷ 2020年11月26日，Fujimoto Shoko(日本)当选，填补 Onuma Hiroshi(日本)的剩余任期内；Philip Dix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填补 Ahila Sornarajah(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凡科军(中国)当选，填补孙志(中国)的剩余任期；Abderahmane Zino Izourar(阿尔及利亚)当选，填补 Mehdi Remaoun 的剩余任期。2021年4月29日，Eleanor Petch(联合王国)当选，填补 Philip Dixon(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Medard Ainomuhisha(乌干达)当选，填补 Duncan Laki(乌干达)的剩余任期。

⁸ [ISBA/26/A/15](#)。

⁹ [ISBA/26/A/16](#)。

¹⁰ [ISBA/26/A/17](#)。

¹¹ [ISBA/26/A/18](#)。

¹² [ISBA/26/A/19](#)。

(n) 2021 年 3 月 3 日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 3 款进行选举以填补海管局理事会空缺的决定；¹³

(o) 2021 年 7 月 6 日关于延长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¹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 187 次会议

¹³ ISBA/26/A/20。

¹⁴ ISBA/26/A/23。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
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五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 工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 2018 年 7 月 26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¹

又回顾 2019 年 7 月 24 日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通过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针对战略计划所确定的每个战略方向而制定的主要业绩指标，²

审议了理事会的报告、³ 秘书长的报告⁴ 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⁵ 其中提供了所需资料说明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已分配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的完成状况，

决心进一步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

1.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秘书长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ISBA/24/A/10。

²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³ ISBA/26/A/8-ISBA/26/C/23。

⁴ ISBA/26/A/2 和 ISBA/26/A/2/Add.1。

⁵ ISBA/26/A/10-ISBA/26/C/21 和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2. 邀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继续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
3. 邀请成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数据，以确保准确地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以及实现已确定产出方面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4日
第190次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¹

1.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海管局预算摊款；
2. 呼吁对海管局预算有未缴摊款，包括前几年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
3. 表示注意到海管局未来5至10年的预期发展所涉经费和预算估计数，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义务；³
4. 指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的独立审计师。

2021年12月14日
第190次会议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ISBA/26/C/56。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³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5日，金斯敦*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声明

1. 2020年10月5日，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宣布开幕。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全球旅行限制，在原定的2020年7月及之后都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直至2021年底。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大会设法根据默许程序就程序性事项和时间敏感事项通过了一些决定。最后，大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和14日以混合形式举行(第187-190次会议)，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比计划提前一天完成。

一. 通过议程

2. 2020年10月5日，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卡米娜·约翰逊·史密斯(牙买加)根据商定的默许程序宣布第二十六届会议开幕。
3. 11月6日，大会随后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¹
4. 2021年12月13日，大会第187次会议表示注意到大会2020年和2021年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決定。²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5. 2020年10月29日，在提名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担任大会主席后，法国常驻海管局代表丹尼斯·维博根据默许程序当选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2020年11月，在各区域组协商后，尼日利亚(非洲国家组)、瑙鲁(亚太国家组)、波兰(东欧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ISBA/26/A/1。

² 见 ISBA/26/A/29。



国家组)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根据默许程序当选为副主席。

三.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和报告

6. 2020年11月13日,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莱索托、南非和西班牙根据默许程序被任命为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2021年1月8日,缅甸和斯里兰卡也根据默许程序被任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7.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21年12月9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选举莫汉·佩里斯(斯里兰卡)为主席。委员会于12月14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参加第二十六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12月14日第190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³该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得到大会的核准。⁴

四.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9. 在大会第18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海军少将(退役)胡尔舍德·阿拉姆(孟加拉国)口头报告了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包括2020年2月17日至21日的第一期会议、⁵2021年12月6日至10日的第二期会议、⁶以及2020年和2021年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決定。⁷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五. 申请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

10. 大会第187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e)款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准则》,⁸审议并核准了两项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一项来自笹川平和财团,⁹一项来自关怀海洋协会。¹⁰

六. 选举财务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1. 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9节第5段,于2020年和2021年按默许程序举行了下列选举:

³ ISBA/26/A/30。

⁴ 见 ISBA/26/A/31。

⁵ 见 ISBA/26/C/13。

⁶ 见 ISBA/26/C/13/Add.1。

⁷ 见 ISBA/26/C/48。

⁸ ISBA/25/A/16, 附件。

⁹ ISBA/26/A/INF/2。

¹⁰ ISBA/26/A/INF/1。

2020年11月26日，Fujimoto Shoko(日本)当选，填补 Onuma Hiroshi(日本)的剩余任期，¹¹ Philip Dix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填补 Ahila Sornarajah(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¹² 凡科军(中国)当选，填补孙志(中国)的剩余任期；¹³ Abderahmane Zino Izourar(阿尔及利亚)当选，填补 Mehdi Remaoun(阿尔及利亚)的剩余任期；¹⁴ 2021年4月29日 Eleanor Petch(联合王国)当选，填补 Philip Dixon(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¹⁵ Medard Ainomuhisha(乌干达)当选，填补 Duncan Laki(乌干达)的剩余任期。¹⁶

12. 在大会第187次会议上，Christopher Hilton(联合王国)当选，填补 Petch 女士(联合王国)的剩余任期，¹⁷ Kajal Bhat(印度)当选，填补 Yedla Umasankar(印度)的剩余任期，¹⁸ Thiago Poggio Pádua(巴西)当选，填补 Reinaldo Storani(巴西)的剩余任期。¹⁹ 大会对 Storani 先生于2021年5月2日逝世向巴西政府和 Storani 先生的家属表示哀悼。

七.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13. 在2021年12月13日大会第188次会议上，秘书长向大会介绍了他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报告。²⁰ 在此过程中，秘书长着重介绍了 ISBA/26/A/2/Add.1 号文件所载的最新资料。

14. 12月13日和14日，大会第188和189次会议就秘书长的年度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海管局两个区域组和26名成员作了现场发言，²¹ 13名成员作了虚拟发言，²² 两名观察员作了现场发言，三名观察员作了虚拟发言。

¹¹ 见 ISBA/26/A/3。

¹² 见 ISBA/26/A/6。

¹³ 见 ISBA/26/A/11。

¹⁴ 见 ISBA/26/A/13。

¹⁵ 见 ISBA/26/A/21。

¹⁶ 见 ISBA/26/A/22。

¹⁷ 见 ISBA/26/A/26。

¹⁸ 见 ISBA/26/A/27。

¹⁹ 见 ISBA/26/A/28。

²⁰ 见 ISBA/26/A/2 和 ISBA/26/A/2/Add.1，以及题为“实现深海矿物的可持续利用，造福人类”的单独报告，载于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A_Annual_Report_2020_ENG_0.pdf。

²¹ 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瑙鲁、新西兰、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² 澳大利亚、喀麦隆、中国、圭亚那、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缅甸、菲律宾、波兰、新加坡和越南。

15.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祝贺他再次当选。大多数代表团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处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困难的情况下，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作出了努力并完成了工作。
16. 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会议采用混合形式，并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在因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而无法现场举行会议的情况下，确保各代表团和利益攸关方以这种形式最广泛和最有效地参加会议。
17. 许多代表团呼吁那些拖欠海管局行政预算摊款的成员尽快缴款。他们还呼吁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海管局管理的自愿信托基金缴款。
18. 关于“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通过的在 2022 年底之前审议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路线图。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就法律制度达成一致意见之前，不应授予开发合同。一些代表团强调，《海底采矿准则》首先必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在有关区域开始任何采矿活动之前，应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9. 各代表团欢迎关于海管局对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贡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海管局的工作目前有助于实现 1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20. 许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采取的方案办法，为此目的提名了协调人，以及秘书处组织的承包者和国家或区域培训网络研讨会所提供的培训机会。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今后举办更多此类培训网络研讨会。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的外联努力，特别是通过创建新的“深海证书”网络研讨会系列和即将举行的妇女参与海洋法会议。
21.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企业部运作的重要性。一个国家组呼吁最迟在 2023 年底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
22. 一个区域组和一些代表团对理事会未能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流程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并希望理事会能够很快就这一流程达成一致，以确保其成员的适当地域代表性，并确保专门知识的适当平衡，特别是考虑到有必要在关于开发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进展。
23. 许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鼓励与其他国际组织、承包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
24. 一些代表团欢迎秘书处继续参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这一文书与《公约》和 1994 年协定保持一致，并通过协调与合作，确保文书与开发规章草案之间的协调、互补和一致。
25. 各代表团感谢牙买加政府的热情款待及其为使会议能够以混合形式举行而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努力。

八.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26. 大会第 190 次会议表示注意到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²³

九. 悼念已故萨特雅·南丹

27. 在大会第 187 次会议上，秘书长发言悼念 2020 年 2 月 26 日逝世的海管局第一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秘书长回顾了南丹先生作为一名成功的外交官和谈判者的职业生涯及其对海洋法的发展和海管局运作的贡献，除其他外，强调：南丹先生相信通过法治解决问题的多边方法，并相信《公约》及其相关执行协议有能力为全人类带来可持续发展和繁荣。

28. 大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南丹先生。

十. 国际海底管理局对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贡献

29. 2020 年 12 月 3 日，根据大会为使大会成员交流意见按默许程序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时间表和方式，邀请成员就秘书长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的报告提交书面声明。²⁴ 已收到的声明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

30. 12 月 14 日，请大会审议上述报告，并通过一项关于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²⁵ 大会于 12 月 17 日通过了该决定。²⁶

31. 在大会第 188 次会议上，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时，还报告了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²⁷ 大会在审议该报告后决定：(a) 表示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b)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下的战略研究优先事项提供财政支持；(c) 鼓励海管局所有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个人为执行《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²³ ISBA/26/A/8-ISBA/26/C/23 和 ISBA/26/A/9。

²⁴ ISBA/26/A/4。

²⁵ 同上，附件二。

²⁶ 见 ISBA/26/A/17。

²⁷ 见 ISBA/26/A/25。

十一.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通过海管局预算

32. 2020年12月28日,根据大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和方式的决定,并注意到理事会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²⁸请大会审议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²⁹并通过一项关于海管局2021-2022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草案。

33. 2020年12月31日,大会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该项决定。³⁰

34. 大会第190次会议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其余项目的报告。³¹大会考虑到理事会在其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中提出的建议,³²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³³

35. 一些代表团欢迎财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公平分享从“区域”内活动取得的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事宜的报告。在关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个区域组建议举行一次网络研讨会,进一步了解和讨论报告中分析的惠益分享模式,包括详细探讨拟议的全球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一个区域组认为,应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公平分享的建议,并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摘要,以促进对该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和政策考虑。同一区域组和两个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以支持全球公益物的建议,并强调这种基金应与任何环境补偿基金分开。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审议惠益分享时考虑到后代。另一个代表团还就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提出了初步建议。

十二. 秘书长的选举

36. 2020年11月30日,根据大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时间表和方式的决定,请大会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第2款(b)项选举海管局秘书长,自202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在这方面,还请大会注意,理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通过了一项相关决定。³⁴大会关于选举秘书长的一项决定草案被置于默许程序之下。³⁵

²⁸ ISBA/26/C/26。

²⁹ 见 ISBA/26/A/10-ISBA/26/C/21。

³⁰ ISBA/26/A/19。

³¹ ISBA/26/A/10-ISBA/26/C/21 和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³² ISBA/26/C/56。

³³ ISBA/26/A/33。

³⁴ ISBA/26/C/25。

³⁵ ISBA/26/A/L.2。

37. 12月3日,议会选举迈克尔·洛奇(联合王国)担任海管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³⁶

十三.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

38. 根据大会关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时间表和方式的决定,一项关于选举理事会成员以填补空缺的决定草案原定于2020年11月30日分发,并置于默许程序下以供通过,但最终被重新安排在2020年12月7日提交。12月7日,主席敦促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尽快提名候选人参加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的空缺。

39. 2021年2月26日,大会关于根据《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空缺的决定草案被置于默许程序之下。

40. 3月3日,大会选举了19名理事会成员,任期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但须遵守商定的轮换安排。³⁷

十四. 其他事项

以尼·阿洛泰·奥敦通的名字命名海管局博物馆

41. 2020年10月9日,秘书处收到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载有非洲国家组提交的大会决定草案,即以海管局第二任秘书长尼·阿洛泰·奥敦通的名字命名海管局博物馆。³⁸

42. 2020年11月26日,大会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一项决定,以奥敦通先生的名字命名海管局博物馆。³⁹

延长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

4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自2017年1月1日开始的五年任期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提名和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分发程序所需的时间,以及需要确保委员会继续有效履行其职能,2021年6月21日请大会作为例外审议并通过一项关于将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草案。

44. 大会于2021年7月6日根据默许程序通过了该决定。因此,财务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⁴⁰

³⁶ 见 ISBA/26/A/16。

³⁷ 见 ISBA/26/A/20。

³⁸ 见 ISBA/26/A/14。

³⁹ 见 ISBA/26/A/15。

⁴⁰ 见 ISBA/26/A/23。

第三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颁发活动

45. 秘书长向普利茅斯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Kirsty McQuaid(南非)颁发了第三届秘书长深海研究卓越奖。秘书长感谢摩纳哥政府为支持该奖所作的贡献。

十五.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46. 第二十七届大会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将轮到亚太国家组提名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的候选人。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2019年7月第二十五届第二期会议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法技委)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订正本(ISBA/25/C/WP.1)以及法技委提供的说明，其中概述了对规章案文进行微调的主要事项并突出阐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具体领域(ISBA/25/C/18)。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其关于规章草案的会议上进行的互动讨论，并欢迎成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提议和意见。理事会决定，关于规章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可以提交给秘书处，但不得晚于2019年10月15日，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由理事会成员提出的提议和意见汇编以及一份由海管局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提议和意见汇编，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迟于2019年12月30日印发，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ISBA/25/C/37)。

2. 在编写本报告时，秘书处已收到39份提交的规章草案评论意见。提交情况明细如下：理事会成员(19份)；海管局其他成员国(8份)；观察员国(1份)；政府间组织(2份)；非政府组织(6份)；国际海底管理局承包者(2份)；其他利益攸关方(1份)。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提交的材料已经汇编，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¹ 此

* ISBA/26/C/L.1。

¹ 见 www.isa.org.jm/legal-instruments/ongoing-developmentregulations-exploitation-mineral-resources-area。



外，已经编写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反映了理事会成员提出的案文提议，也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

3. 本说明粗略概述书面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作为对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举行的讨论的补充。本说明的附件概述了具体规章条款引起的一般性要点。除了与环境补偿基金有关的意见外，本说明不包含就拟订合同经济模型和财务条款提出的有关问题，因为理事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审议这些问题([ISBA/24/C/8/Add.1](#)，第 12 段和附件二)。

4. 许多书面提交材料包含关于起草和文体方面的建议，指出有待进一步思考和共同理解的问题，并要求澄清一些规章条款的内容和目的。对规章草案一些附件的内容也提出了详细评论意见。还指出有必要审查某些用语和条款的翻译。

二. 提交的材料中产生的问题

A. 一般性意见

5. 规章案文内容和起草工作的不断改进受到普遍欢迎，但也指出，还需要在某些方面做进一步工作，包括确保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各项规定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避免转述《公约》的规定，而应在必要时提及《公约》相关条款。

6. 一些提交的材料继续着重指出，重要的是在制订必要标准和准则的同时，推进与之平行和作为补充的规章草案工作，并且强调有必要在通过开发规章之前或在批准第一份工作计画之前制定上述标准和准则。所表达的意见涉及制定某些标准和准则所需的时间，并在当前规章草案中指明的标准和准则之外，提出了所需的其他具体标准和准则。强调在制定标准和准则时必须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注意到法技委提出且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在 2020 年制定必要准则的进程和时间表([ISBA/25/C/19/Add.1](#)，附文一)，并且，期待法技委在其下次届会上推进审议若干准则，特别是如其建议的那样，审议需要在 2020 年 7 月到位的准则以及即将立刻启动但将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完成的准则。

7. 在一些提交的材料中，遵守理事会核准的时间表并在 2020 年完成开发监管框架的重要性得到强调。另一方面，有的意见表示，不应以牺牲监管框架的质量为代价遵守自行制定的最后期限。一些提交的材料提示注意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正在开展的工作。

8. 提交的材料继续着重指出，必须在规章中落实人类的共同继承遗产。一些提交的材料要求适当平衡若干方面和利益，包括在开发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在公平分享惠益与健全的商业原则之间实现平衡，并且平衡不同类型的国家(即担保国、船旗国、沿海国及港口国)和利益攸关方。特别强调沿海国的权利和正当利益，同时提出了关于协商、事前通知和交换信息的机制以及让相关沿海国参与编制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建议。还提出了有必要保护各国的经济不受

“区域”内活动影响的问题。关于后一个问题，注意到秘书处将开展一项研究，内容是“区域”内矿物生产对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9. 虽然提交的材料普遍认识到有效执行规章需要一定程度的任务下放，但也着重指出，仍然有必要在整个规章案文中澄清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并尊重其授权任务。在提交的材料中，对于规章草案与《公约》的一致性以及规章草案赋予秘书长和在某些情况下赋予法技委的某些权力是否适当，仍然有一系列不同意见。另一方面，一些提交的材料指出，鉴于海管局各机关的会议存在时间间隔，补充批准机制应委托给秘书长行使。此外，还建议将任务分配给财务委员会，指出该委员会目前的作用仅限于与环境补偿基金有关的事项。注意到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法技委一致认为，理事会制定一份作业政策文件，包括指导决策下放以及更清晰地理解担保国和船旗国的作用和责任(见下文第 10 段)，将会进一步澄清规章案文及其执行工作([ISBA/25/C/18](#)，第 7 段)。

10. 继续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各种监管机构(例如海管局、担保国和船旗国)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有的建议表示，应在规章中具体规定，规章不为非担保国的缔约国创设新义务。注意到，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关于海管局与国际海事组织之间职权能力交界问题的研究报告。² 在这方面，法技委将继续审议规章草案第 30 条采取的做法在现阶段是否适足，并就有关健康和计划以及海上安全计划的规章草案附件六的内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11. 规章草案载列的时间表仍然是评论的重点，关于合同期限和延长期的意见不一，也有评论意见认为，某些规章条款缺少时线，而现有时间表可能太长，或者，鉴于文件审查过程可能具有复杂性，包括考虑到决策机关的会议时间表，某些规定的期限可能又太短。有一项建议是，列入一个条款，允许秘书长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批准延长时限。注意到法技委和理事会仍在审查时线问题([ISBA/25/C/18](#)，第 6 段)。

12. 继续强调指出，有必要在工作计划的核准和更新进程的各个阶段提供机会进行公开协商。

13. 强调必须保护承包者权利并确保开发合同和规章具有稳定性，并表示关切，当前的规章案文允许海管局修改规章，而且某些条款违背了只有在承包商和海管局同意的前提下才能修改合同的原则。

14. 要求进一步审查根据规章施加的收费，并对承包者的费用以及重叠支付勘探费和开发费表示关切。

15. 虽然有的建议表示，应具体指明规章适用于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和铁锰壳，但其他一些提交材料则提议，规章最好考虑到上述矿物在开发方面的差异。

16. 强调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建议规章附带一项明确和可衡量的工作计划，以加强能力和转让技术。

² 可查阅：www.isa.org.jm/document/competencies-isa-and-imo。

B. 需要进一步关注的主要专题事项

17. 除了上面的一般性意见和财务方面有关事项(见上文第 3 段), 从提交的材料中可以看出, 下文所列主要专题领域需要进一步关注。

1.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8. 提交的材料普遍认识到, 需要就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规章条款进一步开展工作, 以确保采用尽可能高的环境标准。这包括进一步审议, 如何更好地实施“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和办法、预防性办法/原则和生态系统办法方法; 审查承包商遵守环境义务的情况; 规定在进程的不同阶段, 包括在监测和环境评估环节, 可以依赖独立的专门知识; 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作用和地位有关的事项。

19. 特别是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而言, 虽然一些提交的材料强调此类计划的规定应具有约束力, 并且, 包含经过充分拟订和商定的此种计划应作为核准工作计划的条件, 但其他一些提交的材料则指出, 计划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政策文书, 并强调指出, 在考虑是否以及如何规章中列入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具体文字之前, 应首先明确并商定此类计划的各种模式。

20. 除这些问题外, 提交的材料强调应优先制定与海洋环境有关的标准或准则, 包括环境影响评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关闭计划。有的建议表示,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列在标准中。然而, 有的提交材料指出, 需要进一步澄清环境标准、环境管理系统、环境影响报告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章草案第 45 至 48 条)之间的关系, 包括内容、产出、工作流程和主要实施实体。注意到法技委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 负责按照制定第 1 阶段准则的时间表(ISBA/25/C/19/Add.1, 附文一), 就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开展必要的工作, 供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21. 有的建议表示, 应就开发阶段之前、期间和之后的活动监测和评估工作制定一份手册, 其中包括建立环境基线的详细方法。注意到, 法技委已指派一个技术工作组负责就基线数据的预期范围和标准开展必要工作。

22. 表示关切规章草案没有考虑到气候变化, 并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还提议应当要求评估累积效应。

2.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

23. 提交的材料普遍强调, 至关重要的是确保海管局能够审查承包商遵守义务情况并适用适当惩罚。在这方面, 着重指出需要认真考虑若干方面, 包括: 检查活动所涉各行为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检查机制的费用如何由海管局、承包商和(或)担保国承担; 与检查小组的设立、组成、职能和行为有关的事项; 检查活动的范围; 触发检查的标准。有项建议是拟订检查机制的规则和程序。还有建议提出, 应在启动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建立起检查机制。还提请注意, 宜于考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类似计划方面的经验。指出检查制度需要符合船旗国对其船只在公海上的专属管辖权。一项提议认为应设立一个合规委员会。

3. 责任和赔付责任

24. 一些提交的材料提请注意，需要解决涉及各行为体责任和赔付责任的问题，以确保采取安全和对环境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开发。特别是，提出的问题包括环境损害案件所涉各行为体的赔付责任；承包者的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以及关切此类条款可能对海管局和相关国家产生的影响；与环境补偿基金有关的事项，包括此类基金的宗旨、模式和法律地位，以及对此类基金用于研究和培训目的表示的关切。

4. 求助于独立的专门知识

25. 一些提交的材料指出，重要的是海管局各机关应自行决定邀请独立专家就具体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必须与《公约》的规定保持一致。有的提交材料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提供这种专门知识的机制、所需专门知识的类型以及专家的作用和甄选。法技委以前也曾对其中一些问题发表过评论([ISBA/25/C/18](#)，第 14 和 15 段；另见 [ISBA/25/C/10](#))。

5. 其他事项

26. 提出了与企业部有关的事项，包括拟订关于合营企业的明确条件、标准和程序，其中除其他外将涉及合营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适用于合营企业的法律以及在合营企业中的股权参与。强调企业部应在开发规章通过之前进入全面运作。

27. 至于提出的其他问题，一些提交的材料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关于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其他活动的条款。一些提交的材料还建议进一步审议规章中关于终止担保、权利和义务的转让以及控制权变更的条款。

28. 还提出了试验采矿问题，建议把得到许可且获得成功的试验采矿作为核准工作计划的必要条件，并在另外一套规章中规定进行试验采矿的条件、要求和程序。

29. 一些提交的材料强调适应性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将适应性管理原则纳入规章草案的重要性。有的建议提出，应拟订适应性管理的标准和程序，以便在出现关于损害、具有特殊环境重要性的区域或新技术的新信息时，修改已核准的工作计划。

30. 关于资料保密性的条款引来了一些评论意见，建议进一步澄清哪些数据和信息是机密资料，可为此设定标准或具体规定最低限度必须分享的数据和信息，包括将在海底采矿登记册上公布的信息。

三. 下一步工作

31. 为迎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在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的信中向理事会成员的代表转交了一份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的前进方向的简报，主席在其中提议再设立一到两个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任务是促进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更复杂问题的谈判，这些问题大部分出现在第四部分以及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中的用语；第十一部分(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以及相关附件、附录和附表中的用语。

32. 为支持理事会的讨论和法技委将就规章及必要的相关标准和准则开展的工作，按照法技委提议的第 1 阶段准则制定时间表，秘书处将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提供以下各项背景文件。

33. 根据理事会在 2019 年提出的一项要求，秘书处在麻省理工学院专家的协助下，正在制作一个包含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的订正经济模型，供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在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召开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

34. 秘书处还将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海管局和担保国作用和责任的背景研究报告，以供参考。

35. 还将在适当时候向法技委提供研究报告和背景说明，包括应其要求 (ISBA/25/C/18 和 ISBA/25/C/19/Add.1)，涉及以下方面：

(a) 对现有相关国际或国家标准和指南的差距分析；

(b) 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的应用，包括审查现有的国际劳工和健康标准以及海管局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能力的交界；

(c) 开发合同的保险要求和保险风险安排；

(d) 用开发合同提供担保；

(e) 环境补偿基金，包括设立该基金的理由、目的和资金来源，以及如何确保资金充足；

(f) 遥控监测技术；

(g) “区域”内矿物生产对这些矿物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36. 秘书处还承诺推进以下标准和(或)准则草案案文的拟订工作：

(a) 编写和评估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规章草案第 7、13 至 16 和 25 条及附件一至三)；

(b) 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规章草案第 46 条和附件七)；

(c) 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

(d) 采矿支持船只的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章草案第 30 和 32 条)；

(e) 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规章草案第 26 条)；

(f) 编制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规章草案第 33 和 53 条及附件五)。

附件

具体规章案文中出现的问题

第一部分

1. 规章草案第 1 条(用语和范围)。有建议称, 规章用语应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各项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用语含义相同, 表示关切, 考虑到附表对“海管局规则”的定义等原因, 笼统地提及“海管局规则”不准确。

2. 规章草案第 2 条(基本政策和原则)。对本条规章草案没有区分政策要素和原则要素, 而且还包括可被视为方法的要素表示关切。重点指出了与《公约》第一五〇条不一致的问题, 还指出需要界定或进一步澄清部分所列政策、原则和方法。特别就制定“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规章草案第 2(e)(四)条)提出若干建议, 还建议加强对公众有效参与(如规章草案第 2(e)(七)条)等特定要素的提及, 并列入其他要素。

3. 规章草案第 3 条(合作义务与资料交换)。提交的材料普遍对本条规章草案和整个案文中的限定词“尽力”表示关切, 指出这弱化了相关义务(如合作义务)。指出需要进一步澄清“合理需要的”数据和资料的范围以及提供这些资料的方式, 建议就此制定准则。

4. 规章草案第 4 条(与沿海国有关的保护措施)。提交的材料要求详细说明通知和协商机制, 并细化海管局各机关的职能和责任。所提建议涉及: 就潜在和实际严重损害通知沿海国并与沿海国协商的程序; 发布紧急命令和遵行通知的方式; 在无法遏制或减轻严重损害或恢复海洋环境的情况下, 补偿措施相关事项。支持制定海洋环境严重损害评估准则, 对严重损害的门槛过高表示关切。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建议通过制定准则解决其中若干问题 (ISBA/25/C/18, 第 11 段)。关于确立认为有可能发生严重损害的“明确理由”的证据标准, 建议制定标准而不是准则, 或两者兼而有之。

第二部分

5. 规章草案第 5 条(合格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强调, 申请者需要证明其在“区域”内进行开发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建议重新插入一项条款, 规定不接受以前进行过未经授权活动者提出的工作计划申请。强调需要澄清本条和整个案文中的“有效控制”概念, 澄清企业部相关“主管机构”一词的含义。

6. 规章草案第 7 条(申请书格式和工作计划所附资料)。由于各种原因, 对规章草案第 7.2(d)条规定的承诺遵守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表示关切。有观点认为, 这一条款目前的行文可能会导致这样一种情况: 由多个国家担保的承包者不得不遵守符合《公约》但彼此相互矛盾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还指出, 应由担保国而不是海管局决定这些法律、规章和措施是否得到了遵守。建议应在

工作计划中提供更多资料，还有建议认为，如果法技委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可以不批准申请。

7. **规章草案第 10 条(秘书长初步审查申请书)**。有建议称，如果秘书长来自担保国，则应考虑制定某种形式的规定，避免实际的或想象的利益冲突。提交的材料指出，需要澄清与确定申请者的优惠和优先相关的事项，包括澄清负责此项工作的海管局主管机关。

8. **规章草案第 11 条(公布和审查环境计划)**。建议澄清审查流程并提高审查流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包括要求法技委说明其所提建议的理由，处理利益冲突，并规定法技委可以请独立专家进行评估。

9. **规章草案第 12 条(一般规定)**。要求澄清“独立合格人员”的提法，指出规章草案通篇使用“公认专家”、“其他专家”和“独立科学家”等不同用语。特别是，问题在于这些人之间有何区别，由谁对这些人进行考虑和甄选，以及在哪里可以获得这些人的名单。

10. **规章草案第 13 条(评估申请者)**。建议增加评估申请者的标准，如结合海洋环境保护、与海洋环境中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铺设海底电缆的使用者的协商以及申请者以往表现记录。建议规章草案规定对基本原则(规章草案第 2 条)的遵守情况进行评估。强调申请者必须在申请之时而非日后达到标准。要求澄清规章草案第 13.1(d)条所述申请者对海管局的义务以及规章草案第 13.3(b)条中“关键环境参数”的概念。指出本条标题与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因为本条还包括评估申请相关事项。

11. **规章草案第 15 条(委员会建议核准工作计划)**。若干提交的材料强调，如果工作计划没有表明可为海洋环境提供有效保护，则不应核准该计划。在这方面，建议赋予法技委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拒绝核准工作计划或有条件地核准工作计划，如在根据规章草案第 2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进行评估之后再予核准。

12. **规章草案第 16 条(工作计划的审议与核准)**。提出了利益冲突相关问题，建议考虑代表担保国的理事会成员是否必须因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而回避。指出需要具体说明与理事会不核准工作计划决定相关的争端程序，包括争端解决手段，建议除了《1994 年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段外，还应提及第 12 段。

第三部分

13. **规章草案第 18 条(开发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排他性)**。建议本条明确说明，海洋科学研究不会因承包者的专属权利而受到阻碍。要求澄清如何确保某类资源开发合同的承包者不开发另一类资源。还要求澄清第 7 段提到的“相关准则”。

14. **规章草案第 19 条(联合安排)**。建议说明与企业部的联合安排的具体条件，明确联合安排的条件。

15. **规章草案第 20 条(开发合同的期限)**。关于本条的若干评论意见涉及续签流程和时间表。具体而言，建议加强对续签申请的审查，包括不仅审查承包者的环境

履约和监管绩效，还应审查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另一方面，有观点认为，承包者只要符合所有监管要求，无需证明其延长开发合同的愿望具有合理性。一些提交的材料倾向于在续签时对整个工作计划进行审查，并列入一项条款，允许海管局审查承包者关于变更是否构成重大变更的决定。建议理事会将环境理由纳入不核准续签的理由，还建议确定承包者在某一区域内最长开发时间，例如初始合同期限加上两次续签，或开发合同的最长总期限为 60 年。

16. **规章草案第 21 条(担保的终止)**。强调需要具体说明担保的终止何时生效。在这方面提出关切，鉴于获得担保所需的实际和法律步骤，必须为获得新的担保国留出合理期限。有建议称，担保的终止应导致合同终止，或至少导致合同暂停。建议重新插入以前的一条规定，即承包者的任何义务或赔付责任都无法免除，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依然对海管局负有履行开发合同项下义务的责任和赔付责任。

17. **规章草案第 22 条(使用开发合同作为担保)**。对本条规定的若干要求(如要求质押受益人在取消赎回权时开展开发活动)的实用性表示了关切。有建议称，法技委应审查除规章第 22 条所列手段之外是否有其他手段可以确保受益人能够按照合同开展开发活动。尽管有些提交的材料要求海管局各机关在本条所述情形下加大审查程度，但另一方面，有观点指出，开发权的授予也应包含将开发合同作为正常金融资产对待的合法权利，只要第三方愿意接受施加给承包者的全部义务。因此，承包者应有义务将这一变化通知所有有关当局和国家，但不应要求征得同意。还对获得理事会核准的时间表示关切。有观点指出，为避免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有必要澄清第 4 款(a)和(b)项内“任何采掘业国际通用标准”和“由国家金融行为监管机构进行适当监管”等措辞。注意到法技委将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ISBA/25/C/18, 第 19 段)。

18. **规章草案第 23 条(开发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有建议称，权利转让不应要求征得同意，而应由法技委进行审查，确保受让人符合所有监管要求，或者应允许秘书长授权转让。有观点指出，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6 条第 3 款(c)项只提及多金属结核，有必要具体说明不得建议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开发合同下转让的标准。提出了关于“重大变更”的定义和将变更视为“重大变更”的阈值问题。要求根据本条规定(转让只有在海底采矿登记册记录之后才能生效)，澄清海底采矿登记册的法律性质和效力。

19. **规章草案第 24 条(控制权的变更)**。提交的材料指出，需要进一步完善本条规定，包括考虑到控制权的变更可能在所有权变更不到 50%的情况下发生，控制权的变更还可能使担保国变更。建议规定理事会在审查控制权变更方面发挥一些作用。对将控制权的变更视为权利和义务的转让表示关切，建议更为明确地说明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条款如何适用于控制权的变更。

20. **规章草案第 25 条(生产前提交的文件)**。要求澄清秘书长如何能够以及将要如何评估可行性研究的全面性并确定重大变更的实际内容。建议规定法技委在评估开始时的作用。有观点指出，附件需要更明确地界定经济概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的必要内容。

21. 规章草案第 26 条(环境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材料提请注意,需要处理与环境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若干方面,包括其范围、目的和方式以及退还或释放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建议财务委员会研究保证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并向理事会提出有关建议。建议制定标准而非准则,用于规定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注意到法技委之前已考虑需要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讨论,以完善本条内容(ISBA/25/C/18, 第 21 段)。

22. 规章草案第 30 条(安全、劳动和卫生标准)。有观点指出,本条规定的安全监管水平不足,与高危险近海行业的风险不相称。需要进一步考虑以下方面:危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消除和控制风险的措施、监测、审计、审查和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系统。还强调需要澄清和深入讨论“相关国际航运公约”的提法。注意到法技委已经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些问题并提出报告(ISBA/25/C/18, 第 24 段)。

23. 规章草案第 31 条(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评论意见聚焦“合理顾及”义务的解释,就如何在本条界定这一义务提出了建议。建议在这方面制定准则。另一方面,也有观点指出,合理顾及义务是《公约》缔约国之间的义务,海管局无权监管这些事项。

24. 规章草案第 35 条(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人类遗骸、文物和遗址)。有观点指出,如果由于本条规定而决定必须中断勘探和开发活动,则需要考虑对承包者进行赔偿。一些提交的材料提请注意,考虑到《防止倾弃废弃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伦敦公约》及其《1996 年议定书》的要求以及其他因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可能不是本条意义上的唯一主管组织。

25. 规章草案第 36 条(保险)。要求澄清若干保险相关事项,包括所保风险的类型、作为附加被保险人的海管局被承保的风险、放弃追索权所涵盖的情况,以及海管局因行使权力和职能时不当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责任或赔付责任是否由承包商的保险承保。法技委之前指出,在秘书处完成对保险要求和市场可得性的审查之前,不能对本条内容采取进一步行动(ISBA/25/C/18, 第 25 段)。

第四部分

26. 规章草案第 44 条(一般义务)。除了需要澄清“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有害影响”、“损害海洋环境”、“预防性办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等措辞用语之外,提交的材料还表示,本条需要更清楚地界定海管局、担保国和承包者各自的职能和责任,法技委(ISBA/25/C/18, 第 26 段)之前也指出这一点。还有观点指出,必须在相关准则中确定对“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最佳可得科学证据”和“良好行业做法”的共同理解。

27. 规章草案第 46 条(环境管理系统)。提交的材料指出,有必要澄清环境管理系统的相关方面,如定义用语、澄清这一系统的内容和制定者,并说明这一系统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影响评估”等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法技委之前表示,该系统的细节以及有关的基准和原则应载于准则中(ISBA/25/C/18, 第 28 段)。有的建议认为应改为发布一项标准。

28. **规章草案第 47 条(环境影响报告)**。考虑到法技委已建议优先制定环境影响评估和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准则和标准，提交的材料指出，规章和(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标准需要述及环境影响评估的某些必不可少的方面，例如环境影响评估的步骤；申请者或承包者、海管局和担保国在环境影响评估准备、评估和核准过程中的作用；在核准过程中就环境影响评估草案征询公众意见，并在草案获批后向公众提供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与有关沿海国协商；法技委可能要求在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中列入与减轻环境影响有关的某些条件；具体规定基线数据的最低要求。要求法技委澄清，勘探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估是否不能被视为完成了本条第 1 款(b)项下的筛选和范围界定过程，这些程序是否相互兼容。

29. **规章草案第 48 条(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对该计划的内容和审查程序提出了建议。要求澄清必须达到的环境质量目标和标准，如何确保遵守计划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之间的关系。

30. **规章草案第 50 条(限制采矿排放物)**。有观点指出，进一步审议本条内容的前提是对加工各种矿物产生的具体排放物进行深入科学研究。建议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准则，其目的包括避免《伦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义务不对称。

31. **规章草案第 52 条(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评估)**。有观点指出，应由海管局，而不是承包者，通过独立专家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有一项建议称，应在本条第 6 款详细说明用以推定承包者无法令人满意的开展执行情况评估的合理理由。

32. **第 5 节(环境补偿基金)**。一个普遍的观点是，此基金的用途应仅限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出的在环境赔付责任方面可能出现的缺口。要求澄清该基金的若干方面，包括基金由谁管理、谁能够向基金寻求赔偿、基金运作方式、如何为基金补充资金以及最优资金水平。建议成立用以资助研究和培训的其他基金。还提及基金与关闭计划的关联。法技委要求秘书处考虑与这一专题有关的讨论，以期进一步确定这种基金的设立理由、宗旨和供资，以及如何确保供资充足([ISBA/25/C/18](#), 第 31 段)，为满足这一要求，将适时提供一项研究。

第五部分

33. **规章草案第 57 条(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有建议称，在决定对工作计划的拟议修改是否构成重大变更时，秘书长应得到独立外部专家组的支持。另有观点倾向于由理事会作出这一决定。有一项建议称，应制定标准以界定并具体规定哪些修改将被视为重大变更。

第六部分

34. **规章草案第 59 条(关闭计划)**。提出了若干强化本条规定的建议，包括设定落实管理对策或展示落实能力的义务，具体做法是删除有关成本效益的提法并增加

一项从“区域”内移除所有设备和设施的义务。要求澄清“残留和自然环境影响”和“必要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等用语。

35. 规章草案第 61 条(关闭后监测)。强调需要确定在承包者未遵守关闭计划或关闭计划中所设想的行动未能取得预期结果的情况下应遵循的程序。

第八部分

36. 规章草案第 85 条(固定年费)。要求澄清固定年费和“商业生产”一词。法技委之前指出该事项需要进一步讨论([ISBA/25/C/18](#), 第 33 段)。

第九部分

37. 规章草案第 89 条(资料的机密性)。有观点指出,有必要进一步澄清什么是机密资料,需要确保合同期限与保密期限保持一致,并建议除非承包者另有说明,应在整个合同期限内维持机密性。另有观点质疑将环境相关资料作为机密资料保留两年以上或因学术理由将环境相关资料作为机密资料的做法。另有观点指出,第 4 款目前的措辞规定承包者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披露这些资料,这可能会限制对机密资料的可能保护。有建议称,应确立行政程序,适用于反对将资料指定为机密资料的情形。

38. 规章草案第 90 条(确保机密性的程序)。有观点指出,除了适用于法技委和秘书处的程序外,还需要明确理事会成员的不披露程序。

第十部分

39. 就本部分内容提出了若干评论意见,这些意见着重于更明确地规定标准和准则的法律性质,标准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准则是建议性的,以及有权制定和通过这些标准和准则的海管局机关。对应在标准和准则中加以规定的事项以及应优先制定事项提出了建议。要求澄清审查程序和利益攸关方协商程序,并给出建议。提交的材料强调,在本规章通篇中提到标准时,需要使用“符合”一词,提到准则时则可用“考虑”,这也是法技委的建议。注意到法技委建议了制定标准和准则的程序,包括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和征求评论意见的步骤。在建议的程序中考虑到了由理事会通过标准并由大会核准的问题。在这方面,法技委建议修正规章草案第 94 条,规定标准应由大会核准([ISBA/25/C/19/Add.1](#), 第 20 至 22 段)。

第十一部分

40. 关于第十一部分(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的评论意见表示,为了确保这部分与《公约》保持一致等目的,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上文第 23 段重点指出了一些问题。法技委正在审查这些事项([ISBA/25/C/18](#), 第 36 段)。

附件

41. 对附件提出的是编辑性质的评论意见和澄清要求。建议增加附件,包括重新插入关于环境问题范围界定报告的附件,以及新增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试验采矿和关于数据和资料机密性质的行政程序的附件。还建议将附件六分成 2 个附

件：一个述及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另一外述及海事安保计划。法技委指出需要就环境事项相关附件编写准则，认为在编写准则时处理针对这些附件提出的意见更有效率([ISBA/25/C/18](#)，第 39 段)。

附表

42. 建议在附表中增加一些用语，并建议重新起草某些定义，以进一步澄清用语和概念。注意到法技委正在审查良好行业做法这一问题([ISBA/25/C/18](#)，第 40 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在 2019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58 次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5/C/37](#))。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6 段中请秘书长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其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仍将这一年度报告作为理事会议程中的常设议项。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介绍了理事会该项决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的最新执行情况。
2. 本报告第二节介绍了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2 至 10 段所述事项，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最新情况。
3. 第三节涉及理事会决定第 11 至 17 段中提出的与承包者有关的问题。
4. 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19 段，第四节审查了环境事项，包括起草环境目标、目的和原则，以及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情况下制定此类计划。
5. 第五节提供了理事会决定第 20 段提到的自数据库启动以来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执行最新情况。
6. 针对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3 段中指出的对自愿信托基金出现严重赤字的关切，本报告第六节提供了基金结余的最新情况。

* [ISBA/26/C/L.1](#)。



7. 执行方面的进一步进展将是将为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编写的增编的主题。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 段中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继续就开发规章开展的工作，并要求法技委优先开展标准和准则方面的工作。因此，在编制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指示性工作方案时，注意便于理事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对规章草案进行审查，同时铭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法技委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5/C/19/Add.1)中提出的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进程。

A. 提议和意见汇编

9. 理事会成员会记得，2019 年 7 月，理事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在法技委印发的案文(ISBA/25/C/WP.1)基础上审议规章草案，该案文附有法技委的一份说明，说明对案文所作的修改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的方面(ISBA/25/C/18)。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和 8 段中，决定最晚可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向秘书处发送关于规章草案的其他书面评论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并请秘书处编写理事会成员发来的提议和意见汇编以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提议和意见汇编，由理事会主席提交并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10. 根据该决定，秘书处收到了理事会成员、海管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 39 份提议，并根据理事会的上述要求在海管局网站上张贴了所提交的材料。¹ 除了发送和在网站上张贴提案和意见汇编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书面提交材料中提出的主要议题概览(ISBA/26/C/2)，以及一份汇编理事会成员提交的具体起草建议的会议室文件。在概览中，确定了一系列关键领域供理事会讨论，以期推进规章草案的工作。

11. 理事会成员会记得，关于拟订付款机制，理事会在 2018 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讨论财务模式(见 ISBA/24/C/8/Add.1，附件二)。理事会还审议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关于该工作组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成果的报告(ISBA/25/C/32)。理事会欢迎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因此，理事会决定，非正式工作组应于 2020 年召开第三次会议。鉴此，第三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

B. 标准和准则

1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3 段中注意到法技委就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制定“区域”活动标准和准则的讲习班的成果和所提建议而作出的建议(ISBA/25/C/19/Add.1，附件和附文一和附文二)。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和第 5 段中强调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并表示打算确保彻底和及时地制定规章，同时铭记在通过规章之前应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另见下文第四节)。

¹ 见 www.isa.org.jm/legal-instruments/ongoing-development-regulations-exploitation-mineral-resources-area。

13. 在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举行的其届会第一期会议上，法技委预计将提前审议一些标准和准则，特别是其建议需要在 2020 年 7 月之前到位的标准和准则，以及那些立即启动但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完成的标准和准则。在这方面，法技委设立了两个技术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及关于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的标准和准则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另一工作组负责处理基线数据收集的预期范围和标准方面的标准和准则。为协助法技委，秘书处还在必要时在顾问的支持下开展了一些工作，特别是拟订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编写及评估标准和准则案文；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适用；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采矿支持船只安全管理和操作；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应急和应变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三. 承包者的活动

A. 与 2018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14. 关于理事会决定第 12 至 14 段，秘书长利用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中国长沙举行的秘书长与承包者第三次年度协商会议的机会，向承包者转达了法技委就年度报告发表的一般性评论意见。会议期间，单个承包者与秘书处技术人员之间还举行了双边会议，以审查与这些承包者有关的具体技术问题。二十六个承包者派代表出席了年度协商会议。

15. 会后不久，为了在年度报告中进行资源报告，即提醒所有承包商注意海管局的商定矿产资源报告模板。

1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法技委就 2018 年年度报告所作单个书面反馈，包括问题和澄清要求，已发送给每个承包者。对法技委反馈的最后答复将列入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的承包者 2019 年年度报告。

17. 秘书长将继续与承包者共同处理报告问题。

B. 与合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18. 以前曾向理事会报告，起草一份公开发布、涵盖每份合同非标准条款要点的摘要模版的工作目前正在进展之中(见 [ISBA/25/C/12](#)，第 2 4 和 2 5 段)。在这方面，在长沙的会议上最后确定了模板的格式，² 并商定秘书长将报告关于承包者决定自愿将完成的模板提交理事会供其公布的情况，并将向理事会通报当时已提交模板的承包者数量。会议商定，承包者将滚动提交完成的模板，但不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提交。承包者还商定继续探讨年度报告中是否有任何其他可被视为非机密类别的信息。

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没有承包者提交模板，尽管有两个承包者(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以及波兰政府)表示，已按照各自国家法律的要求在其网站上公布了合同全文。

² 该模板将适时提供给理事会。

C. 承包者培训方案

20. 在执行理事会决定第 17 段提到的培训方案方面，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共给予 25 个培训名额。详情见本文件附件。

D. 据称承包者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21. 关于理事会决定第 13 段，秘书长已将法技委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发现的各种问题书面转达给相关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并与承包者及其担保国举行了会议。秘书长将继续与上述各方接触，并有信心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将得到解决。

22.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作出的任何罚款。

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秘书长没有发现任何据称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四. 环境事项

A. 环境目标、目的和原则草案

24.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强调，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

25. 根据该决定，秘书处汇编并向法技委转递了相关信息，以支持其阐明环境目标和目的的努力，作为其标准和准则工作的一部分，其中也借鉴了《公约》相关规定、与环境目标和指标有关的国际承诺及相关政策文件，并酌情参考了相关科学文献。

B. 审查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部分

26. 理事会成员会记得，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2018 年通过的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ISBA/24/A/10)的重要内容，该计划在大会 2019 年核可的高级别行动计划(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中处于核心位置。理事会还认为，必须根据海管局依《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具有的管辖权，通过透明和协调的进程，在海管局主持下制定这些计划(见 ISBA/24/C/8)。这些计划是由理事会根据法技委的建议作出一项决定³ 而规定的，且每个承包者“承诺……遵守……管理局有关机构的决定……”，包括规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⁴

27. 与有史以来第一个(2012 年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的)环境管理计划一样，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是《公约》明示授权理事会作出的环境政策决定中

³ 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实例中这一过程的描绘，见 ISBA/18/C/22 和 ISBA/17/LTC/7。

⁴ 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第 13.2(b)节。

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这些计划由理事会的决定作出具体规定。在活动发生的地方制定进一步的计划，是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核心，其证实了将此类计划确立为环境政策工具的进程。此外，制定此类计划是海管局根据《公约》第 145 条可采取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旨在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措施”一词的使用凸显了其广泛的覆盖范围，包括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等环境政策性质的工具。

2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9 段中鼓励秘书处和法技委在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情况下，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ISBA/25/C/13)，包括通过计划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制定这些计划的工作方案。

29. 根据 ISBA/25/C/13 号文件规定的暂定时间表，计划于 2019 年和 2020 年举办几个讲习班，以便利审查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秘书处和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项目召开了一次关于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的专家讲习班，由夏威夷大学在美利坚合众国星期五港主办。讲习班的主要目标包括：(a) 审查和分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最近的海底生态系统数据；(b) 综合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沿线和全区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地理、遗传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栖息地异质性的模式；以及(c) 评估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特别是其在勘探合同区方面的代表性。讲习班是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重要一步，包括审议是否可能需要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数据管理战略报告草案将在讲习班网站⁵上提供，并提交法技委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31. 与(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供资的)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葡萄牙政府协作，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葡萄牙埃沃拉举办了“区域内”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管理计划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包括：(a) 审查、分析和综合关于大西洋中脊北部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科学数据和信息；(b) 审查目前各合同区内的勘探活动和大西洋中脊北部沿线资源(多金属硫化物)分布情况；以及(c) 描述可能受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影响并需要加强管理措施的潜在区域，包括指定特别环境利益区。作为对讲习班讨论的贡献，编写并提供了下列背景文件：(a) 一份数据报告，其中汇编和综合了 75 个地理信息系统覆盖的生物地理、物理、地质和生物数据；和(b) 区域环境评估报告草稿，其中载有对该区域环境和矿物资源的描述性分析。数据管理战略报告草案将在讲习班网站上提供，并于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交法技委审议。

32. 上述在葡萄牙举行的讲习班的科学成果将为秘书处与大西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项目和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合作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召开的关于同一区域的第二次讲习班提供参考。该讲习班的重点将是确定要纳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草案的环境管理措施。

⁵ www.isa.org.jm/workshop/deep-ccz-biodiversity-synthesis-workshop。

33. 在 2018 年 5 月中国青岛讲习班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将与大韩民国海洋和渔业部及韩国海洋科学技术院合作，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道举办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钻结壳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第二次讲习班。

五. 数据管理战略

34.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0 段中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

35. 随后，作为为庆祝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而召开的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一部分，公开推出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DeepData)。

36. 随着该数据库的公开推出，环境数据已向公众开放，这将进一步增强人类保护“区域”内海洋环境的集体能力。

37. 此外，秘书处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联合国总部，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组织了一次关于 DeepData 数据库的会外活动，并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由海管局秘书处和哥伦比亚大学海洋法律和政策中心组织的“深海海底采矿法律、科学和经济问题”国际会议上介绍了该数据库。

38. 秘书处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a) 上载所提交的历史数据；(b) 在 DeepData 网站上公布并每季度更新所有可用文档清单和一个结构化数据集；(c) 完成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报告定稿，其内容涵盖数据识别、数据储存、数据提供、数据处理和数据治理，以期在 2020 年 7 月提交法技委。

六. 为支付法技委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3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3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 2002 年设立的用于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

4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两期会议 142 111 美元的费用后，基金出现负余额——12 559.84 美元。2019 年 9 月发出普通照会，紧急呼吁海管局所有成员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虽然已经收到了若干财政援助请求，但截至 12 月 2 日没有捐款。

41. 这一情况的紧迫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可能会影响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几名成员能否参加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6 日举行的下一次会议。

七. 建议

42.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附件

2019年7月至12月承包者培训方案

承包者	培训类型	参训者数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海上	4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环境讲习班	4
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	适应性路径规划框架实习	1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为期六周的多金属结核项目管理综合多学科培训	2
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	海上	2
日本石油天然气和金属国有公司	陆上/海上	4
大韩民国政府	为期三个月的实习	1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2019年水下采矿大会	2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上	5
已给予的培训名额总数		25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斯敦

议程 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理事会介绍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5/C/37](#))中提出的某些事的最新进展情况。本报告是为理事会 2020 年 2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编写的报告([ISBA/26/C/3](#))的增编，要一并 读。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2. 关于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决定前 10 段提到的“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文 A 至 C 节说明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如何进一步推进对规章草案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的讨论。

A. 理事会恢复审议

3.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 ，理事会继续 正式审议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理事会还通过了一 关于推进规章草案讨论的工作方法的决定([ISBA/26/C/11](#))，包括设立三个 正式工作组，由各区域组提名的代表担任协调人。在这一决定之后， 洲组提名 Janet Omoleegho Olisa (尼日利亚)为检查、遵



守和执行 正式工作组协调人，亚太组提名 Rajeli Taga(斐济)为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正式工作组协调人。截至编写本增编时，机构事 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的提名尚待确定。

4. 根据协调人的任务规定(ISBA/26/C/11, 件),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 进行的讨论基础上, Taga 女士将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文件, 以协助其 正式工作组的讨论, 其中载有规章草案第四 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第六 分(关 计划)以及 件四(环境影响说明)、第七 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和第八 分(关 计划)的修订本。

B.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未决事项的审议

5. 在 2020 年 2 月的会议上, 法技委处理了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未决事 (见 ISBA/26/C/12, 第 10-17 段), 并在秘书处编写的范围研究报告的基础上, 就规章草案第 30 条(安全、劳工和卫生标准)以及包含健康和计划及海上安保计划的规章 件六草案(ISBA/26/C/17, 件)向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6. 在 2020 年 2 月和 7 月的会议上, 法技委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 审议了一份关于“区域”多 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 的此类 属 地发展中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报告。¹ 法技委认为, 该研究报告提供了关于“区域”多 属结核生产对 地发展中生产国的经济影响的合理初步评估, 并注意到已确定的 要进一步研究和审议的 域。该委员会就这 研究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ISBA/26/C/12/Add.1 号文件。

C. 委员会在标准和准则方面的进展

7. 如 ISBA/26/C/12 和 ISBA/26/C/12/Add.1 所述, 法技委推进了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工作。该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会议结束时决定发布以下三 标准和准则草案案文, 供利益攸关方协商: 关于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编制和评估准则草案; 关于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² 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协商结果。

8. 法技委还决定在秘书处协助下, 继续在 会期 开展工作, 包括在其设立的各项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中开展工作, 以期推进其他标准和准则草案的制定, 计这些草案将在开发规章草案通过之前出台(见 ISBA/25/C/19/Add.1), 并将发布供利益攸关方协商。这包括以下方 的标准和准则: 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编制; 矿操作的安全管理; 基线数据收 的期范围和标准;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¹ 可查 <https://isa.org.jm/files/documents/impactstudy.pdf>。

² 可查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Stakeholderconsultations_final-3.pdf。

三. 承包者活动

A. 与合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9. 理事会在 2018 年 7 月会议上，请秘书 与承包者共同探讨是否有可能公开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同时考虑到此类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并就向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³

10. 为了满足该要求，秘书 与承包者举行了几次协商，以推进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的 。在 2018 年 10 月的一次会议上，承包者讨论了起草一份摘要模板的想法，该模板将公开发布，涵盖每份合同 机密性的关 要点。在 后于中国沙举行的承包者年度会议上举行了协商，讨论勘探合同 标准条款的公开报告模板的格式，承包者同意自愿提交此类模板，用于滚动发布。⁴

11.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大多数承包者已经提交了完成的模板，这些模板将在适当时候通过海管局网站公布。

B. 承包者培训方案

12. 在执行理事会决定第 17 段提到的培训方案方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又给予 18 个培训名 。详情见本增编 件。

四. 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点

1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9 段中 励秘书处和法技委推进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工作，特别是在海管局授予勘探合同的地点。

14.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 ，理事会审查了秘书 关于实施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报告，其中列有 2019-2020 年期秘书处的工作方案草案(ISBA/25/C/13)。

15. 秘书处继续执行该工作方案，安排了几个讲习班，以促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审查。然而，如 ISBA/26/C/3 第四.B 节所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局势影响了支持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的计划日程。为此，秘书处将与拟议讲习班的共同组织者协作，举办一系列虚拟讲习班，以推动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讨论。

16. 原定于 2020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以多 属硫化物矿床为点的制定大西洋中北 海脊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将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4 日在网上举行。该讲习班的提名程序已经完成，正在利用 2019 年

³ ISBA/24/C/8，第 16 段。

⁴ ISBA/25/C/12 号文件，第 22 至 25 段。

11 月在葡萄牙埃沃拉举行的前次讲习班的报告，为此次讲习班及其后的活动选择参与者并进行技术准备。

17.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在大 民国济州举行的关于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举行。讲习班的提名过程和技术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包括编写区域环境评估报告草案和汇编区域范围内的地理参考信息。

18. 印度政府已表示，该国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在 奈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主办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

19. 此外，9 月 15 日和 16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了深海分类标准化 讲习班，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关于“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结果将为今后在海洋科学研究方 的合作努力提供信息，以支持“区域”的环境管理。

五.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

20. 理事会的决定第 20 段欢迎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 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 机密数据并于 2019 年 7 月启动数据库。

21. 为进一步执行海管局的数据管理战略，秘书处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通过在线平台虚拟举办了主 为“深度数据：聚焦数据管理战略”的讲习班。

六. 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情况

22. 理事会的决定第 23 段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 费用的自愿信托基 出现大幅赤字。为了应对这一危急局势，秘书 多次呼吁捐款。

23. 由于 2020 年中国(2 万美元)和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6 000 美元)提供了捐款，截至 2020 年 9 月，基 的累计余 为 25 992 美元。这不足以涵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 2021 年的所有会议。

七. 建议

24.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附件

2020年1月至5月承包者培训方案

承包者	培训类型	受训人员数目
国 海洋 属联合组织	综合性多学科培训	2
瑙 海洋资源公司	近海勘探活动(海上)	4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专业培训：疏浚技术研讨会	1
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研究 - “EMerald” 硕士(2020-2021 年)	1
印度地球科学	海上船上和实 室培训	6
中国五矿 团公司	海上培训	1
中国五矿 团公司	研究	3
已给予的培训名额总数		18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
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的目的是继续向理事会通报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决定中提出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有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¹ 即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² 承包者开展的活动、“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数据管理战略，以及用于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2. 本报告是秘书长报告的第二份增编，应与为 2020 年 2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编写的报告和第一份增编一并阅读。³ 本报告介绍了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最新情况。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¹ [ISBA/25/C/37](#)。

² [ISBA/25/C/WP.1](#)。

³ 分别为 [ISBA/26/C/3](#) 和 [ISBA/26/C/3/Add.1](#)。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及其相关标准和准则

3. 本节概述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方面的进展情况。

A. 理事会的审议情况

4. 由于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理事会未能推进对规章草案的审议工作。为迎接理事会的下次面对面会议，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⁴ 概述了理事会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和工作计划，以在 2023 年 7 月之前通过规章草案和相关的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此外还回顾，在 2020 年 2 月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推进规章草案讨论的工作方法的决定，⁵ 其中理事会决定在关于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的现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外，设立三个专题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协调人领导。其中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负责处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问题，一个负责检查、遵守和执行，一个负责机构事项。在编写本报告时，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仍未任命。

B. 法技委的审议情况

5. 根据秘书处进行的一项调查，法技委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的虚拟会议上通过了秘书处在编制标准和准则方面的职权范围，以协助承包者遵守关于保险义务的第 36 条规章草案。

6. 在虚拟会议期间，法技委还审议了秘书处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编写的一份研究，具体涉及关于电子监测系统的第 102 条规章草案。继这项研究之后，法技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了秘书处关于编制电子监测系统标准和准则的职权范围。

C. 法技委在制定标准和准则方面的进展

7. 正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ISBA/26/C/12 和 ISBA/26/C/12/Add.1 中详细描述的那样，委员会继续优先处理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在通过开发规章草案(第一阶段)时需要具备这些标准和准则，以支持其实施。

8. 2021 年 4 月 1 日，法技委决定分发以下七项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文本，供利益攸关方协商，即确定基线环境数据的准则草案；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和准则草案；编写环境影响说明的准则草案；编写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准则草案；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准则草案；采矿船和设施安全管理和运作的标准和准则草案；以及编写和实施应急和紧急计划的标准和准则草案。⁶ 委员会将在 2021 年 9 月的下一次在线会议上审议从利益攸关方处收到的意见，包括对 2020 年发布以供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标准和准则的意见。

⁴ ISBA/26/C/44。

⁵ ISBA/26/C/11。

⁶ 可查阅 <https://isa.org.jm/mining-code/standards-and-guidelines>。

三. 承包者的活动

A. 与合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9. 自理事会在 2018 年 7 月要求探讨如何通过公开勘探合同来促进提高其透明度以来，秘书长继续与承包者进行磋商。

10.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绝大多数承包者都按照为此目的设计的公开信息模板提供了有关其合同的信息。此类信息现可查询海管局网站。⁷ 为完成此类信息的自愿提交，秘书处继续与以下承包者接洽：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北京先驱高技术开发公司；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B. 与 2020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事项

11.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法技委对 2020 年勘探活动年度报告的个别反馈意见，包括问题和澄清要求，已发给每个承包者。承包者将在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其对法技委反馈意见的最后答复。

C. 承包者培训方案

12. 关于培训方案的实施，在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额外提供了 20 个培训名额(19 个新名额和 1 个重新公布的名额)。⁸

13. 在 6 月下旬的虚拟会议上，法技委还审议了审查其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⁹ 的可能性，并要求培训分组在闭会期间为此目的与秘书处合作。

D. 2021 年承包者年会

14.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2 日，秘书长举行了第四次勘探承包者年度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相关的关键工作领域。这次虚拟会议聚集了来自勘探承包者的 72 名代表。

15. 向与会者介绍并讨论了制定“区域”内开采规章的进展情况，通过承包者培训方案建设发展中成员国能力的进展情况，制定和实施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进展情况，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有效性的情况，编制承包者在“区域”内勘探活动方面的工作和成就汇编的情况，以及在秘书处内设立新单位“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的情况。

⁷ 可查阅 www.isa.org.jm/exploration-contracts/polymetallic-nodules, www.isa.org.jm/exploration-contracts/polymetallic-sulphides and www.isa.org.jm/exploration-contracts/cobalt-rich-ferromanganese。

⁸ 见 ISBA/26/LTC/9。

⁹ ISBA/19/LTC/14。

16. 会议的其他重点包括：

(a) 应调整承包者培训方案，以考虑到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并由秘书处汇编的优先能力发展需求，以及疫情的影响；

(b) 承包者注意到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研讨会的结果，并注意到他们需要进行更多的取样，以验证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及其有效性，这将有助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实施区域环境管理办法。与会者还承认，需要在海管局、科学界和承包者之间采取联合办法，以建立一个模式，指导在这些区域的采样方案。

四. 在制定“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A. 通过在线讲习班执行秘书处的工作方案

17. 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受到冠状病毒疫情的限制，但秘书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通过两个在线讲习班执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工作方案。第一次在线讲习班(2020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的内容是为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制定此类计划，重点是多金属硫化物，讨论了该区域未来计划的潜在管理方法和措施以及实施战略和监测重点。¹⁰ 第二次在线讲习班(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的内容是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重点是科学数据和信息的综合，以及应用划区管理工具的科学方法和对累积影响的定性评估。

B. 法技委在审查和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在2021年5月的在线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成果后，法技委责成一个工作组在海管局先前为该区域举办的专家讲习班(2018年波兰什切青，2019年葡萄牙埃武拉，以及2020年的在线研讨会)成果的基础上，起草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19. 此外，在这些会议上，法技委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确定了自2012年通过该计划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九个具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网络有效性方面的进展，以及推进执行该计划的进一步行动。在审查的基础上，法技委向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建立另外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建议，以加强网络的有效性，¹¹ 供理事会在2021年的下一次面对面会议上审议。

C. 支持“区域”内环境管理的未来海洋科学研究合作

20. 除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在线讲习班外，秘书处还于2020年9月和12月召开了两次关于深海生物分类标准化和“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在线讲习班。

¹⁰ 讲习班成果的详情见讲习班报告(可查阅 www.isa.org.jm/event/workshop-remp-area-northern-mid-atlantic-ridge)。

¹¹ 见 ISBA/26/C/43。

预计这些讲习班的结果将为今后支持“区域”内环境管理的海洋科学研究合作提供信息，包括更多的深海生物分类专家讲习班。

五. 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

21. 2020年9月，秘书处举办了题为“深度数据：聚焦数据管理战略”的在线讲习班。在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写了承包者报告地质和环境数据的订正模板草案，以及元数据模板，尤其注重加强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

22. 秘书处在2021年6月30日的虚拟会议上向法技委提交了模板草案，法技委将在休会期间审议。

23. 此外，秘书处作为一个准数据单位加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网络，使其能够作为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的一个节点发挥作用。秘书处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之间的合作将通过海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平台，进一步加强全球各地对海管局深度数据库中生物多样性数据的访问，包括分类信息、物种丰度和分布。元数据也将与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海洋数据和信息系统来源目录共享。

六. 为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会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状况

24. 理事会在ISBA/25/C/37号决定第23段中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秘书长几次呼吁提供捐款，以解决赤字问题。

25.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最近捐款的有中国(40 000美元)、法国(20 000美元)、菲律宾(7 500美元)和深绿金属公司(15 000美元)。此外，五个承包者在2021年各自愿捐款6 000美元。基金余额目前为118 504美元。然而，这一数额仍不足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下一次面对面会议的费用。

七. 建议

26.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主席关于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1款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下合同的财政条款的制定和谈判而召开的第三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

一. 导言和背景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推动讨论开发期间从“区域”回收矿物而向海管局进行支付的适当制度和费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提出明确建议。因此，理事会请工作组在理事会2020年2月下一次会议之前立即召开第三次会议。
2. 在第二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支付机制及相关付款费率的三个备选方案，即：
 - (a) 固定费率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b) 两级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
 - (c) 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和基于利润的结合制度。
3. 为筹备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请秘书处进一步完善该模型，纳入累进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制度。会议还商定，第三次会议将尽可能开始讨论多金属结核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

* ISBA/26/CL.1。



4.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之前，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席了这次特别会议。2 月 13 日，会议议程未经修正获得通过。¹

二. 审查备选方案

5. 为协助审查支付机制备选方案，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和 Randolph Kirchain 博士介绍了改进后的模型，其中包括累进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制度。

6. 主席请各代表团集中审议模型中的四个备选方案，以期减少供审议的备选方案数量，向理事会提出一到两个备选方案建议，同时指出，对模型所用的假设可能做出的改进将在稍后阶段审议。

7. 与会者对麻省理工学院清晰而全面的演讲表示感谢。一些代表团认为，应进一步审议这四个备选方案。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时支持两阶段固定费率的从价机制和两阶段累进的从价机制，围绕二者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注意到了基于利润的制度具有复杂性并会产生行政费用，认为不宜继续审议模型中的利润因素。赞成固定或累进从价机制的人指出，该机制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要求，包括付款制度对承包者和海管局都应公平的要求。还注意到，该机制更易于实施，可以降低行政以及合规监测和审计成本，而且更加透明，让合规监测更加容易。然而，有代表团建议，这种制度应设置最高和最低费率。就各项备选方案而言，突出强调需要考虑海管局的人员配置需求和监测费用。海管局收入最大化的目标似乎已得到广泛接受，但同时有一项谅解，即海管局的职责不是根据《公约》第一五七条参与风险投资，而是管理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8. 有代表团就该模型的某些方面和假设提出了意见，并强调需要进一步提供细节。特别是，有代表团指出，该模型没有充分考虑到外部方面，包括环境方面，需要审查该模型的一些基本假设，特别是结核丰度和收集器数量、宽度和速度方面的假设。还有代表团表示要将特许权使用费与金属价格挂钩，并建议探讨其他价值，包括产出的数量和重量、担保国的费用和公司所得税。一些代表团建议，应为建模目的使用实际的价格预测。还强调需要更精确地定义计算方法，以评估特定生产量的价值及其相关百分比。还有代表团对微调支付制度费率的基本方法表示关切，该方法的目的是确保税后利润足够高，从而激励深海采矿投资。

9. 关于《公约》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政策目标，在不影响将要采取的未来财务模型的情况下，一些代表团承认，在下次会议之前对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进行最新比较分析是有益的。² 可能包括查明以下各项：

¹ 为协助与会者参加第三次会议的讨论，编纂了以下文件，公布在海管局网站上以供查阅：临时议程、指示性工作方案、经修订的财务模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简报以及 Richard Roth 和 Randolph Kirchain 关于财务支付系统的介绍。作为进一步的背景情况，参考工作组主席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简报和麻省理工学院报告 (<https://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paysysmodel-3jun.pdf>)。

² 《第十一部分协定》，附件，第 8 节，第(1)(b)项。

(a) 特许权使用费率；

(b) 大宗出产相同或类似矿物和(或)矿石(例如, 锰、铜、钴和镍)的管辖区的应税基数；

(c) 任何环境税；

(d) 任何行政费用。

10. 这项工作可以确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平均费率和确定征税基数的方法, 让海管局的承包者与陆上生产商相比既不更有利也不处于劣势。还可以考虑主要陆上生产者所在管辖区的公司所得税制度, 与担保国和将会参与海管局承包者整个价值链的其他国家作比较。

三. 模型的环境方面

11. 关于该模型的环境方面, 一些代表团表示需要重新审查以 1% 为基准设定承包者应向环境赔偿基金支付的捐款数额。秘书长通知工作组, 秘书处已要求咨询顾问开展环境赔偿基金和环境履约保证金方面的研究。有代表团指出, 审议基金与财务模型无关的方面超出了工作组目前的任务范围。

12. 工作组商定, 一旦获得进一步资料, 将重新审议财务模型的环境方面。

四. 其他矿物资源: 建立经济模型, 作出时间安排

13. 为协助讨论关于其他矿产资源的财务模型考虑因素, Roth 先生就多金属结核模型是否适用于“区域”内其他矿产资源, 即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作了第二次介绍。其所基于的假设是, 目前用于结核的现金流价值结构很容易在调整后用于其他矿物, 但须谨记不同资源的具体开采成本和收入可能有所不同。一些代表团认同, 考虑到技术挑战和只有使用准确的地质信息才能获得真实估算这一事实等因素, 为其他矿物拟定支付制度尚为时过早, 并且, 对于其他两种矿物, 特别是多金属硫化物, 人们对其成分和金属含量的知识仍然有限。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 在对其他类型资源进行进一步研究之前, 现阶段其工作重点应放在多金属结核上。

五. 建议

15.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理事会:

(a) 最好在理事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召开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以期进一步推进关于多金属结核支付机制的工作, 将其作为优先事项;

(b) 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 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模型的各种假设;

(c) 确认工作组并不完全赞同或放弃任何备选方案，同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以进一步完善两阶段固定费率的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两阶段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包括酌情考虑到根据上文第 15 段(b)项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和其他资料，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d) 如上文第 9 段所述，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比较研究报告；

(e) 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开始日之前，至少提前 14 天在海管局网站上提供将在工作组该次会议上审议的文件。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选举 2022-2026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问题，

了解委员会成员选举事项的复杂性有所增加，

考虑到非正式工作组努力寻求解决办法，以确定委员会成员选举应遵循的程序，

理解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以取得可持续的结果，

希望以建设性方式继续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工作，

1. 请秘书长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征求该委员会对当前和未来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的评估意见，并编写一份报告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 2020 年 7 月举行下一次会议时审议；

2. 决定以工作文件为基础进一步讨论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程序，作为就此事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起点，工作文件是本决定的附件和组成部分，已由上述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提交给理事会；

3. 又决定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应在理事会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以期在该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第 263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协调人关于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工作文件

考虑到各方面所表达的意见，我提议将以下各项作为基础，进一步讨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事宜：

1. 如 ISBA/22/C/29 号文件载列的理事会决定所示，委员会成员总数不应少于 25 人，但不应超过目前的 30 人。

2. 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委员会对当前和未来在委员会人员组成方面对具体专门知识领域(矿产资源、海洋学、海洋环境、经济、法律事项等)的需求的评估意见，并尽快就这种人员组成提供明确指导，以便对候选人的适当资质进行讨论。

3. 理事会基于以下各项制定一套明确的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

(a) 根据适用的有关规定，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一六五条、¹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以及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8 和 81 条，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对特别利益的代表；

(b) 甄选联合国各机构成员，包括技术机构和专家机构成员时适用的现行做法；

(c)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委员会就所需要的具体专门知识领域进行的评估。

4. 协调人应在 2020 年 3 月底之前提供该机制的草稿初稿，以便有可能开展闭会期间的工作，这些工作将通过交换书面意见和建议的方式组织起来，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此后，协调人将对其进行分析，并提供一份经修订的草稿，由秘书处分发。协调人将在三周内修改文本。提交评论的最后期限也是三周。

5. 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的决定应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认识到需要一个“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

审议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¹ 以及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最低要求模板的提案，²

1.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必要时与财务委员会协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⁴ 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一步拟订《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⁵ 并酌情考虑到上述提案，^{1,2} 以期向理事会建议一个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

¹ ISBA/26/C/6。

² ISBA/26/C/7。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⁴ 同上，第1836卷，第31364号。

⁵ 由秘书处编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rempl_guidance_.pdf。



2.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 264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认识到有必要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意识到需要为此目的加强工作方法以便取得进展，

1. 决定设立 3 个非正式工作组，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载于本决定附件；
2. 又决定任命由区域组按照工作方式指定的个人担任协调人；
3. 还决定协调人应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规定的任务行使职能；
4. 请各位协调人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第 264 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非正式工作组

一. 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 将初步设立以下 3 个非正式工作组，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 (b)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 (c)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求助于独立的专业知识和利益相关者参与)。
2. 非正式工作组将向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放，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应保持公开。
3. 所有非正式工作组将在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不会平行举行任何会议。

二. 协调人的任务规定

1. 负责协调每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区域组¹ 将提名一名个人担任协调人。
2. 每一位协调人都将在本届会议之后继续担任这一职位，以提供连续性，协调人不一定是代表团团长。
3. 协调人将主持在理事会届会期间的讨论，并在必要时尽最大努力在闭会期间通过电子手段与各自非正式工作组的参与者进行沟通。
4. 协调人将获得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规章草案相关讲习班的信息。
5. 协调人的任务是确定和建立共识。
6. 协调人将采取包容各方的做法，包括与理事会成员、海管局其他成员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确保酌情考虑到所有意见。
7. 协调人将指导秘书处汇编对案文草案的评论意见，以期依其职责编写一份订正案文，供理事会审议。
8. 协调人将向理事会全体会议报告相关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9. 协调人将定期彼此协商并与秘书处协商，以统一每个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¹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1 款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制定和谈判合同财政条款的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6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至3月6日举行。
2. 20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共有8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由于缺乏自愿信托基金(处于赤字状态)的财政支持而未能参加。有两名成员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出席。不过，有若干成员能够通过电子邮件做出贡献。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3. 委员会注意到ISBA/26/C/4号文件所载勘探合同的现状。

B.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4. 2月24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19年7月以来为培训方案甄选候选人的情况通报。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间，20名首选候选人和20名候补候选人被选入承包商提供的6个培训方案。



5. 在本届会议上，应邀请，委员会为 4 个承包者根据与海管局签订的勘探合同提供的 7 个培训方案再挑选了 20 名候选人。根据培训小组的建议，委员会挑选了 14 名首选候选人和 7 名候补候选人，有 6 个培训名额由于缺少适当合格的候选人，建议重新招募宣传(见 [ISBA/26/LTC/3](#))。

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必须为培训机会进行重新招募宣传，并重申理事会成员需要协助秘书处和委员会，提出培训招募宣传可在何处进行，以吸引更多广泛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的申请。

7. 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曾有候选人由于获得签证方面的困难而无法获得培训机会的情况。委员会寻求理事会支持，即呼吁其成员和观察员向选定的候选人提供必要的便利，包括发放签证。

C. 关于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

8. 委员会注意到 [ISBA/26/C/4](#) 号文件所载关于定期审查的信息。有一点得到承认，即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对定期审查报告提出了评论意见。

9. 为了协助承包者报告五年期勘探活动，特别是简明扼要地总结、评价和报告其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制定了定期报告内容模板，并建议秘书长向承包者推介该模板。

三.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若干未决问题

10. 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要求就若干问题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推动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见 [ISBA/25/C/18](#) 和 [ISBA/25/C/19/Add.1](#))。

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

11.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交一份健康和计划草案和一份海上安保计划草案，供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以期就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12. 因此，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劳工组织职交汇部分及国际劳工文书对“区域”内活动适用问题的研究报告，以及一份健康和计划草案和一份海上安保计划草案。委员会还收到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的报告。¹

13. 委员会一致认为，规章草案第 30 条案文中所反映的提及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性外交大会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的现行做法，在可预见的未来是足够的。

14.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需要鼓励成员国，特别是担保国成为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的缔约方，特别是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缔约方。

¹ 见 [ISBA/25/C/19/Add.1](#)。

15.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劳工组织进行讨论，以期在其与海管局之间缔结一项合作协定，持续审查在参与“区域”内开发的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16. 委员会审议了健康和计划草案和海上安保计划草案，并进行了一些修正，决定向理事会建议载有这些计划的规章草案附件六草案，后者将作为单独文件印发。

影响的研究

17. 委员会在履行经济规划委员会职能时，注意到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发展中陆上生产者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草稿，并注意该报告将于 2020 年 4 月定稿并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委员会将审议报告定稿，并就此向理事会 7 月份届会提出建议。

B.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18.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见 [ISBA/25/C/37](#))，委员会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开展了关于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委员会按照其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上建议理事会制定此类标准和准则的程序和时间表(见 [ISBA/25/C/19/Add.1](#)，附件及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这一工作，重点放在被认为在通过开发规章草案时有必要到位的标准和准则、那些将立即启动但在 2020 年 7 月之后完成的标准和准则以及那些需要秘书处在起草准则的工作(统称为“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开始之前提前进行某些研究的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被认为对于指导开发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其申请的初步审议是必要的。

19. 在讨论中，委员会遵循的思路是需要确保各种标准和准则的文体和呈现保持一致。委员会还结合其先前的建议，即采用基于成果的办法，以规定严格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结果，同时为用于实现这些成果的过程提供灵活性，对这些文件应含有的适当详细程度进行了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没有千篇一律的办法，详细程度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向承包者寻求的稳健度，以及在某一具体问题上是否已经存在一个由国际标准、准则、指引和行业惯例组成的成熟体系。例如，委员会认为环境标准和准则可能需要更高的详细程度，而与安全有关的事项则可参照现有的标准和准则来处理。

20. 还讨论了审议中的一些问题的哪些方面应发展为标准或准则，并回顾，根据开发规章草案，标准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由理事会通过，而准则将是推荐性的，由委员会发布。因此，认为有必要为标准和准则编写单独的文件。

21. 鉴于正在审议的一些标准和准则之间的相互联系，委员会决定这些标准和准则应同时进入与利益攸关方协商阶段，因为这些文件处于不同的编写阶段，有必要首先完成所有文件。

需要在开发规章草案通过之前到位的标准和准则

22. 委员会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介绍了工作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该技术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环境影响评估的标准和准则和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的标

准和准则，以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的标准和准则。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审议技术工作组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标准草案。委员会批准了该标准的草案版本。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制定关于这一过程的和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编制的准则，这项工作可以反过来供对环境影响评估过程标准的进一步审议作参考。委员会同意在7月份届会上重新审议这些标准和准则。委员会还注意到，将在闭会期间制定关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的标准和(或)准则，供7月份届会审议。

23. 委员会还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审议秘书处编写的标准和准则草案，必要时在顾问的协助下编写和评估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采矿支持船只安全管理和操作。委员会决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关于这些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并在7月份届会上予以重新审议。

24. 此外，委员会在审议了是否应将关于危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标准的和环境方面的内容纳入其他与环境有关的标准和准则之后，决定将结合目前正在制定的其他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重新审议关于该专题的标准的和准则的必要性。

应立即开始制定、但将在2020年7月之后完成的标准和准则

25. 基线数据收集的预期范围和标准技术工作组联合主席介绍了工作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信息，并注意到将在7月份届会上向其提交一份关于该标准和(或)准则草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26.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目前在一名顾问的协助下，正在拟订编制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标准和(或)准则草案。

27.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发出了招标，请咨询公司投标进行差距分析并制定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标准和(或)准则草案，分析和草案将在7月份届会上提供给委员会。

需要秘书处在准则起草工作开始之前提交特定研究报告的标准和准则

28. 关于健康和安全管理事项，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处就这些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后，同意在7月份届会上重新讨论是否需要为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统制定标准和准则的问题。

29. 在讨论开发合同下的保险要求和保险风险的承担时，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并考虑到与海底采矿专用保险产品的可用性和满足“区域”内开发相关保险需求的能力有关的一些未知因素，委员会确认需要继续调查并与利益攸关方和保险业协商咨询。委员会请秘书处对承包者进行一次调查，了解根据现有勘探合同获得保险和承保范围的情况，以及需为开发提供额外保险覆盖的可能区域。

C. 继续审查勘探期间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过程

30. 3月5日，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与在勘探期间测试采矿部件或其他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程序，以及用于报告在勘探期间

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模板，该模板将作为附件纳入 ISBA/25/LTC/6 号文件的修订本。

四. 环境管理计划

31. 2020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于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举办的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深海生物多样性和关于大西洋中脊北部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两次讲习班的成果，具体见讲习班的报告² 以及 ISBA/26/LTC/2 号文件的概述。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将分别于 2020 年 6 月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和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的旨在进一步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地区和西北太平洋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的情况。

32. 此外，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举行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讨论了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期间举行的上述两次讲习班的关键科学办法和成果。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这两次讲习班取得的重大科学成就，并强调，随着在拥有不同矿物资源和生态系统的区域正在制定区域环境计划，科学办法也继续演变。

33. 根据上述讨论，委员会于 3 月 5 日确认，需要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代表性，缩小目前此类区的网络中的空间差距。委员会注意到，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在闭会期间就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布局和配置问题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委员会决定在 7 月份届会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以期拟订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34. 根据 ISBA/26/C/10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委员会讨论了在闭会期间为执行该决定而采取的步骤，以期在 7 月份届会上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的结果。

五.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

35.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执行数据管理战略的进展的，以及关于海管局数据库 (DeepData) 于 2019 年 7 月在其网站上公开启动的最新情况，该数据库中的环境数据可供公众查阅。委员会注意到正在建立数据管理战略所依据的五大支柱，即数据识别、数据存储、数据提供、数据处理和数据治理。委员会还注意到，用户体验和反馈已纳入计划的工作活动，包括 DeepData 的其他功能开发之中。

36. 委员会还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就年度报告内容、格式、结构向承包者提供的指导建议(见 ISBA/21/LTC/15)，使这些建议与数据管理战略保持一致，并需要向承包商提供一个表格模板，以便提供所提交的数字数据清单。

² 这两个讲习班的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deep_ccz_biodiversity_synthesis_workshop_report_-_final.pdf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报告)和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evora_workshop.pdf (大西洋中脊北部讲习班报告)。

六. 与企业部业务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对海管局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问题

37.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与企业部运作化问题有关的研究报告。³

38. 委员会回顾，企业部是根据《公约》第一百七十条和附件四设立的海管局机关，其任务是依据《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2 款(a)项进行“区域”内活动以及从运输、加工和销售从“区域”回收的矿物。

39. 委员会还回顾，1994 年《协定》采用“渐进办法”，规定根据企业部在每一步骤的功能需要，循序渐进地使企业部运作化。此外，1994 年《协定》要求，在企业部独立运作之前，从海管局工作人员中任命一名临时总干事，监督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1)节所列的具体职能。

40. 委员会还意识到，“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制定已进入后期阶段，预计规章草案将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在这样的时候，可以开始与企业部建立合资企业。在这方面，应该回顾，已经签订了 11 份勘探合同，其中预计未来将与企业部建立合资企业，还有几个保留区可供建立合资企业使用。

41. 委员会根据上文第 37 至 40 段所述，建议理事会考虑请大会在必要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在秘书处内设立临时总干事职位，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人监督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1)节所列具体职能。

七. 其他事项

就下一届委员会成员资格方面的当前和未来需要交换意见

42. 根据理事会关于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ISBA/26/C/9)，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请委员会评估下一届委员会对具体专门知识领域的当前和未来需要的要求，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这些建议将纳入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

对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关切

43.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自愿信托基金的财政支助，共有 8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无法参加委员会会议。如基金进一步出现赤字，则可能会导致 7 月份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问题。委员会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寻求对该基金的捐款，并在 7 月份届会上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³ Edwin Egede, Mati Pal and Eden Charles, “A study related to issues on the operationalization of the Enterprise: legal, technical and financial implica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and for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Technical Report 1/2019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20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 工作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以在线会议形式于2020年7月6日至31日举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共举行了13次在线会议。委员会所设各工作组的网络研讨会是应每个工作组的一名或多名协调人的要求举行的。
2.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参加任何在线会议。
3. 会议一致认为，鉴于届会第二期采取在线形式，委员会将遵循默许程序作出决策，除非另行决定。
4. 委员会在其7月份的会议上成功处理了许多优先议程项目。委员会成员在每周三次的在线全体会议上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并在7月的四周时间内跨越相距遥远的不同时区举行了几次工作组会议，从而取得了上述成果。计划在休会期间继续就一些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 原定日期。会议已被无限期推迟。



二.承包者的活动

A.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的实施情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5.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许多承包者在实施预定培训方面面临重大挑战,特别是需要选定候选人从一个国家前往另一个国家才能参加的培训方案,例如在承包者设施中进行的海上培训、实习或实验室培训,这些培训已暂停,直到有可能恢复旅行为止。因此,经与海管局讨论,这些承包者相应地推迟或修改了培训时间表。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承包者确定是否可以通过远程学习提供培训和(或)奖学金,并且,如果承包者不能提供这种选项,可与有能力提供这种培训模式的相关学术机构接洽。

6. 委员会还建议无法执行其培训方案的承包者与海管局讨论可能的其他备选方案,同时顾及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ISBA/19/LTC/14)。海管局和承包者应监测情况并相应调整其培训时间表,同时考虑到相关成员国卫生当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指导意见。

B. 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7.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10节提交的关于承包者在2019年所开展活动的29份年度报告。委员会表示赞赏秘书处对各份报告作出初步评价。按照以往做法,委员会设立了三个工作组,审查年度报告的地质和技术方面、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以及环境方面。除了对每一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由秘书长转递给每位承包者以外,委员会还提出了一系列一般性意见,载于下文。

8. 委员会承认承包者在遵守有关报告模板方面所做的总体改进(见ISBA/21/LTC/15,附件四)。这些改进有助于委员会审查年度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执行摘要应当更详细。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都及时提交了报告。对于为数不多的逾期一两个星期提交报告的承包者,委员会提醒他们确保今后能及时提交年度报告。

9. 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彼此之间以及与海管局秘书处和学术界开展的国际合作不断扩大。2019年的此种合作包括分类标准化和对图像中动物的协同识别。委员会欢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

10. 关于支出,委员会注意到,与往年一样,一些承包者的实际支出远远超过预期,表明所开展的活动有所加强。然而,与此同时,其他一些承包者的支出远低于预期。一些承包者提供了支出较低的原因。委员会建议这些承包者进一步向秘书长报告他们将如何设法弥补意外事件可能造成的潜在延误。提醒那些没有说明支出减少原因的承包者,如果支出低于预测,则应说明原因,特别是在支出减少是本年度计划的全部活动方案没有得到执行的情况下。

11.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没有提供各自的数字数据文件并表示将在以数据为基础的研究论文发表后提供这些数据。正如委员会以前强调的那样,根据委员

会发布的相关规章和建议，这种情况并不妨碍承包者根据勘探合同标准条款向海管局报告和传输数据的义务。

12. 还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继续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收集或分析基线环境数据，分析现有数据或新数据，在一些情况下，还盘点了以往数据并对几年的数据收集进行回顾，这有助于今后开展抽样工作。由于设备、技术和(或)财务问题，一些承包者在 2019 年进行的环境分析和海上调查与其拟议计划相比颇为有限。几个承包者已经调整了他们 2020 年工作计划，以纠正这些问题。目前还不清楚 COVID-19 大流行会对承包者 2020 年计划产生何种影响。

13.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提高了勘测设计、采样分布和复制的质量。然而，目前仍存在问题，即正在为基线研究所做的工作是否充分，是否涵盖一系列环境方面以评估自然空间和时间的可变性，并且，方法或采样设备的一些差异可能会限制区域一级的分析。

14. 委员会指出，一些承包者已经进入或接近其初始合同或延长期的尾声。最好在年度报告中列入这样一部分内容，即审查基线数据是如何逐步达到足以支持强有力的环境影响评估的水平。这种“差距分析”的需要与定期审查过程相一致；然而，强烈建议承包者基于未来环境影响评估进程所需的支持性数据来指导其未来的勘探计划。

三. 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15. 2020 年 6 月 4 日，秘书长收到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申请的执行摘要已作为委员会的文件提供 ([ISBA/26/LTC/4](#))。

16. 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和 23 日审议了申请，包括在申请人初次陈述后的内部讨论中进行审议，并参考了申请人对委员会随后提出的问题所作的答复。委员会建议核准该申请，并通过了其就该申请向海管局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ISBA/26/C/22](#))。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若干未决问题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

17. 委员会注意到海管局关于“区域”多金属结核生产对那些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此类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报告。委员会一致认为，该研究报告提供了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这些国家的经济影响的可靠初步评估。报告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考虑的领域。根据这份报告，一旦开始海底采矿生产，就会知道对这些国家经济的具体影响。

18. 在这方面，考虑到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有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开始海底采矿，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审议以下行动：

(a) 继续处理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

(b) 继续适当考虑那些可能受海底采矿最严重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可能面临的问题，以期尽量减少它们可能遇到的困难，并协助它们进行经济调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1 条第 10 款）。这些国家面临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它们在消除和控制海底矿物生产对其出口收入或经济的影响方面能力有限。有必要彻底评估这些能力限制，任何长期补救措施都应考虑到要消除这些限制；

(c) 鉴于《公约》第 151 条第 10 款要求建立补偿制度或其他经济调整援助措施，包括与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根据《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第 7 节第 1 款(a)项的规定启动设立经济援助基金的进程，以协助被认定可能因为受影响矿物价格下降或该矿物出口量下降而对其出口收入或经济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前提是这种减少是由“区域”内的活动所致。设立此类基金应符合《1994 年协定》关于为出口收益或经济因某一受影响矿物的价格或该矿物的出口量降低而遭受严重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原则，但以此种降低是由于“区域”内活动造成。依照该协定附件第 7 节第 1 款(a)项，只有从包括企业部在内的承包者那里收到的付款和自愿捐款才可用于设立经济援助基金；

(d) 继续迅速确定从承包者处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率，以便能够预先评估为受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设立的经济援助基金的可能规模。

19. 委员会回顾，《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4 段规定，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职能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履行，直至理事会另有决定或第一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为止。在这方面，根据所进行的研究，委员会建议理事会考虑经济规划委员会是否应在批准这一开发工作计划之前开始运作，以便能够系统地审议和研究对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影响，包括前段提到的实质性问题，并研究从“区域”取得的材料的供需和价格趋势和影响因素，同时考虑到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利益，特别是其中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公约》第 164 条第(2)款(b)项）。

B.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20. 在届会第二期，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制定“区域”内活动标准和准则的问题。

21. 根据秘书处的工作和委员会为审议各种标准和准则草案而设立的相关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发布以下三套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案文供利益攸关方在闭会期间协商：(a) 关于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编制和评估准则草案；(b) 关于环境管理系统的制定和应用标准和准则草案；(c)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¹ 委员会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协商结果。

¹ 见 www.isa.org.jm/stakeholder-consultations-draft-standards-and-guidelines-support-implementation-draft-regulations。

22. 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努力制定其认为有必要在通过开发规章草案(见 [ISBA/26/C/12](#))之前出台的标准和准则,以期在闭会期间将其提交给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这包括以下方面的标准和准则:(a) 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b)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编制;(c) 采矿作业的安全管理;(d) 基线数据收集的预期范围和标准;(e) 应急和应变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五.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制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A.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23. 委员会在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方面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由一个工作组就设立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的科学背景和理由介绍最新情况。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这项工作,以期在下次会议上拟定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B. 举办更多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讲习班,包括为支持讲习班进行科学和技术准备

24. 委员会注意到,定于2020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就西北太平洋区域举办在线讲习班,定于11月23日至12月4日就大西洋中脊北部举办在线讲习班。委员会还注意到,印度政府告知秘书处,该国计划于2021年3月在金奈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主办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

C.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执行情况([ISBA/26/C/10](#))

25. 委员会在审议采取可能的路径处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核准和审查相关问题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为此,委员会借鉴了向理事会提交的两份材料,并以2020年3月委员会的初步讨论为基础。委员会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这项工作,以期在下次会议上讨论闭会期间工作的结果。

六.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

26. 在届会第二期,委员会收到了海管局数据库(DeepData)的开发和实施情况及其管理战略的最新情况介绍。委员会注意到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加载历史数据,重新设计地质查询版面,提供最新安保信息,网站分析,电导率、温度和深度模块,以及计划通过主办一系列讲习班和发布网站用户手册来增进用户对DeepData的了解。

27. 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将于2020年9月21日至25日通过一个在线平台举办以数据管理战略为重点的DeepData讲习班,目的包括:(a) 为承包者在提交年度报告时提交数字数据制定规程,包括适当编目、年度报告索引和创建元数据;(b) 审查报告模板的拟议更新(见 [ISBA/21/LTC/15](#),附件四);(c) 探讨在数据交换和分享数据库管理经验方面的潜在合作。

七. 其他事项

A. 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执行

28.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关于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决定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中决心加强海管局的现有工作方法, 为此请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以及海管局各机关支持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29. 委员会注意到, 在报告所述的 2019-2020 年期间, 委员会被指派负责上述决定附件二所列的 25 项高级别行动和 30 项相关产出。有 3 项行动未确定具体产出, 报告工作于是具体涉及相关高级别行动(见高级别行动 2.2.1、3.1.4 和 3.5.2)。因此, 为报告目的确定的项目总数为 33 个。

30. 委员会已被指定为 11 项产出的“负责机关”、11 项其他产出的“相关机关”和其余产出的“协调机关”。为了反映每项产出不同的完成状况, 特别是一些产出具有经常性这一事实, 确定了两个进展状况子类别。一个子类别反映一些产出“正在进行”的性质, 理解为需要持续关注和调整。另一个子类别反映这样的事实, 即在一些情况下要针对具体的报告期或行动来报告产出。因此, 完成状态被认为是“已完成”。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配给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完成状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1.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分配的高级别行动和产出中有 18 项(54.5%)已经完成, 15 项(45.5%)仍在进行中。在战略方向 1(“实现海管局在全球范围内的作用”)、8(“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和 9(“致力于提高透明度”)下为本报告所述期间分配的所有产出都已完成。关于在所有产出方面开展的工作的更多信息和详情已由秘书处汇编, 并可在线查阅, 网址为: <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BA-26C-12Add1-AnnexIIFinal.pdf>。

B. 审查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

32. 2020 年 2 月 6 日, 秘书长收到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就拟在中印度洋盆地印度合同区开展预样品结核收集器技术试验一事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为审议这一问题,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环境影响报告的说明(ISBA/26/LTC/5)。

33. 在届会第二期, 委员会审查了环境影响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统计可靠性, 并建议秘书长通知承包者, 当环境影响报告纳入合同项下的活动方案时, 承包者应考虑以下概述的建议。在这方面, 强烈鼓励承包者通过以下方式改进环境影响报告的统计可靠性:

(a) 进一步评估具体活动预期产生的主要影响, 为确定影响评估的重点提供指导;

(b) 加强监测方案(事先和事后), 以确保能够收集衡量影响所需的关键数据类型, 包括考虑到监测方案的空间尺度以及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方法的有效性(与更为本地化的梯度设计方法相比);

(c) 加强取样计划，使其考虑到主要影响，使用适当的采样设备来测量所需的参数，使采样地点的定位与预期影响(如沉积物羽流)保持一致，并提供足够的重复性，以确保统计稳健性和站点密度并确保采集器试验提供有用结果。与印度洋深海环境实验相似的采样设计可能会提供更多信息。

34. 委员会还建议请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其考虑上述建议的方式。

C.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放弃根据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分配的区域

35. 2020年3月26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1, 附件)第27.2条的规定，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放弃的网格单元清单和所放弃区域的地图。在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审查基础上，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依照适用规章和“关于指导承包者放弃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合同规定区域的建议”(ISBA/25/LTC/8)，遵守了其放弃义务。放弃的区域已归入“区域”。

附件一

2019-2020 年报告期间分配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完成状况

战略方向	与报告所述期间 有关的项目数	已完成			执行中	搁置	完成率 (百分比)
		正在进行	已实现				
战略方向 1: 在全球背景下实现海管局的作用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2: 加强“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4	1	1	2	—	50	
战略方向 3: 保护海洋环境	15	2	5	8	—	47	
战略方向 4: 促进并鼓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	—	—	—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5: 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	5		1	4	—	20	
战略方向 6: 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综合参与	4	2	1	1	—	75	
战略方向 7: 确保公平分享财政及其他经济利益	—	—	—	—	—	不适用	
战略方向 8: 改善海管局的组织业绩	1	1	—	—	—	100	
战略方向 9: 透明度承诺	3	2	1	—	—	100	
共计	33	9	9	15		54.5	

附件二

2019-2020 年报告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有关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状况

2019-2020 年报告期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执行有关高级别行动和相关产出的状况(仅以英文提供)可查阅：<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ISBA-26C-12Add1-AnnexIIFinal.pdf>。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虚拟形式继续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各项会议，总共为期六周(2021年3月22日和7月1日之间五周以及9月27日至30日)。委员会共举行24次虚拟全体会议。其所设工作组也经常以虚拟形式开会，就各种议程项目开展工作。

2. 在3月22日的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议程，¹ 并选举哈拉尔·布雷克(挪威)为主席，泰姆比尔·乔依尼(南非)为副主席。Federico Gabriel Hirsch(阿根廷)参加了会议。理事会于4月15日正式选举他接替 Martín Mainero(阿根廷)完成剩余任期。委员会一名成员(Russell Howorth)未能参加任何一次虚拟会议。

3. 5月24日，委员会成员为5月18日去世的同事 Milind P. Wakdikar(印度)默哀一分钟，并请秘书长向 Wakdikar 先生的家人转达最深切的慰问。按照委员会既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ISBA/26/LTC/1/Rev.1。



定惯例，Sethuraman Ramesh(印度)作为印度政府 8 月提名参加填补委员会空缺选举的候选人出席了 9 月举行的会议。²

4. 鉴于会议以虚拟形式进行，委员会在决策时也遵循了默许程序。

二. 承包者的活动

A. 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定期审查信息的报告

5. 3 月 22 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合同现状和定期审查的信息。³ 据悉，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定期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定期审查的反馈。

B. 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

6.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委员会审议了 30 份关于承包者在 2020 年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对这些报告的初步评价。按照既定惯例，委员会设立了 3 个工作组，分别审查报告的地质和技术方面、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以及环境方面。除了对每份报告提出具体意见并由秘书长转递给每位承包者以外，委员会还提出下文概述的一般性意见。

7. 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承包者都遵守了为提交年度报告设定的延长期限，⁴ 并遵循了委员会建议的结构和格式。⁵ 不过，委员会也注意到，尽管委员会在这方面一再要求，但少数承包者要么没有遵守最后期限，要么没有遵循报告格式。因此，委员会在给有关承包者的具体意见中敦促他们在下次提交年度报告时遵守要求。

8. 关于活动方案，委员会认识到，尽管受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限制，但承包者仍努力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设法坚持开展计划的活动方案，在某些情况下，似乎进一步推进了计划活动的实施。一些承包者继续开展勘测工作，对现有或新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已在环境基线研究方面取得进展。几个承包者对过去几年收集的数据进行了综合汇总，以支持今后的采样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测试其合同区收集器的技术开发方面取得了进展。

9. 可以预料，由于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一些承包者不得不减少或调整活动。对于那些活动方案受到较重影响的承包者，委员会希望了解他们将如何克服这些障碍。为此，委员会建议这些承包者提供对勘探方案的分析，说明大流

² 见 ISBA/26/C/45。

³ 此后更新了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 ISBA/26/C/4/Add.1 号文件。

⁴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秘书长已将提交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从 2021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4 月 30 日。

⁵ 见 ISBA/21/LTC/15。

行病的影响，其中应包含一项处理已查明的影响并确定其活动方案是否受到长期影响的行动计划。

10. 更具体而言，委员会注意到，大流行病对计划培训活动的数量和类型产生了全面的不利影响。委员会敦促有关承包者继续与秘书处进行对话，以履行其培训义务，包括确定任何可行的替代模式。

1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承包者提高了勘测设计的质量，并在其环境基线研究中改进了采样工作的分布和复制情况。一些承包者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完成其环境基线研究，以便为开采申请做好准备。不过，委员会表示关切，是否已收集了足够样本用于开展涵盖一系列环境参数的环境基线研究，以评估自然空间和时间的变异性。承包者的采样工作往往侧重于检查生物和海洋模式的空间变异性，而不是季节性变化或年际变化。采样的重点还集中在海底环境中，而一些承包者需要根据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号文件中的建议，增加对水层环境的采样。

12. 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而言，承包者之间以及承包者与学术界在生物分类标准化和协作识别海底图像中的动物群等方面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承包者继续与其他承包者合作进行联合巡航，并运用相同的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分析数据。承包者之间的这种合作可以富有成效，并将有助于在区域尺度上进行分析。

13. 委员会强调指出，与海管局签订一份以上合同的承包者必须分别报告根据每份合同、对每个合同区开展的工作。委员会重点指出，对这些承包者而言，在一份合同下开展的工作不足以履行其在另一份合同下的义务。而这些承包者也不应在一份合同的完工情况报告中重复描述根据另一份合同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给各承包者的具体评论中强调了这些意见。

1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意见，即一些承包者的初始合同或其延长期已接近尾声。一些年度报告中正在改进但在许多其他报告中仍然缺失的一个要素是，审查基线数据如何逐步累积到足够水平，以支持作为开发申请书一部分的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估。委员会向承包者建议，这种“差距分析”应充分详尽地反映在其来年计划活动的年度报告中。

1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承包者在介绍根据其活动方案收集的数据和信息时，笼统地提及以往报告所载信息以及出版物或其他外部资料来源。因此，委员会强调，在重要情况下，应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汇总并纳入今后的年度报告。

C. 勘探工作计划所列培训方案实施状况和培训机会的分配

16. 3月24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执行培训计划的最新情况。培训分组应邀与秘书处合作甄选候选人。6月30日，委员会根据培训分组的建议，为三个承包者提供的三个培训方案选出了候选人。⁶

⁶ 见 [ISBA/26/LTC/9](#)。

17. 在 6 月底举行的虚拟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秘书处 2020 年委托进行的关于海管局 1994 年以来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审查的主要结果，还讨论了 2020 年 2 月举行的能力发展、资源和需求评估讲习班的成果，以及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向海管局所有成员分发的确定其能力发展优先事项的调查结果。根据 2020 年 12 月海管局大会关于实施方案办法促进能力发展的决定，⁷ 委员会确定有必要审查关于承包者及担保国按照勘探工作计划开设培训方案的若干指导建议。⁸ 因此，委员会请培训分组在闭会期间就这一问题与秘书处合作。

三.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

18. 委员会已将 7 项请求将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延长五年的申请列入其议程。这些申请由以下承包者提交：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2020 年 9 月 18 日)、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2020 年 10 月 7 日)、大韩民国政府(2020 年 10 月 30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2020 年 12 月 8 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020 年 12 月 17 日)和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2020 年 12 月 29 日)。委员会获悉，所有申请者均已支付 67 000 美元的必要手续费。委员会注意到，1 名申请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首次申请延期，其他 6 名承包者是再次申请延期。

19. 在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6 日至 29 日两周内，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所载程序和标准第 8 和 13 段，⁹ 按收件顺序迅速审议了这些申请。

20. 委员会设立了 3 个工作组，分别审查申请的地质和技术方面、法律、财务和培训方面以及环境方面。

21. 第一周举行的全体会议进行了广泛审议，之后委员会成员就第二次延期申请如何满足 ISBA/21/C/19 号决定规定的要求提出了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已于 4 月 22 日转交相关申请者。内容涉及已提交的财务、技术、科学和环境数据和信息，而且委员会特别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对五年延长期内取得成果的分析、在整个合同期间收集的采样参数和基线数据、拟议工作计划中的采样方案、拟议培训方案和采矿技术的发展情况。

22. 申请者在 4 月 27 日之前提供了答复，委员会审查了这些答复，并赞赏地注意到申请者适当提供了要求的全部数据和信息。委员会回顾，根据程序和标准第 12 段，如委员会认为，承包者已经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由于当时的经济

⁷ ISBA/26/A/18。

⁸ ISBA/19/LTC/14。

⁹ ISBA/21/C/19。

情况(如全球市场遇到的情况和金属价格低迷)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委员会则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23. 此外,委员会成员对申请者提交的延长期内拟议活动方案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将在理事会批准延期后传达给申请者,以便申请者在与秘书长签署延期协议之前,在制定延长期内拟议活动方案时加以考虑。

24.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请者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符合 ISBA/21/C/19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而且所有适用程序均已得到遵守,因此建议理事会批准这 7 份申请。

25. 委员会关于每项申请的建议载于 ISBA/26/C/31-37 号文件。

四. 海管局的监管活动

A. 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

26. 3月22日至25日,委员会继续将制定“区域”内活动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审议。4月8日,委员会公布了以下7项标准和准则草案案文,供利益攸关方在6月7日之前进行协商,后又延长至7月3日:¹⁰

- (a) 确立基线环境数据的准则草案;
- (b)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c)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准则草案;
- (d) 编制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准则草案;
- (e)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
- (f) 安全管理和操作采矿船只和装置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g) 编制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7. 9月27日至30日,委员会审议了从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意见,还审议了对2020年发布供利益攸关方协商的以下3份标准和准则草案的意见。

- (a) 编写和评估关于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准则草案;
- (b) 开发和应用环境管理系统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c)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28. 根据 ISBA/25/C/19/Add.1 号文件附件附文二概述的商定程序,委员会关于标准和准则草案工作的更多详情将列入一份单独报告。

¹⁰ 见 <https://isa.org.jm/mining-code/standards-and-guidelines>。

B. 与“区域”内活动保险有关的事项

29. 3月23日，委员会基于秘书处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为协助承包者遵守“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¹¹中关于保险义务的第36条而编制标准和(或)准则的工作制定权限范围，并要求秘书处制定此类标准和(或)准则草案，作为第二阶段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的一部分。

C. 与支持“区域”内检查和合规情况的远程监测系统有关的事项

30. 5月5日，秘书处为委员会成员举办了一次非正式讲习班，讨论审查和开发用于支持“区域”内检查和合规情况的远程监测系统，该系统是“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第102条的要求。在讲习班上，一名顾问介绍了关于这一特定专题的主要研究成果。根据围绕专题介绍和研究进行的讨论，委员会确定了未来工作的要点，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远程监测和报告所必须的一系列要素的权限范围。

31. 7月1日，委员会核准该工作组编写的权限范围，并要求秘书处编写关于电子监测系统的标准和(或)准则草案，作为第二阶段标准和准则制定工作的一部分。

D. 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

32. 随着若干勘探合同下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制定开发工作计划铺平道路，一些承包者可能寻求利用勘探规章规定的转让勘探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可能性。虽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和勘探规章中关于此类转让的规定提出了一般要求，但没有具体说明海管局审议这种转让请求的实际程序和标准。

33. 3月22日，委员会在铭记需要确保及时和有效管理合同的同时，开始审议勘探合同下权利和义务转让请求的审议程序和标准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6月28日，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2022年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五.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制订“区域”内其他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34. 在5月举行的虚拟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本次审查以委员会2016年开展的上一次审查为基础，确定了自2012年该计划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与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效力有关的进展，并确定了推进执行该计划的进一步行动。在本次审查的基础上，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立另外4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加强网络效力的建议。¹²

¹¹ ISBA/25/C/WP.1。

¹² 见 ISBA/26/C/43。

3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在为其他优先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2020 年为支持制定大西洋中脊北部地区和西北太平洋地区的此类计划举办了两次虚拟讲习班。讲习班的讨论既借鉴了之前在中国青岛举办的针对西北太平洋区域的讲习班成果，又借鉴了在波兰什切青和葡萄牙埃武拉举办针对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讲习班成果。目前正计划举办更多专家讲习班，支持为理事会确定的优先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¹³ 预计这些讲习班的成果将提供强有力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进而支持委员会编写关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36.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讨论如何在闭会期间推进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工作，同时借鉴为该区域举办的专家讲习班的成果。工作组于 6 月 22 日举行会议，讨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纲要以及工作组应开展工作的时间表。在审议纲要时，工作组审议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结构和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¹⁴ 还审议了关于此类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相关提案¹⁵ 以及关于此类计划最低要求模板的提案。¹⁶ 9 月 23 日，工作组再次举行会议，讨论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预稿。工作组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以期将计划草案提交委员会供其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根据对计划草案纲要的讨论，工作组还指出，该计划可有助于按照理事会 ISBA/26/C/10 号决定的要求，就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的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具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提出建议。委员会于 9 月 30 日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六. 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的执行情况

37. 6 月 30 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开发和实施 DeepData 数据库以及海管局管理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为加强数据程序与 DeepData 结构的一致性，并以 2020 年 9 月 DeepData 讲习班的成果为基础，建议重新审查和更新 ISBA/21/LTC/15 号文件附件四所述地质和环境数据报告模板。委员会要求数据管理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与秘书处一道，就地质数据、环境数据和元数据的拟议报告模板开展工作，并向委员会报告情况。

38. 9 月 30 日，委员会听取了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最新工作报告。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核可了更新的地质和环境数据及元数据报告模板，供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使用，并为此修订了 ISBA/21/LTC/15 号文件附件四。¹⁷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

¹³ 见 ISBA/24/C/8。

¹⁴ ISBA/26/C/10。

¹⁵ 见 ISBA/26/C/6。

¹⁶ 见 ISBA/26/C/7。

¹⁷ 见 ISBA/21/LTC/15/Corr.1。

处举办一系列培训课程，使承包者在向海管局提交数字数据时能够理解模板字段并有效使用更新的报告模板。

七. 其他事项

39. 3月23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提交的关于放弃合同区的资料以及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根据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提交的关于放弃合同区的资料。¹⁸

40. 9月30日，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提交的关于该公司计划在中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瑙鲁海洋资源公司-D合同区内进行多金属结核收集器测试的环境影响报告。¹⁹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在闭会期间审查该报告，并在2022年下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建议。

¹⁸ 见 ISBA/26/C/41 和 ISBA/26/C/42。

¹⁹ 见 ISBA/26/LTC/10。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会议开幕

1.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于2020年2月17日至21日举行。

二. 通过议程

2. 在2020年2月17日第259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ISBA/26/C/1](#))。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经各区域组协商，理事会选举尼日利亚(非洲国家)、俄罗斯联邦(东欧国家)、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为副主席。随后，理事会选举塔涅拉·库拉(汤加)为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

4. 2020年2月19日，主席宣布他必须停止任职。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4(2)条，主席团指定副主席凯西-安·布朗(牙买加)代行主席职务，直至选出新主席为止。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在2020年2月20日第263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33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有代表团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各区域



组席位分配制度，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已指定汤加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21 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让出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五. 2021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6. 按照 2019 年 7 月 19 日第 258 次会议的要求，理事会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 259 和 260 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重新讨论了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问题。理事会审议了以下两项提案：代表非洲国家组的阿尔及利亚和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巴西提交的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决定草案(ISBA/25/C/L.2)，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理事会关于委员会成员选举的 ISBA/25/C/L.2 号决定草案的修正提案(ISBA/26/C/L.2)。

7. 尽管有几个代表团强调，理事会面前的两项提案有许多共同点，但这两项提案都没有取得协商一致。2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性的情况下，就委员会的最佳组成和规模达成折衷办法，使其具备适当的专门知识。理事会责成副主席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茨基(俄罗斯联邦)协调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编写一份充分反映理事会全体成员意见的决定草案，供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8. 讨论的重点是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问题，以及如何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专门知识问题得到平等对待。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在所有区域都可以找到必要的专门知识。各代表团还指出，案文需要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在这方面，对于 2021 年的下一次选举，委员会成员的选举程序将根据对委员会当前和未来需要的评估进行。

9. 2020 年 2 月 20 日，协调人库尔巴茨基先生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提议在以下要素的基础上拟订一个方案：

- (a) 委员会成员总数不应超过目前的 30 人，也不应少于 25 人；
- (b) 评估委员会当前和未来正常运作所需要的专门知识领域；
- (c) 《公约》相关适用条款所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殊利益代表性；
- (d) 甄选联合国各机构，包括技术和专家机构成员时适用的现行做法。

10. 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第 26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 2021 年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ISBA/26/C/9)。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以期就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作出决定。

六.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11.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卡斯滕·吕勒曼(德国)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克里斯蒂安·于尔根·赖歇特(德国)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以完成后者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6/C/5](#))。

七. 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

12.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关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ISBA/26/C/4](#))，包括为承包者编写关于定期报告内容、格式和结构的指导意见的提议。

八.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3. 在第 260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ISBA/26/C/3](#))。关于制定标准和准则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告知理事会，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产出将由委员会按照委员会提议的程序和时间表(见 [ISBA/25/C/19/Add.1](#))进行审查，理事会已于 2019 年 7 月表示注意到这一程序和时间表。各代表团认识到委员会牵头开展的制定标准和准则工作的重要性，指出必须把这些标准和准则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一起，作为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来制定，并在通过规章草案之前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一些代表团告诫说，不能为了速度而牺牲质量，并强调需要以透明方式推进此种工作并推动制定环境目标、宗旨和原则。

14.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审查和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和大西洋中脊北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在印度洋等其他优先区域制定此类计划。

九.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15.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理事会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理事会受益于以下材料：理事会成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各利益攸关方应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发出的邀请提交的关于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ISBA/25/C/37](#))；秘书处就各方对规章草案提出的评论意见编写的说明，粗略概述书面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并概述具体规章条款引起的一般性要点([ISBA/26/C/2](#))；对理事会成员所提具体起草建议的整理([ISBA/26/C/CRP.1](#))。¹

¹ 可查阅：www.isa.org/jm/document/isba26ccrp1。

A. 继续对“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进行实质性审议

16. 2020年2月18日至21日，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继续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理事会审议了第四、第五和第六部分及其相关附件四、七和八。

B.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方面的进展情况

17. 在2020年2月17日第261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所获成果的报告(ISBA/26/C/8)。

18. 在2020年2月18日第262次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财务模型应包括关于金属价格、承包者成本和收入、担保国费用和企业所得税的假设。代表团还强调，必须确保承包者与担保国之间的关系有足够的透明度，并在审查模型时纳入环境参数。有代表团回顾，该制度应公平对待海管局和承包者双方。各代表团一致认为，现阶段不应排除缴费制度方面的任何选项。

19. 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召开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便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关于多金属结核缴费机制的工作。理事会还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至迟于2020年3月23日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该模型的各种假设。理事会认识到工作组没有完全赞同或放弃付款机制的四个选项中的任何一个，但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以便进一步完善两阶段固定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和两阶段累进从价特许权使用费机制，包括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至迟于3月23日提交的任何评论意见。理事会还请秘书处针对《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8节第(1)(b)项所载的政策目标，编写一份关于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的比较研究报告。理事会请秘书处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第一天的至少14天之前，把会议将要审议的文件公布在海管局网站上。理事会强调，海管局成员国需要广泛参与第四次会议，并回顾理事会已商定为此目的使用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会议。

C. 工作方式

20. 在第262次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推动审议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更多的非正式工作组，侧重于专题和复杂问题，但其他代表团对这些工作组的时间安排和可能举行的并行会议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关切的是，有提案称这类工作组可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或者在海管局总部以外举行会议。各代表团普遍认为，非正式工作组应充分利用理事会会议期间提供的时间和会议服务，应避免举行并行会议或闭会期间会议。

21. 2020年2月20日，理事会任命副主席 Kenneth Wong(加拿大)进行协调，就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式开展非正式磋商。

22. 在2月21日第264次会议上，协调人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推进审议规章草案的拟议工作方式。理事会通过了

拟议工作方式，除了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外，理事会还商定设立以下三个关于专题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协调人牵头：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b) 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c)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依靠独立的专业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由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责任问题，这一事项被认为尚不适合在非正式工作组范围内审议。

23.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ISBA/26/C/11)附件详细说明了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和工作方式以及协调人的作用。理事会请协调人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24. 代理主席回顾，理事会就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而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一名成员担任主席。非洲国家组任命珍妮特·奥莫莱格·奥利萨(尼日利亚)为检查、遵守和强制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理事会商定，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提名一名协调人，而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的协调人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任命。理事会商定，亚洲-太平洋国家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将尽早向秘书处通报其提名人选，主席团将与秘书处合作，确保在筹备 2020 年 7 月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的过程中，向协调人充分通报情况。理事会注意到，东欧国家组的一名成员已经获得任命，负责协调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问题有关的工作，因此该国家组表示，不会为非正式工作组提名协调人。

D. 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25.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规章草案第四部分的范围内，理事会审议了一项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程序的提案(ISBA/26/C/6)和一项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最低要求模板的提案(ISBA/26/C/7)，这两项提案均由德国和荷兰代表团提出，哥斯达黎加作为共同提案国。关于这一事项的普遍意见与努力实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办法标准化的愿望不谋而合。一个代表团建议，此种计划应具有法律约束力。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制定计划的重要性，并指出，建议设立的任何技术工作组都应是正式和特设的，不应设立任何正式机构。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确保对这两项提案的审议工作结合在规章草案下正在开展的现有工作进行，并依照《公约》规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由委员会主持。各代表团就这些技术工作组如何运作的具体内容提出了问题，建议由财务委员会审议设立此种工作组所涉费用问题。然而，各代表团对理事会是否应采用上述两项提案所述办法持犹豫态度，因为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之外设立一个专家机构可能会引起问题。还有代表团提到，委员会目前正在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指导文件，审查如

何改进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程序，并指出委员会的程序类似于上述两项提案所概述的程序。还有代表团强调，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监督作用。

26. 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第 264 次会议上，理事会经进一步非正式讨论，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的决定 (ISBA/26/C/10)。理事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必要时与财务委员会协商，根据《公约》、《协定》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一步拟订促进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上述两项提案 (ISBA/26/C/6 和 ISBA/26/C/7)，以期向理事会建议一个标准化办法，包括一个含有指示性要素的模板。理事会还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金斯敦*

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工作的声明

一. 届会续会

1. 自2020年2月理事会上次面对面会议以来，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理事会按照默许程序通过了多项决定，包括核准牙买加政府担保的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并决定在第一次续会上表示注意到这些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于2021年12月6日至10日以混合形式举行。

2. 在2021年12月6日第26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涉及2020年和2021年根据默许程序通过的多项决定的决定(见 [ISBA/26/C/48](#))。

二.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3. 在2021年12月8日理事会第269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36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秘书长指出，根据1996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亚洲-太平洋国家组已指定汤加在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22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让出在理事会的一个席位。

三. 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4. 在第265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塞瑟拉曼·拉梅什(印度)填补米林德·瓦克迪卡尔(印度)不幸去世造成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空缺，完成后者到2022年12月31日为止的剩余任期(见 [ISBA/26/C/45](#))。理事会向瓦克迪卡尔先生的家属和印度政府表示最深切的慰问，并赞扬他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贡献。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四.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定期审查的报告 (ISBA/26/C/4/Add.1)。一些代表团对承包者活动定期审查和年度报告的模板提出了意见，这些模板有助于审查进程。还有代表团表示，随着大多数承包者发布公开模板，合同的透明度越来越高。理事会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放弃该部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勘探区 (ISBA/26/C/41)，全球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放弃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勘探区 (ISBA/26/C/42) 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放弃其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规定的勘探区 (ISBA/26/C/24)。

五.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经口头更新的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ISBA/26/C/19)，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为理事会下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

六.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两个增编 (ISBA/26/C/3/Add.1 和 Add.2)，并表示注意到这两个增编。理事会注意到勘探合同的透明度有所提高，海管局网站上提供了关于这一事项的信息，并鼓励通过与承包者对话继续努力 (另见 ISBA/26/C/57)。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将标准和准则视为一揽子监管措施的一部分，并将其翻译成海管局的所有语文。一个代表团评论说，没有发生承包者违规的情况。一个代表团指出，注意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代表太平洋国家所作的承诺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赞扬海管局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将非机密性环境信息纳入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

七. 2022 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8. 在 12 月 6 日第 266 次会议上，协调人弗拉迪斯拉夫·库尔巴斯基 (俄罗斯联邦) 介绍了 ISBA/26/C/20 附件所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机制订正草案。协调人还报告了他与各区域组举行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9. 理事会表示赞赏协调人在 COVID-19 大流行这一充满挑战的背景下所作的努力。在交换意见表示需要进一步协商后，协调人举行了第四轮协商。尽管所有代表团通过几轮非正式协商积极参与，但未能达成任何妥协，理事会请协调人举

行进一步协商，以促进在 2022 年下次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之前就此事项达成共识。

八. 根据延长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提出的延长合同申请

10. 在第 26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 7 项请求将已核准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所出具的七份报告和建议。上述申请分别由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26/C/31](#))、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26/C/32](#))、大韩民国政府([ISBA/26/C/33](#))、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26/C/34](#))、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26/C/35](#))、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26/C/36](#))和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国际海底管理局([ISBA/26/C/37](#))提交。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核准了所有七项延长勘探合同的申请。理事会对各项申请的决定载于 [ISBA/26/C/49](#) 至 [ISBA/26/C/55](#) 号文件。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12. 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271 和 272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自 2020 年 2 月理事会上次会议以来举行三次虚拟会议的工作报告。这些报告载于 [ISBA/26/C/12](#)、[ISBA/26/C/12/Add.1](#) 和 [Add.2](#)。

13. 理事会赞扬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充满挑战的情况下所做的辛勤工作。

14. 理事会还赞扬承包者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努力开展活动和培训方案。

15. 理事会就以下方面提出了若干意见：制定“区域”内活动的标准和准则、承包者的活动(包括培训方案)、研究“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到最严重影响的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经济的潜在影响，以及勘探期间指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一些澄清。理事会关于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ISBA/26/C/57](#))讨论了这些方面。

16.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供承包者编写年度报告使用的地质和环境数据及元数据报告的更新模板(见 [ISBA/21/LTC/15](#) 和 Corr.1 号文件附件四)。

17. 理事会还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设立经济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关于应于何时设立该委员会，表达了不同意见。理事会请秘书长就此事编写一份报告，供理事会在 2022 年审议(见 [ISBA/26/C/57](#))。

18. 此外，理事会第 272 次会议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建议([ISBA/26/C/43](#))。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建议，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效力。各

代表团还注意到在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推动该计划执行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一些代表团强调，除划区管理工具外，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继续收集并合成环境基线数据，在区域一级进行累积影响评估，就创建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提供进一步指导，以及针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未来试采活动采取措施。各代表团还支持定期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没有相关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情况下，不应进行任何开发活动。

19. 讨论结束后，理事会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27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决定，包括核准再指定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见 [ISBA/26/C/58](#))。

20. 在制定理事会确定的其他优先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理事会注意到在为北大西洋中脊和西北太平洋地区制定此类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需要开始为印度洋三交点脊和结核带地区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一些代表团回顾理事会关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的决定([ISBA/26/C/10](#))，并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执行该决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1. 在第 274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各种报告，通过了涉及法技委主席关于法技委工作的报告的决定(见 [ISBA/26/C/57](#))。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2. 在第 26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该报告([ISBA/26/A/10-ISBA/26/C/21](#) 和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23. 理事会对财务委员会表示赞赏，由于其成员全身心投入，财务委员会能够通过虚拟会议推进其工作。理事会还向雷纳多·斯托拉尼(巴西)的家属表示慰问，并赞扬他对财务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2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见 [ISBA/26/C/56](#))。

25. 此外，理事会审查了财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公平分享“区域”内活动所产生的财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所涉主要内容的报告，包括财务委员会要求就关键政策方面提供一些指导的报告附件二所列问题([ISBA/26/A/24-ISBA/26/C/39](#))。理事会对这一全面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令人感兴趣的提议表示赞赏，强调指出这一开创性专题是海管局目标的核心，关键问题不是单纯讨论财务问题，而是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设计一个适当的机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第 2 款)。

26. 一些代表团就分配“区域”内活动所产生惠益的拟议备选办法提出了初步意见。考虑到开展活动是为了造福今世后代，并且这需要代际团结，一些代表团质疑直接分配资金是否是最佳选择。作为替代办法，一些代表团表示大体上支持将设立海底可持续性基金视为一个适当工具，因其可以避免公平分享方案可能带来的复杂性。各代表团还评论了基金的拟议宗旨，即推进海洋科学研究，以促进：

(a) 增加知识；(b) 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c) 保护和保全生物多样性。为该基金提议的其他宗旨是加强促进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的现有技术以及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27. 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将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与环境补偿基金区分开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咨询意见中建议设立环境补偿基金，该基金具有完全不同的目的。

28. 关于就财务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提出的其他问题，几个代表团就今后来自开发活动的收入能否弥补海管局行政预算的增加、同时实现促进适当分享“区域”内开发活动所产生惠益的目标发表了意见。有代表团表示，欢迎财务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研究。最后，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规定的获得未来经济援助基金的标准，几个代表团重申，只有从承包者收到的资金和自愿捐款才能用于这一目的。

十一.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29. 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 270 次会议上，理事会表示赞赏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交的两份报告([ISBA/26/C/15](#) 和 [ISBA/26/C/46](#))，并注意到这两份报告，以及关于波兰政府不可能进一步推进合营企业安排提议的最新情况报告。

30. 在第 274 次会议上，理事会考虑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涉及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以便按照《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逐步落实企业部的运作，还考虑了财务委员会对设立这一员额的财务评估。理事会将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见 [ISBA/26/C/57](#))。

十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31. 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9 日和 10 日，理事会审议了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现状和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的报告([ISBA/26/C/44](#))，以便在 2023 年 7 月前最终确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32.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拟订“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进程的报告，并认识到今后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鉴于海管局的任务是规范矿物资源的开发和制定一个强有力的全面监管框架，这项任务是艰巨然而必要的。注意到有必要加快规章草案的工作，但不能影响案文的质量，而且“全部谈妥才算谈妥”。若干代表团评论了强有力的科学监管框架和确保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还就以下方面提出了意见：可交付成果；会议的形式、会期和方式；以及路线图的审查。理事会强调，非正式工作组应尽快开始工作，并强调协调人在规章草案谈判中的作用，因为现在是时候就案文进行谈判，不应继续交流发言。一个代表团还表示，理事会需要再次审议标准和准则的性质、数量和内容问题，包括环境影响评估的进一步标准。一些代表团认为，标准和准则应被视为监管框架的一部分。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必须讨论如果理事会不能在 2023 年 7 月前最终确定规章草案的后果，包括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的可能性。几个代表团虽然认识到进行这种讨论的好处，但强调这将分散理事会的注意力，而此时理事会应该把案文谈判作为一个紧急优先事项处理。

34. 对拟议路线图进行了修订，以添加：(a) 确切的日期；(b) 暂定议程；以及(c) 根据 [ISBA/26/C/1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为满足闭会期间工作需求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模式细节，包括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开展工作。将在 2022 年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审查路线图，以评估在制定开发监管框架，包括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设想的可能情况，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法律考虑因素。

35. 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第 273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经进一步订正的路线图(见附件)。

十三. 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36. 在第 270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并核准了环印度洋联盟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ISBA/26/C/16](#)，附件)。

十四.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7. 理事会在第 274 次会议上表示注意到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和高级别行动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ISBA/26/A/8-ISBA/26/C/23](#))。理事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十五. 下届会议日期

38. 如路线图所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

十六. 会议闭幕

39.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续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结束。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路线图¹

1. 在讨论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现状和 2022 年规章草案工作拟议路线图之后，对路线图进行了修订，列入以下内容：(a) 确切日期；(b) 暂定议程；以及(c) 根据 ISBA/26/C/1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决定为满足闭会期间工作需要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模式细节，包括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开展工作。²

2. 根据路线图的预想，非正式工作组其余协调人的任命将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宣布。ISBA/26/C/11 号文件中商定的非正式工作组有：

(a)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 Olav Myklebust(挪威)主持；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由 Raijeli Taga(斐济)主持；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 Janet Omoleegho Olisa(尼日利亚)主持；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求助于独立的专门业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提名人主持。

¹ 将在 2022 年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审查路线图，以评估在制定开发监管框架，包括标准和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考虑《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设想的可能情况，以及任何其他相关的法律考虑因素。

² 在理事会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现状以及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 (ISBA/26/C/44)期间，有人指出，必须加快规章草案的工作，并且“全部谈妥才算谈妥”。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第一期会议(2022年2月-4月)			
理事会(网络研讨会形式)	2022年2月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一次会议)	<p>到2022年2月初,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将分发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第四和第六部分以及附件四、附件七和附件八的订正案文,反映2020年2月以来的讨论情况,并纳入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p> <p>2022年2月下旬,协调人将主办一次网络研讨会,听取对协调人编写的文件的一般性意见。</p> <p>在2022年3月理事会会议之前,协调人将编写一份情况说明,概述在网络研讨会上表达的一般性意见。</p>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3月14日至18日(1周)		
理事会	3月21日至4月1日(2周)	全体会议(2天)	<p>工作安排和“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其余内容的介绍(ISBA/25/C/WP.1和ISBA/26/C/17,附件六草案)³</p> <p>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附有译为海管局各正式语文的所有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草案,其中载有关于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的建议以及法技委作出决定的理由。文件预计2022年1月底发布</p>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3天)	<p>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将报告订正案文和工作组表达的一般意见</p> <p>开始就协调人提出的案文和相关的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进行谈判</p>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1天)	协调人介绍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概述工作范围和工作组的工作方式讨论

³ 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载于对理事会成员具体起草建议(ISBA/26/C/CRP.1)和对“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评论(ISBA/25/C/2)以及从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国、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收到的评论意见的整理总结。

机关	日期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暂定议程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1天)	协调人介绍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概述工作范围和工作组的工作方式讨论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 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 组第四次会议(2天)	主席将在会上介绍该简报 工作组继续上次会议的讨论
		全体会议(1天)	审查路线图的进展情况 协调人的报告 商定必要的闭会期间工作
第二期会议(2022年7月至8月)			
财务委员会	7月13日至15日(3天)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7月4日至15日(2周)		
理事会	7月18日至29日(2周)	非正式工作组 全体会议 (审查产出和审查进展情况)	将根据2022年3月理事会会议取得的进展商定确切议程
大会	8月1日至5日(1周)		
第三期会议(2022年10月至11月，视资源而定)			
理事会	10月31日至11月11日 (2周) ^b	非正式工作组 全体会议 (审查产出和审查进展情况)	将根据2022年7月理事会会议取得的进展商定确切议程 讨论“假设”场景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关于企业部有关问题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以顾问身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合同中所载的特别代表职权范围提交的。
2. 这一职权范围是根据理事会决定(ISBA/25/C/36)制定的，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延长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职权范围，特别代表履行了下述职能。

A. 拟议与波兰组建联合企业

4. 为履行理事会确定并在合同中规定的职权范围，特别代表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电子通信与波兰政府代表取得联系，询问波兰当局对于举行与企业部缔结联合企业协议的第二轮谈判的准备情况。特别代表获悉，正在开展进一步的内部协商，波兰当局当时无法提供任何关于恢复谈判的信息。此后于 2020 年 1 月通过电子手段、2 月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和 2020 年 4 月进行了几次后续联系。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获得有关此事的更多信息。
5. 鉴于这种情况，尚不可能向理事会提交波兰和企业部之间关于联合企业的完整建议书，其中若干部分已商定，但尚待核准。

B. 参加理事会 2020 年 2 月届会第一期会议

6.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任务，特别代表积极参加理事会全体会议和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理事会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特别代表对规章



草案提出了修正案，其中强调但不限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预计企业部将在“区域”内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C. 与区域集团和其他实体就企业部的运作进行协商

7. 特别代表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会见了区域集团和包括承包商在内的其他实体的代表，讨论有关企业部运作的事项。

8. 在互动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出，虽然普遍支持企业部，但各区域集团的代表正在等待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与企业部运作问题有关的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议，¹ 这些建议将在 2020 年 7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理事会审议。一个代表团告知，在其首都范围内，已初步讨论了探讨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的可能性问题，并将在 7 月份告知特别代表有关此事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

9. 为努力参与涉及企业部有关事项的尽可能广泛的讨论，特别代表利用其他活动提供的机会，讲述企业部运作的必要性。其中包括接受邀请，在哥斯达黎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于 2020 年 2 月 16 日在牙买加圣安德鲁爱尔兰镇草莓山酒店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举办的讲习班上向与会者致辞，各代表团在会上表示支持企业部投入运作的必要性。

10. 特别代表还应邀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在非洲蓝色经济框架内制定深海采矿规章的战略路线图的全额赞助的专家组会议上发言，并在这次讲习班期间抓住机会同与会者讨论企业部的运作问题。与会者利用这一时机重申非洲国家集团对企业部早日投入运作的支持。

11. 应智利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胡安·阿尼瓦尔·巴里亚的邀请，特别代表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会见了大使，并向他介绍了与企业部有关的工作情况。

12. 特别代表还作为专题讨论嘉宾参加了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6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纪念海管局成立二十五周年的“深海海底采矿法律、科学和经济问题”国际会议。会议期间，他发表了题为“企业部与人类共同遗产”的论文。借此机会，特别代表再次面向包括来自全球不同地区的外交官、法官、学者、国际律师和其他官员在内的广泛的听众，除其他外，讲述企业部作为落实人类共同遗产原则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特别提到企业部在发展中国家参与“区域”内活动方面的作用。此外，企业部的运作是充分落实准入“并行制”的手段，这是勘探与开发制度的基石。

¹ Edwin Egede、Mati Pal 和 Eden Charles，“与企业部运作问题有关的研究：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法律、技术和财务影响”，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2019 号技术报告，2019 年 6 月 13 日。

二. 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13. 特别代表注意到，理事会已采取重要步骤，特别是通过其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为特别代表提供机会，与波兰一起参加理事会关于联合企业协议的审议，并开展合同所载职权范围中确定的其他活动。需要指出的是，要使企业部开始运作，还需要采取额外的行动。

14. 有鉴于此，请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特别代表根据特别代表与海管局之间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订立的合同所载的职权范围提交的本报告；

(b) 指导下一步与波兰有关当局就恢复与企业部缔结联合企业协议的谈判的准备情况应采取的行动。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规章草案第 30 条和附件六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中，保护人的生命和安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得到确认(规章草案第 2(d)条)。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括根据规章附件六编制的健康和计划以及海上安保计划(规章草案第 7(3)(f)条)。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须确定此等工作计划是否规定有效保护从事开发活动的个人的健康和计划(规章第 13(4)(c)条草案)。此外，规章草案第 30 条对从事“区域”内开发活动的承包者规定了某些相关义务，包括确保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在海上生命安全、船只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防止海上碰撞和船员待遇方面制定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以及理事会就这些事项不时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程序和标准(规章草案第 30(2)条)。
2. 在海管局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规章草案附件六尚未完成，并请秘书处提出一份健康和计划草案和一份海上安保计划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期就这一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关于规章草案第 30 条，委员会表示，认为秘书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一同探讨与当前有效的职业健康和计划规则有关的事项以及在参与“区域”内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上工作的非海员所需能力，包括探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适用性，将是有益的。



4. 为应对这些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概略研究报告，说明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六条所指“区域”内活动而言，海管局和劳工组织的职权能力交界以及国际劳工文书的适用。秘书处还编写了附件六草案，供委员会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
5. 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之前收到的概略研究报告和关于海管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职权能力报告(见 [ISBA/25/C/19/Add.1](#)，第 23-26 段)商定，当前规章草案第 30 条中反映的方法，即参考主管国际组织或一般外交会议确立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足够的。
6. 委员会又决定建议理事会提请大会注意，需要鼓励尚未成为主管国际组织确立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特别是《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尤其是担保国，成为这些国际规则和标准的缔约方。
7.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劳工组织展开讨论，以期在海管局和劳工组织之间达成一项合作协议，持续就参与“区域”内开发活动人员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审查。
8. 委员会还决定向理事会建议本文件后附的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草案。
9. 请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所载与规章草案第 30 条有关的信息；
 - (b) 审议上文第 6 和 7 段所列的委员会建议；
 - (c) 审议本说明的附件，将之作为“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ISBA/25/C/WP.1](#))的一部分。

附件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附件六草案

A

健康和计划

1. 依据规章和本附件编制的健康和计划必须：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编制；

(b) 符合适用的与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人员的健康和计划，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健康和计划，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的适用国际规则和标准；

(c) 确保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的所有人员均能得到健康和计划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保护，并在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中生活、工作和计划；

(d) 识别危害和风险，纳入一套全面综合的系统用来管理危害和风险；

(e) 确保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人员的健康和计划风险；

(f) 覆盖所有生命安全事项，以及防范可能被认定为对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上的人员有危害、有风险的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预防工作；

(g) 纳入并参考本规章附件五载列的关于发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保护、保障船只或设施上全体人员健康和计划的应急和计划的要求；

(h) 措辞通俗易懂，并以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制，以便作为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提交。

2. 健康和计划必须至少包含：

(a) 船只或设施上工作和生活的所有人员最低年龄和健康状况要求；

(b) 船只或设施上工作和生活的所有人员素质和计划要求，包括安全方面的强制计划要求；

(c) 描述为确保船只或设施上人员适当且充足进而确保船只或设施在任何条件下安全有效运行并适当顾及安保而采取的措施；

(d) 在船只或设施上工作或生活和工作的所有人员的数量和职位信息；

(e) 为船只或设施提供协助的岸上管理的详情，包括负有监测作业安全、健康和安保状况的职责和职权并能直接接触最高管理层的指定人员的详情；

(f) 界定岸上工作人员及船只和设施上人员的职权级别、二者之间及其内部的有效沟通路径；

(g) 描述船长和(或)船长指定的人员在负责执行和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计划方面的职责；

(h) 描述有效的疲劳管理战略，确定与船只或设施上人员配置水平和岸上支持资源相匹配的作业工作量要求，以及显示在船只或设施上生活和工作的所有人员最长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的的工作时间表；

(i) 提供信息说明船只或设施可以提供的医疗服务，以及需要额外或岸上医疗服务时的通信和应对计划；

(j) 安全运送人员往返船只或设施或往来于船只或设施之间的安排和程序；

(k) 描述所有可预见的职业危害，评估发生该等危害的可能性和后果，说明相关防控措施；

(l) 详细说明船只或设施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程序，以及根据该等程序的结果所采取的防范和保护措施；

(m) 详细说明涉及人员、船只和设施安全的关键作业程序、计划和指示；

(n) 描述将要提供的设备和工具，以确保所有作业采用的方式将最大程度减少出于需要而对劳动者职业安全和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

(o) 列明有可能引发险情的关键设备和技术系统；

(p) 描述保障和促进人员健康和福祉的船员起居和娱乐设施，提供信息说明此类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规章和标准；

(q) 详细说明设置了哪些程序以确保船只或设施的维护符合相关规则和规章的规定并且符合可能制定的任何补充要求；

(r) 详细说明审计和审查流程，提供信息说明执行纠正措施的程序，包括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s) 提供信息说明确保违规行为、事故和险情得到报告、调查和分析以期改善安全和预防工作的程序；

(t) 详细说明公司/船东/经营者与主管当局和相关组织(包括海管局)之间的信息沟通过程；

(u) 旨在提醒海管局注意的预警机制详情，以及该等预警所载信息类型；

(v) 详细说明与船只或设施上的人员以及酌情与劳动者代表组织进行协商的情况，协商内容涉及编制和实施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以及采用何种程序确保不断改进政策以兼顾实践和技术变化；

(w) 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各个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

3. 从事“区域”内活动的船只或设施的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与方案必须包含下列内容，以确保船只或设施上形成安全文化：

(a) 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让参与“区域”内活动的所有人员了解自身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和环境风险，以及处理此类风险的方式；

(b) 关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意识计划的沟通计划；

(c) 为形成安全文化以促进船只或设施上的职业安全和健康而实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强制性的个人安全培训、具体任务和设备培训，包括标注与安全有关的设备；

(d) 下列各方的作用和责任：

(一) 船长、船副或其他负责安全和健康，包括船只或设施上职业安全和健康的人员；

(二) 船只或设施安全委员会；

(三) 安全委员会中的劳动者代表；

(e) 船只或设施上的要求、政策和培训，内容涉及下列方面：

(一) 食品和水安全；

(二) 卫生和环境卫生设施；

(三) 疾病和害虫预防措施；

(四) 船只或设施的安全及结构和设计特点，包括出入方式和石棉相关风险；

(五) 为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设备；

(六) 机械设备；

(七) 船只或设施上的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的环境因素，包括对噪音、振动、光照、紫外线、非电离辐射和极端温度的曝露；

(八) 空气质量、通风以及其他环境因素影响，包括烟草烟雾；

(九) 船只或设施的结构特点、出入方式和材料；

(十) 船只和设施甲板上面和下面的特别安全措施；

(十一) 装卸设备；

(十二) 防火和灭火；

(十三) 锚、锚链和绳索；

(十四) 危险货物和压载；

(十五) 在封闭处所工作；

(十六) 生物危害曝露；

- (十七) 辐射危害暴露；
- (十八) 化学品暴露；
- (十九) 人体工程学危害；
- (二十)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二十一)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二十二) 传染性疾病；
- (二十三) 防护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 (二十四) 应急和事故反应；
- (二十五) 骚扰和欺凌；
- (二十六) 在船只或设施上为年轻劳动者和见习人员实施的安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培训；
- (二十七) 单独和隔离作业人员保护；
- (二十八) 女性劳动者保护；
- (二十九) 任何临时劳动者的安全以及职业安全与健康措施。

4. 职业安全与健康政策与方案还必须涉及：

- (a) 网络风险；
- (b) 对任何安全或职业安全与健康事件(包括职业病)进行调查、报告和后续处理的程序；
- (c) 人员的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隐私保护。

B

海上安保计划

1. 依据规章和本附件编制的海上安保计划必须：

- (a) 按照良好行业做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准则编制；
- (b) 符合适用的与海上安保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以及国际海事组织与海上安保有关的适用国际规则 and 标准；
- (c) 基于对船只或设施作业的所有方面进行的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以确定哪些部分更容易发生海上安全事故；
- (d) 提供有效计划，确保在船上落实旨在保护载乘人员、货物、货物运输组件、船舶物料或船只本身免受安全事故风险的措施；
- (e) 免受未经授权的查阅或披露；

(f) 接受主管当局正式任命官员的检查；

(g) 措辞通俗，并以海管局的一种正式语文编制，以便于作为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提交。

2. 海上安保计划必须至少包含：

(a) 旨在防止未经授权而携带、意图用于对付人员、船舶、设施或港口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设备进入船只或设施的措施；

(b) 对限制区域的标注，以及防止未经授权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c) 防止未经授权进入船只或设施的措施；

(d) 应对安保威胁或违反安保行为的程序，包括关于维持船只或设施关键作业的规定或关于船港界面的规定；

(e) 基本安保措施：用于 1 级安保(在这一级，应始终保持最低限度的适当保护性安全措施)，在作业和物理层面上始终实行；

(f) 额外安保措施：可使船只或设施毫不拖延地升至 2 级安保(在这一级，因安全事故风险加大，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额外保护性安全措施)，必要时升至 3 级安保(在这一级，如可能发生或即将发生安全事故，即使可能无法确定具体目标，也应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保持进一步的具体保护性安全措施)；

(g) 安全受到威胁或破坏时的撤离程序；

(h) 船只和设施上受委派负责安保的人员职责，以及船上与安保方面有关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i) 安保活动审计程序；

(j) 与计划有关的培训、演练和演习程序；

(k) 与港口设施安保活动对接的程序；

(l) 计划的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

(m) 安全事件报告程序；

(n) 列明船只或设施的安保人员；

(o) 列明公司安保人员，包括 24 小时联系方式；

(p) 确保船上提供的任何安保装备均得到检查、测试、校准和维护的程序；

(q) 对船上提供的任何安保设备进行测试或校准的频率；

(r) 列明船只或设施安全警报系统的启动点位置：一经启动，船舶安全警报系统就会自动向主管当局发送船岸安全警报，提供船舶身份和所在位置，表明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或已遭到破坏；

(s) 船只或设施安全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测试、启动、停用和重置)以及限制误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3. 海上安保计划必须规定：

(a) 船只和设施上的所有人员均接受过安保方面的熟悉情况培训和提高认识培训或指导；

(b) 船只和设施上指定的安保职责人员参加过与该等职责有关的培训课程。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20年6月4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和 ISBA/19/A/12)提交。
2. 2020年6月5日，秘书长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通知海管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分发了关于这项申请的一般性资料。同日，秘书长还通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审议申请书这一事项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便在定于2020年7月6日至31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予以讨论。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和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总体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六条和规章第21条第3款的规定，委员会首先必须客观地确定以下几点：申请者是否已满足规章所列要求，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申请者是否已作出规章第14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申请者是否已令人



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海管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如适用)。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及其程序,确定提议的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第 21 条第 5 款还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5. 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日、13 日、14 日、20 日、21 日和 23 日审议了申请书。

6. 委员会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邀请申请者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介绍这项申请。担保国的一名代表也向委员会发言,支持申请。然后,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委员会对申请书的法律、财务、地质、技术、环境和培训方面作出评价。

7. 2020 年 7 月 16 日,委员会向申请者发出一组书面问题,申请者于 7 月 21 日提交书面答复。委员会于 7 月 21 日审议了这些答复,并于 7 月 23 日进一步交换意见。委员会对收到的书面答复表示满意,并根据 [ISBA/18/LTC/7/Rev.1](#) 号文件所载程序对申请书进行评价。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8. 申请者名称: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9. 申请者地址:

(a) 街道地址: 47-49 Trinidad Terrace, Kingston 5, Jamaica;

(b) 邮政地址: 同上;

(c) 电话号码: 无;

(d) 传真号码: 无。

10. 电子邮件地址: info@blue-minerals.com。

11. 申请者指定代表姓名:

(a) Peter Henrik Jantzen;

(b) 街道地址: 同上;

- (c) 邮政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44 7748 965 680；
- (e) 传真号码：无；
- (f) 电子邮件地址：peter.jantzen@blue-minerals.com。

12. 申请者作为法人的详细资料：

- (a) 注册地点：牙买加金斯敦；
- (b) 主要营业地点/住所：47-49 Trinidad Terrace, Kingston 5, Jamaica。

B. 担保

13. 担保国是牙买加。

14. 牙买加交存《公约》批准书的日期为 1983 年 3 月 21 日，同意受 1994 年《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5 年 7 月 28 日。

C. 申请区

15. 申请区总面积为 74 916 平方公里，包括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由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大韩民国政府和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提供的部分保留区。申请区由四个区块(A、B、C 和 D)组成。

16. 面积最大的区块 A 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中部，而三个较小的区块位于东部。

17. 区块 A 面积为 44 959 平方公里，区块 B 面积为 16 858 平方公里，区块 C 面积为 9 482 平方公里，区块 D 面积为 3 617 平方公里(见附件一和二)。

18. 申请区是“区域”的一部分，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界限之内。

1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区未与现有合同区重叠。

20.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请者将确保不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建造任何设施。

D. 其他资料

- 21.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由其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
- 22.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支付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3. 申请者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 (一) 区块位置图；

(二) 基于 19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所申请区块边角坐标列表；

(b)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需财务能力的资料；

(c)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需技术能力的资料；

(d) 与多金属结核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e) 勘探工作计划；

(f) 与培训有关的资料；

(g) 申请者的书面承诺；

(h) 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口头和书面答复。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A. 财务能力

2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是新设立实体，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6 款的规定，提交了经其指定代表核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B. 技术能力

25.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的一名股东和业务伙伴是一家多国企业，这家企业在近海油气行业实施有挑战性的海洋项目已超过 35 年，目前在深海海底采矿部门开展业务。

1. 关于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

26. 申请者提供资料，说明了为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规划的作业情况，以及用于这一目的的方法和工具，包括活动方案头五年期间每年所用设备的详细清单。申请者告知，将使用下列设备：

(a) 装备齐全的船只；

(b) 多波束回波探测系统：水深测量数据和后向散射回波强度数据将用于开展区域水深测绘；

(c) 浅地层剖面仪系统：声学数据将用于研究浅表层沉积物的厚度和物理特征；

(d) 深海拖曳式摄影系统：传输实时图像的高分辨率视频系统将用于获取数据，如多金属结核和巨型动物的分布范围；

(e) 遥控水下机器人：可用于以视觉方式呈现海底情况以及采集生物区系和结核样品，但有效载荷取决于机器人装置的大小；

(f) 自动潜航器：可携带侧扫和多波束声纳装置、摄影机以及海洋传感器。此类潜航器能够覆盖大片区域，有助于将区域趋势与局部的海洋学、地质学和生物学具体特征联系起来；

(g) 箱式取样器：将用于采集多金属结核和表层沉积物样品，以便研究多金属结核的类型、丰度、分布范围和主要金属成分，分析沉积物的类型、岩土力学性质和化学组成，并研究大型动物；

(h) 多芯采样管：用于采集小型底栖动物和微型动物样本，以及针对沉积物开展具体的地质化学工作；

(i) 船上实验室设施：用于生物学和地质学方面的处理工作，配备最适合处理多金属结核和深海生物的专门设备和现代化设施，以及用于高效处理、记录和保存所采集样本的箱式取样器；

(j) 锚系：将获取海水温度、盐度、底流流速和流向等年际环境参数，以便确立环境基线，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监测；

(k) 温盐深仪：将用于采集不同水深的海水样品，测量温度和盐度参数，以便确立环境基线，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监测；

(l) 拖网：将用于采集多金属结核样品，以便进行选冶试验。

27. 申请者指出，部分设备尚未购买或改装。

2. 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28. 申请者提供资料，说明了其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务和技术能力。申请者特别介绍了其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将要采取的下列措施：(a) 防止船舶污染的措施，包括应急机制、船上控制措施、船舶溢油管理、海洋污染管理，以及防止和控制船舶污染手册；(b)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上其他危害的措施。

六. 审议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9. 为使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了以下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规章及海管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研究是为了能够参照委员会所提任何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f) 头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30. 申请者在回答问题时告知委员会，在勘探阶段之初，申请者将开展环境风险案头评估，将其作为环境影响评估概略研究的一部分，以便确定申请者各项活动的潜在影响并为其定级。申请者还同意在最后确定详细的采样方案时，更多地考虑到整个合同区内环境和动物群落的空间和时间变异程度。

七. 培训

31.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打算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四第 8 节的规定，在按照合同开始勘探之前提交详细的培训提议，并在所有航行期间向发展中国家国民提供舱位。申请者计划在其勘探方案的每个五年期内提供多达 10 个培训机会，并为海管局的培训活动作出贡献。申请者表示，最初的重点将是海上培训。

32. 此外，申请者还告知委员会，申请者将与担保国合作，使牙买加国民有机会获得与海底矿物行业有关的知识 and 经验。

八. 结论和建议

33. 委员会审查了上文第三至七节概述的申请者所提交的具体资料，并满意地认为，申请书已按照规章要求妥善提交，且申请者是《公约》附件三第四条和规章第 17 条所述的合格申请者。

34. 委员会还满意地认为，申请者：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

35. 委员会还满意地认为，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均不适用。

36. 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将：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 safety；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7. 因此，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的规定，建议理事会核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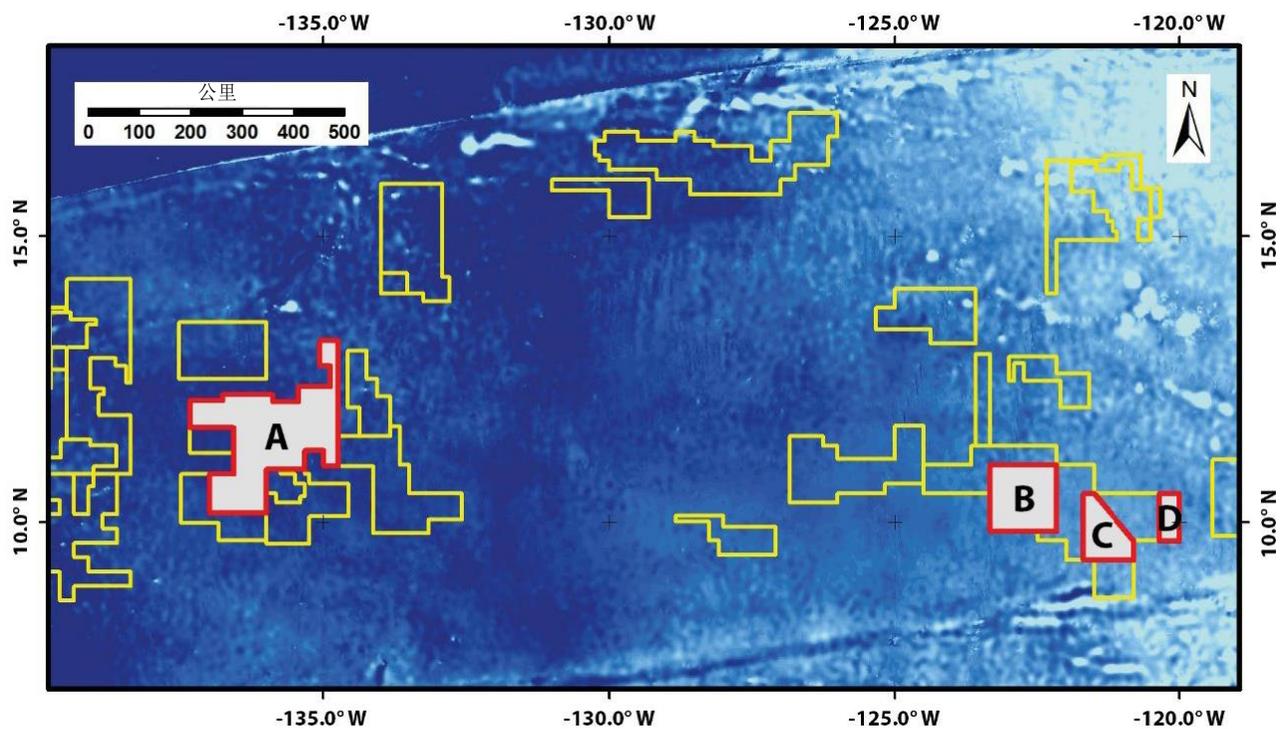
所申请区域坐标列表

区块	转弯点	格式 1(十进制小数度格式)		格式 2(度/分/秒格式)					
		纬度(北纬)	经度(西经)	纬度(北纬)			经度(西经)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A	1	13.1800	-135.0700	13	10	48.00	135	4	12.00
	2	13.1800	-134.7500	13	10	48.00	134	45	0.00
	3	10.9800	-134.7500	10	58	48.00	134	45	0.00
	4	10.9800	-135.0000	10	58	48.00	135	0	0.00
	5	11.2500	-135.0000	11	15	0.00	135	0	0.00
	6	11.2500	-135.3333	11	15	0.00	135	19	59.88
	7	10.9167	-135.3333	10	55	0.12	135	19	59.88
	8	10.9167	-136.0000	10	55	0.12	136	0	0.00
	9	10.1470	-136.0000	10	8	49.20	136	0	0.00
	10	10.1470	-137.0000	10	8	49.20	137	0	0.00
	11	10.8333	-137.0000	10	49	59.88	137	0	0.00
	12	10.8333	-136.5800	10	49	59.88	136	34	48.00
	13	11.6500	-136.5800	11	39	0.00	136	34	48.00
	14	11.6500	-137.3460	11	39	0.00	137	20	45.60
	15	12.1250	-137.3460	12	7	30.00	137	20	45.60
	16	12.1250	-136.7700	12	7	30.00	136	46	12.00
	17	12.2300	-136.7700	12	13	48.00	136	46	12.00
	18	12.2300	-135.8900	12	13	48.00	135	53	24.00
	19	12.1000	-135.8900	12	5	60.00	135	53	24.00
	20	12.1000	-135.4400	12	5	60.00	135	26	24.00
	21	12.3700	-135.4400	12	22	12.00	135	26	24.00
	22	12.3700	-134.8900	12	22	12.00	134	53	24.00
	23	12.7300	-134.8900	12	43	48.00	134	53	24.00
	24	12.7300	-135.0700	12	43	48.00	135	4	12.00
	25	13.1800	-135.0700	13	10	48.00	135	4	12.00
B	1	11.0000	-123.3330	11	0	0.00	123	19	58.80
	2	11.0000	-122.1670	11	0	0.00	122	10	1.20
	3	9.8333	-122.1670	9	49	59.88	122	10	1.20
	4	9.8333	-123.3330	9	49	59.88	123	19	58.80
	5	11.0000	-123.3330	11	0	0.00	123	19	58.80
C	1	10.5000	-121.7000	10	30	0.00	121	42	0.00
	2	10.5000	-121.5000	10	30	0.00	121	30	0.00

区块	转弯点	格式 1(十进制小数度格式)		格式 2(度/分/秒格式)					
		纬度(北纬)	经度(西经)	纬度(北纬)			经度(西经)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	9.6667	-120.7910	9	40	0.12	120	47	27.60
	4	9.3330	-120.7910	9	19	58.80	120	47	27.60
	5	9.3330	-121.7000	9	19	58.80	121	42	0.00
	6	10.5000	-121.7000	10	30	0.00	121	42	0.00
D	1	10.5000	-120.3500	10	30	0.00	120	20	60.00
	2	10.5000	-120.0000	10	30	0.00	120	0	0.00
	3	9.6667	-120.0000	9	40	0.12	120	0	0.00
	4	9.6667	-120.3500	9	40	0.12	120	20	60.00
	5	10.5000	-120.3500	10	30	0.00	120	20	60.00

附件二

所申请区域(区块 A、B、C 和 D)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的保留区内的大致位置图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b)款采取行动，

向大会提出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如下：

迈克尔·洛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0 年 11 月 19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5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算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¹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定经秘书长提议和调整的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的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19 411 280 美元；²

2. 又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核定经秘书长提议和调整的并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提议的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19 411 280 美元；²

2.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 2021 年和 2022 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重发。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26/A/10-ISBA/26/C/21。

² 见 ISBA/26/A/5/Add.1/Rev.2-ISBA/26/C/18/Add.1/Rev.2。



3. 又授权秘书长 2021 年和 2022 年期间在各款次、分款和方案之间调剂资源，但不得超过每一款次、分款或方案数额的 20%；
4.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5.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海管局往年预算的未缴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取这些款项；
6. 敦促成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7. 对为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结余枯竭深表关切；
8. 对海管局各机构的所有会议实施远程同声传译服务办法，作为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临时措施，直至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结束。关于届时是否继续这种做法，将另行作出决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0

审议勘探工作计划申请

(如有)，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注意到由牙买加担保的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a)段规定，² 对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依照《公约》，³ 包括其附件三以及《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段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以海管局与申请者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

表示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19/C/17，附件和 ISBA/19/A/12。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 尤其是其中第 33 至 37 段；
2. 核准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海管局秘书长依照《规章》，以海管局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之间缔结的合同为形式，印发这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2020 年 12 月 10 日

⁴ ISBA/26/C/2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0年7月20日至24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¹

1. 决定将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从 60 000 美元提高到 80 000 美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请秘书长定期提供关于年度管理费用使用情况的详细分项报告；
3. 要求对计算承包者管理费用数额所用的方法进行独立审计，供 2021 年审议；
4. 请财务委员会定期评估从年度管理费用中支付的各种费用的变动情况，包括与实施订正方法有关的费用变动；
5. 如年度管理费用数额大幅增加，则请秘书长确保在通过预算之前及早向会员国提供详细资料，深入概述导致数额增加的要点。

2021 年 3 月 11 日

* 原定日期。会议已无限期推迟。

¹ [ISBA/26/A/10-ISBA/26/C/21](#)。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6

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有关问题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延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是一个优先事项，

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制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程序，¹

又回顾其2020年2月20日关于2021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决定，²

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情况尚在持续，

又考虑到，鉴于不可能举行面对面会议，制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的谈判一直不能取得进一步进展，

希望在2021年继续作出一切努力，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拟议程序达成共识，

1. 认识到由于COVID-19大流行，无法在下一轮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应遵循的机制问题上取得谈判进展；

¹ ISBA/13/C/6。

² ISBA/26/C/9。



2. 邀请主持人在 2021 年举行下一次面对面会议时继续就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进行磋商，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以期在该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3. 决定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 强调指出，作出延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的决定是个特例，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情况，这一决定不妨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也不对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通过选举产生成员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机关构成先例；³

5. 又强调指出，需要在 2022 年 7 月的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处理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2023-2027 年期间成员的问题；

6. 敦促各国在 2022 年严格遵守 ISBA/13/C/6 号文件规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提名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3月29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3月28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9月30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1。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3月29日，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3月28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10月7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款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2。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中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 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4月27日，大韩民国政府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4月26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大韩民国政府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10月30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3。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大韩民国政府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中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大韩民国政府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6月20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6月19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12月7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于2020年12月8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5。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5月22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5月21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12月10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海管局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4。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1年6月20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6月19日，¹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2021年1月22日将收到申请一事通知担保国和海管局成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2/C/26。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²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 and 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申请，

已经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数据和资料以补充其申请，并注意到这些数据和资料已妥为提供，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考虑到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提供资料用于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上述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²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对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进行调整，以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期间进一步提出的一些问题，然后将该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²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申请延长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回顾2006年7月2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提出的将该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又注意到秘书长将收到申请一事于2021年1月22日通知担保国，于2021年1月21日通知海管局成员，于2021年1月15日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把对申请的审议列入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议程，

回顾《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的规定，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根据《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¹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¹ ISBA/21/C/19。



还回顾，委员会应按收件先后次序从速审议申请，

回顾，如果委员会认为承包者真诚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各项要求，但因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筹备工作，或当时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委员会应建议核准勘探合同延期的申请，

意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对过去一年活动的影响，

根据程序和标准，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申请，

又审议了申请人请求延长合同期限的理由以及所提供的资料，该等资料意在证明由于申请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其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筹备工作，并且，目前的经济环境使其没有足够理由进入开发阶段，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真诚地努力遵守勘探合同的要求，但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成进入开发的筹备工作，

1.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核准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起生效；

2.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依照理事会决定附录二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将申请书所载的延长期拟议活动方案作为附件一附于海管局与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即将拟定的关于延长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期限的协议之后。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2021年6月3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给理事会成员的信

谨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21 年 6 月 25 日瑙鲁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一)，后附 2021 年 6 月 25 日瑙鲁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鲁文·安吉米亚议员给我的信；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国常驻代表团给海管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见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

胡尔舍得·阿拉姆海军少将(退役)(签名)

* 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的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



附件一

2021年6月25日瑙鲁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给海管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瑙鲁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谨随函转递 2021年6月25日瑙鲁共和国总统莱昂内尔·鲁文·安吉米亚议员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信(见附文)。

瑙鲁常驻代表团另谨请求将本普通照会及信件提请海管局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注意。

附文

2021年6月25日瑙鲁共和国总统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这史无前例的时期，我代表瑙鲁共和国政府给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理事会主席的阁下写信，向你致以问候。我谨以本函通知，瑙鲁海洋资源公司作为瑙鲁担保的一个瑙鲁实体，拟申请批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因此，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第一节第15段，瑙鲁请理事会在本请求生效之日(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起两年内，完成通过必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工作，以便利“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的批准。

瑙鲁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关于海洋及其资源的获取和利用的首要条约，并于1996年1月23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从那时起，瑙鲁获得了拥有一个大型专属经济区的惠益，并对经济区所包含的资源行使了主权权利，例如高度洄游的金枪鱼种群，我们正在根据与我们几个邻国签订的《瑙鲁协定》将该种群数量成功保持在可持续水平。正是我们与海洋的深厚联系，以及我们对我们的鱼类种群和广阔海域的管理，使这一区域合作取得成功，成为世界公认的海洋生物资源最佳管理做法的典范。瑙鲁坚定致力于在海洋事务中厉行法治和有效执行《公约》，并积极参与根据《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制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希望制订工作能在2022年圆满编制完成。

瑙鲁作为海管局成员已有25年之久，它是为关于批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保留区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作出担保的第一个发展中国家，也是第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的担保是我们作为一个主权国家能够实现《公约》所载愿景的主要途径，在此基础上，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将能够利用“区域”及其所包含的资源。我们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一直在发挥作用，帮助打破一个历史模式，那就是大国和发达国家主要受益于自然资源的使用，而我们这些缺乏资源和技术的国家正在被甩在后面。我们决心行使《公约》赋予我们的权利并遵守国际法要求，这证明了我们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我相信，我们很快就能达到一个关键里程碑，让所有人都能从现有的机会中受益。

我们承诺的深度和广度反映在瑙鲁自成为海管局成员以来所采取的一贯做法上。首先，我们对组织和监管“区域”内开展的深海相关活动所需监管框架的制定工作持续作出贡献。第二，在2011年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担保国的作用和责任发表咨询意见。2011年的意见极大地促进了对国际法律框架的更深理解，所有现有和未来的担保国都可以在该框架下按照国际法行事。该意见还促使瑙鲁制定了国家立法——2015年通过的《国际海底矿业法》。根据该法设立的国家海底矿业局使瑙鲁能够对我们担保的承包者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开展的活动进行有效控制。通过确保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和参与，包括通过社区提高认识方案和关于多金属结核、瑙鲁政府、海管局和承包者在深海活动中的作用的深海扫盲班，逐步取得了这些进展。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作，以确保我们能够加强我们的国家能力，实现我们担保“区域”内活动的合法主权。

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编制，我们注意到，七年多来，国际社会在海管局的推动和干练领导下进行了透明、包容各方的讨论，鉴于最近取得的进展，我们认为，《开发规章》草案已接近完成。这已经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证明了国际社会在过去几十年中不断努力，以确保有史以来第一次在某一行业启动之前，借助纳入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和要求，通过优先保护环境的全球监管制度。

随着这一进程接近完成，我们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继续面临挑战，再加上气候危机的紧迫性，我们有动力更好地向前发展，确保多金属结核成为确保清洁可再生能源未来和建立循环经济所需的全球过渡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正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 1.5° C”的特别报告中概述的那样，要维持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 C 的希望，人类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到 2050 年不能超过 4 200 亿吨。要避免气候变化的最严重影响，将需要到 2030 年至少减少 45%的排放，并在本世纪中叶达到净零排放。这是全球的当务之急，瑙鲁支持美国和欧洲联盟等大型经济体对其能源和交通系统进行大规模改革和脱碳的努力。

对于瑙鲁这样的太平洋岛国来说，气候变化对我们人民的福祉、生计和安全构成了事关存亡的威胁。我们的单一岛屿已经受到海平面上升的严重影响，我们在一年中经历了更频繁的干旱期；尽管我们对全球碳排放的贡献微不足道，但我们将损失最大。此外，我们的土地由于多年的陆上开采而遭到破坏，其中大部分开采是殖民国家在没有适当考虑到对我们的土地和人民的长期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我们本身已经很小的岛屿有 80%以上是不适合居住的。

瑙鲁亲身经历了无所顾忌的资源开采，并遭受到海平面上升、海水侵入和干旱等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不利影响。这些影响使瑙鲁洞悉到，如果继续以陆上采矿满足对贱金属需求的指数级增长，而贱金属将是支撑我们向可再生能源未来和循环经济过渡的基础，我们的世界将会有怎样的未来。我们坚信，转向负责任地从海底收集多金属结核将有助于我们实现碳中和未来。

瑙鲁致力于与海管局、其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勤奋努力，最后敲定、谈判和通过一个世界级的监管制度，以便在确保环境保护的同时，负责任地采集多金属结核。同时，瑙鲁希望强调，急需完成这项工作，以便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所需的法律确定性，并满足瑙鲁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法愿望，确保《公约》的愿景得到实现和充分落实。

作为海洋的子民，我们的生活与太平洋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塑造了我们的身份，并使我们致力于负责任地管理这片神圣的水域，致力于实现我们的目标。

谨请将本函作为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印发，并以海管局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瑙鲁共和国总统

外交和贸易部长

议员莱昂内尔·安吉米亚(签名)

附件二

2021年6月30日瑙鲁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给海管局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瑙鲁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团谨提及6月25日的普通照会及其所附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瑙鲁常驻代表团在与海管局成员协商后，已决定将通知的生效日期推迟到2021年7月9日，而不是最初通报的6月30日。常驻代表团还请海管局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通报此一情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审查了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不同部分的总体进展情况，包括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报告基于先前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到2016年取得的执行进展以及在2021年之前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审查([ISBA/22/LTC/12](#))。报告提出了在本次审查之后为推进执行环境管理计划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包括提议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2.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阐述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的愿景、目标和战略目的，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采取综合办法，促进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开发海底矿物资源，维持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并能够保全具有代表性和独一无二的海洋生态系统。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包括促进合作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的环境状况，为今后通过规则、规章和程序提供信息。

3. 这些愿景、目标和战略目的之后在大会分别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通过的国际海底管理局2019-2023年期间战略计划([ISBA/24/A/10](#))、海管局2019-2023年期间高级别行动计划([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以及海管局支持联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



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ISBA/26/A/4)中得到体现,并在这些计划范围内得到落实。

4. 具体而言,战略计划关于制定、执行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方向 3.2 及其相应高级别行动也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和当前审查直接相关。战略方向 3.3 强调海管局致力于便利公众获取环境信息。

5. 根据战略计划战略方向 4.1 及其相应高级别行动,应着力促进并鼓励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海洋科学研究,特别重视与“区域”内活动环境影响有关的研究。这些努力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潜在环境影响,并支持以科学为依据制定、执行和审查旨在确保有效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洋环境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 根据上述战略方向和相应高级别行动,《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确定了六个战略研究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相关。行动计划的预期短期和长期产出除其他外将有助于增进科学知识和加强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的评估;增进对潜在有害影响的了解;促进为“区域”内活动开发环境友好型技术以及海洋观测和监测技术创新;促进科学数据和研究成果的传播、交流和共享。

二.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A. 审查过程

7.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具有灵活性和动态性,设计目的是能够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根据该计划第 42 段,法技委负责持续审查特别环境利益区,并确定这些区域是否适合或是否需要修正,特别是因为这涉及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数量及其面积和位置。

8. 在环境管理计划第 46 段中,决定该计划将定期接受法技委视需要每两年至五年进行一次的外部审查,并至迟在 2016 年计划结束前两年予以更新。

9. 2016 年 7 月,法技委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报告(ISBA/22/LTC/12),其中提到 2012-2016 年期间在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详细说明了预计到 2021 年下次审查时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报告还根据承包商收集的数据提议增设两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填补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中的空间缺口(第 19 段)。在审议过程中,法技委决定召开一次技术讲习班,评估区域是否适合或是否需要修正,以便法技委在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时能够更好地了解情况。

10. 在 2016 年 7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要求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讲习班。

11. 根据这一要求,法技委决定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工作组认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目前的环境管理计划包含两类以区域为基础的规划措施,即合同区外的

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及每个合同区内的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因此，工作组建议召开两次单独的讲习班，一次与特别环境利益区有关，另一次与参照区的设计和实施方案有关。工作组认为，必须遵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第 26 至 29 段中概述的相同科学办法，评估增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由于预计承包者和国际科学方案在特别环境利益区进行的抽样将产生新数据，工作组建议推迟关于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讲习班，直到在 2018 年获得这些新数据。

12. 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海管局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以及在汇编现有数据和查明科学差距方面面临的挑战(ISBA/24/C/8，第 9 段)。

13. 随后，理事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了 2019-2020 年期间实施海管局关于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战略的工作方案(ISBA/25/C/13)。根据这一工作方案以及大会关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新预算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组织了一次专家讲习班，以支持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

14. 因此，2019 年 10 月，海管局与夏威夷大学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项目合作，在美利坚合众国星期五港组织了一次关于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的专家讲习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包括：(a) 审查和分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最近的海底生态系统数据；(b) 综合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沿线和全区的生物多样性、生物地理、遗传连通性、生态系统功能和生境异质性的模式；(c) 评估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在合同区方面的代表性。¹

15. 2020 年 2 月，法技委听取了关于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成果的简报，秘书处的一份说明(ISBA/26/LTC/2，第二节)汇总了该讲习班的成果。法技委还举办了为期半天的非正式讲习班，其中包括关于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取得的主要成果的介绍。基于这些讨论，法技委确认需要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代表性并解决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中的空间缺口。

16. 在 2020 年 7 月的会议上，法技委在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继续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方面，其中包括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背景和理由。法技委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推进供理事会审议的编制的编写工作。

B.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业务方面的执行情况

17. 下表 1 汇总了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业务方面执行进展的审查情况，该计划第六至十节概述了这些目标。该表包括关于在 2016 年举行的一次审查中确定的行动(ISBA/22/LTC/12，第 13 段)执行情况的信息。

¹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报告，可查阅：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deep_cz_biodiversity_synthesis_workshop_report_-_final.pdf。

18. 在实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除其他外包括建立和审查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推出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作为承包者收集的环境数据的中央储存库，召开分类标准化讲习班，以及召开一次专家讲习班，以支持制定关于设计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指导意见。

19. 应当指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以长期视角为基础，随着承包者在勘探活动和发展环境管理系统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向开发活动过渡，可以实施一些目标和优先行动。因此，表 1 还汇总了关于在审查后进一步采取行动推进执行当前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

三. 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拟议更新，特别是在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方面

20. 根据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的成果(如上文第 15 段所述)和法技委工作组闭会期间的工作(见本报告附件图三)，提出了关于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建议。选定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的科学理由载于附件，并在下文中作了简要审查。该选择考虑了适用于评估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国际公认标准² (例如代表性、可复制性和关联性)。

21. 通过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对现有数据进行的整理和分析确认了所使用的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模式的主要环境驱动因素是适当的，从而支持了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最初设计。虽然讲习班上提供的生物多样性数据本身不足以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代表性，但可以利用关键环境变量的分布情况来实现讲习班的目标。

22. 进行了生境分类分析，以确定反映颗粒有机碳通量、地形和结核丰度不同组合的生境类别。这一分析被认为是关于生境和生物多样性空间分布的现有科学信息的最佳汇总。

23. 分析确定了 24 个生境类别：10 个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常见，6 个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的代表性偏低，但在合同区/保留区常见，4 个未见于特别环境利益区。此外，6 个生境类别未得到代表或只在一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得到代表，这意味着当前网络中的重复出现性有限。附件概述了生境类别的地理分布和环境特征。

24.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的成果表明，不同分类群的关联性不同，疏散和物种分布随距离呈梯度变化。这些成果既支持目前建议的能够容纳可持续种群数量的特别环境利益区面积，也证明需要考虑邻近特别环境利益区之间的距离，以期改善它们之间的关联性。

25. 选定额外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将得以在一个或多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保护代表性不足和(或)稀有的生境类别，主要是富含结核生境中的类别(见附件)。仔细设置

² 见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波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IX/20 号决定(UNEP/CBD/COP/9/29, 附件一)题为“建立包括公海和深海生境在内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网的选址的科学指导意见”的附件二。

更多特别环境利益区，还将缩小邻近特别环境利益区之间的空间差距，从而改善网络的关联性。

26. 因此，提议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科学理由在于认识到需要改善代表性、可复制性和关联性，这将加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四. 建议

27. 鉴于在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方面报告的进展情况，包括本报告表 1 确定的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现行环境管理计划范围内推进执行工作的进一步行动，法技委：

(a) 建议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审查，并核准增加本报告附件所述的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b) 请秘书处继续促进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特别侧重于表 1 确定的进一步行动。

表 1

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业务方面执行进展情况汇总表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业务目标：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ISBA/17/LTC/7，第五节，第 37 段)			
O1	建立定期更新的地区环境 基线数据	已执行 已开发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于 2019 年 7 月公开推出，作为中央储存库，储存承 包者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有关矿产资源和 环境特征的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推出， 公众可通过“深数据”查阅环境数据 (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需要作出与数据分析和综合有关的持续努力，以 查明环境基线数据中的任何空白，支持进行环境 影响评估，并通过抽样方案加以解决。确保录入 数据的一致性并使用历史数据(2016 年前)填充数 据库，可以提高“深数据”的效用
O2	根据开发提案酌情开展累 积环境影响评估	尚不适用 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	借鉴北大西洋中脊和西北太平洋区域区域环境 管理计划讲习班的有关经验，开展一个或多个专 家讲习班和(或)研究，以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 区累积环境影响评估，包括定性建模办法 (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上次审查中确定并在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中说明的一项进 一步行动)
O3	审议采矿技术的技术发展 对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造 成的环境风险	尚不适用 大多数承包者仍处于采矿作业技术开发的早期 阶段	除上述行动外，促进协调开展研究举措，通过原 地和异地观察和实验，更好了解开发活动产生的 潜在风险。应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发展也适用于减 轻影响
业务目标：合同区(ISBA/17/LTC/7，第 38 段)			
O4	确保采用现有最佳环保做 法和技巧	执行中 海管局已通过和实施有关规章、规则和程序以及 海管局环境政策，以达成这个目标。通过审查承 包者的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法技委和秘书处评 估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反馈	为进一步实现这一目标，将不断审查年度和定期 报告以及制定环境标准和准则，旨在补充“区 域”矿产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可视需要举办科学 和技术讲习班，将某些学科的专家聚集在一起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O5	汇集和传播承包者收集的环境数据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p>已开发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于2019年7月公开推出，作为中央储存库，储存承包者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有关矿产资源和环境特征的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推出，公众可通过“深数据”查阅环境数据</p> <p>为进行采集器测试，两个承包者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这些报告已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向公众公布³</p> <p>(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13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p>需要作出与数据分析和综合有关的持续努力，以查明环境基线数据中的空白，支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抽样方案加以解决。这可能包括定期努力综合各承包者的数据集，并在区域范围内评价影响评估(按照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活动的思路)</p>
O6	制订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导则	<p>2017年，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了关于“区域”内设计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问题的讲习班。技委在对建议 ISBA/19/LTC/8 的修订中提到了这次讲习班的成果(见 ISBA/24/C/9，第15段)，该建议作为文件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 印发。已发布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第21号和第02/2018号简报文件</p> <p>(通过前述行动，正在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13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p>需要通过与承包者和科学专家协作，参考2017年讲习班成果和承包者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计划，制定导则，以确保有效设立并科学严谨地设计这些参照区，确保参照区专门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经过修订的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p>
O7	拟订计划以确保负责任的环境管理，提高生境和动物群落的恢复能力	<p>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p>	<p>这一目标应在承包者申请开发合同之前予以考虑，可能是在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和(或)结束计划的范围内予以考虑</p> <p>(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13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³ 见 www.isa.org.jm/minerals/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s。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业务目标：特别环境利益区(ISBA/17/LTC/7，第 39 段)			
O8	建立一个禁止采矿活动的代表性海底地区系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这个系统必须及早建立，避免其他采矿权进一步削弱设计一个在科学上有效的系统的能力	已执行	已建立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并正在根据可获得的新数据和信息进一步发展该网络 本文件建议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O9	使特别环境利益区包括多种见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境类型	已执行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2019 年 10 月)对现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了全面的科学综合，对当前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详情见本文件附件 本文件建议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增加生境类型的代表性，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O10	建立一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系统，避免与目前分布的申请区和保留区发生重叠	已执行	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均未与现有合同区和保留区发生重叠
O11	划定禁止采矿活动地区的位置，向现有和潜在承包商提供一定的明确度	已执行	计划中清楚列明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的位置。根据理事会的一项决定(ISBA/18/C/22)，在法技委或理事会进一步审查特别环境利益区前，不再批准在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进行勘探或开采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管理目标：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ISBA/17/LTC/7，第七节，第 40 段)			
M1	整理承包商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估资料，并酌情以其他来源补充	已执行	(与 O5 相同) 已开发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于 2019 年 7 月公开推出，作为中央储存库，储存承包商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有关矿产资源和环境特征的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推出，公众可通过“深数据”查阅环境数据 需要作出与数据分析和综合有关的持续努力，以查明环境基线数据中的任何空白，支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抽样方案加以解决。这可能包括定期努力综合各承包者的数据集，并在区域范围内评价影响评估(按照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活动的思路)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为进行采集器测试，两个承包者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这些报告已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向公众公布 ⁴	
M2	审议采矿和其他人类活动的累积影响	尚不适用 (与 O2 相同) 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	借鉴北大西洋中脊和西北太平洋区域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讲习班的有关经验，开展一个或多个专家讲习班和(或)研究，以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累积环境影响评估，包括定性建模办法 (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M3	就新技术和开发中技术及其潜在环境影响交流信息	尚不适用 (与 O3 相同) 大多数承包者仍处于采矿作业技术开发的早期阶段	(与 O3 相同) 除上述行动外，促进协调开展研究举措，通过原地和异地观察和实验，更好了解开发活动产生的潜在风险。应继续努力确保技术发展也适用于减轻影响
		管理目标：合同区(ISBA/17/LTC/7，第七节，第 41 段)	
M4	承包者将适用 ISO 14001 的原则制订具体地点的环境管理计划	尚不适用 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	这一目标将通过执行环境标准和准则来实现，目前正在制定和设计这些标准和准则，以补充矿产资源开发条例草案，特别是为基线数据收集、环境影响评估、环境影响报告、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以及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这些标准和(或)准则 (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M5	承包者将按照《采矿守则》规定，每年向秘书处提供来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数据。秘书处将根据需要利用现有数据库系统和	已执行 (与 O1 相同) 已开发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并于 2019 年 7 月公开推出，作为中央储存库，储存承包者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有关矿产资源	(与 O1 相同) 需要作出与数据分析和综合有关的持续努力，以查明环境基线数据中的任何空白，支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抽样方案加以解决。确保录入

⁴ 见 www.isa.org.jm/minerals/environmental-impact-assessments。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M6	新程序，以统一格式整理这些数据，归纳到其他现有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数据，放进便于使用的公开数据库 承包者将按照规定，在其环境管理计划中指定影响和保全参照区，主要目的是确保保全和促进监测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生物群落	执行中	和环境特征的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推出，公众可通过“深数据”查阅环境数据 (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承包者提交的年度报告和五年定期审查报告表明，它们正处于建立影响和保全参照区进程的不同阶段。参照区一般是为与采矿设备测试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估设立的。虽然一些承包者已经初步建立了这样的参照区，并将根据进一步的基线数据进行调整，但另一些承包者还没有建立这样的参照区 (与 O6 相同) 需要通过与承包者和科学专家协作，参考 2017 年讲习班成果和承包者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计划，制定导则，以确保有效设立并科学严谨地设计这些参照区，确保参照区专门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经过修订的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 (通过前述行动，正在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M7	承包者须尽量减少对已建保全区的潜在影响；国际海底管理局在评价采矿许可证申请时，应考虑可能对已建保全区产生的影响	尚不适用	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 今后开发活动可能对已建保全参照区造成潜在影响，但不同的申请会有所不同。因此，需要在个案基础上评价这些影响
M8	鼓励承包者与其他承包者和独立专家协作，确定统一适用导则，以便在国际海底管理局指导下指定参照区	执行中	(与 O6 相同) 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了关于“区域”内设计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问题的讲习班。法技委在对建议 ISBA/19/LTC/8 的修订中提到了这次讲习班的成果(见 ISBA/24/C/9 ，第 15 段)，该建议作为文件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 印发。已发布关于该主题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21 号和第 02/2018 号简报文件 (与 O6 相同) 需要通过与承包者和科学专家协作，参考 2017 年讲习班成果和承包者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计划，制定导则，以确保有效设立并科学严谨地设计这些参照区，确保参照区专门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经过修订的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M9	承包商将在其环境管理计划中包括具体措施，使受其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活动影响的生物群尽可能有机会恢复	尚不适用 (与 O7 相同) 尚未提交任何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开发申请书	(与 O7 相同) 这一目标应在承包商启动开发活动时予以考虑，可能是在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及结束计划的范围内予以考虑 (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管理目标：特别环境利益区(ISBA/17/LTC/7，第七节，第 42 段)			
M1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持续审查特别环境利益区，以确定这些区域是否适合或是否需要修正。为此，应举行一个科学/海洋保护区/管理专家讲习班，对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提案以及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新数据和信息进行同行审查和评论	已执行 (与 O9 相同)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2019 年 10 月)对现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了全面的科学综合，对当前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查。详情见本文件附件 (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与 O9 相同) 本文件建议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
实施(ISBA/17/LTC/7，第八节，第 44-45 段)			
I1	应依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示，由秘书处逐步实施本环境管理计划，并在适当时考虑到外部专家的意见。这些目标的前进可能需要额外资源，应由秘书处为此拟订另一个详细提案	已执行 该计划已由秘书处按照法技委的指示逐步实施。自 2019 年以来，分配了专项年度预算，以支持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	在有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情况下，秘书处可与法技委协商，继续协助执行本表确定的进一步行动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	----------------------------	--------	-------

审查(ISBA/17/LTC/7, 第九节, 第 46 段)

R1	环境管理计划将定期接受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外部审查(视需要每两年至五年一次),并至迟在 2016 年(目前已批出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6 个承包者勘探许可证期限届满之时)计划结束前两年予以更新	执行中	法技委审查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就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提出了建议,见本审查报告第四节	今后,法技委将继续每两年至五年审查一次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	--	-----	--	--

建议的优先行动(ISBA/17/LTC/7, 第十节, 第 47-52 段)

P1	秘书处将成立一个工作组或专家顾问小组(成员包括承包者专家),促进以承包者和选定的外部数据源建立环境数据库。这项任务应在 2011 年年底之前尽快开始。该工作组将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合作制订:必需的程序和规程;以及便于使用的公开数据库	已执行	<p>(与 O1 和 M5 相同)</p> <p>已开发并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启动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作为一个中央储存库,汇集承包者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矿产资源和环境特征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启动活动,环境数据可通过“深数据”向公众开放</p> <p>已通过“深数据”做到了整理并传播源自承包者的环境数据</p> <p>采用了报告模板(见 ISBA/21/LTC/15, 附件四),以有条理的形式收集和整理数码数据。当前正在更新模板</p> <p>2020 年 9 月,秘书处召开了关于“深数据”的讲习班,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承包者和其他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讲习班,讨论了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数码数据以及同其他海洋相关全球数据库交换非机密数据的各个方面。讲习班的成果正在纳入当前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审定的数据管理战略</p>	<p>(与 O1 和 M5 相同)</p> <p>将不断努力改进“深数据”的功能和结构,将其打造为综合性全球数据储存库,汇集承包者根据勘探活动和未来的任何开发活动提交的数据</p>
----	--	-----	--	--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P2	承包商已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了大量的环境工作。应在以标准格式将由此产生的所有数据输入一个中央数据库后，对数据进行审查，以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特别环境利益区的生物地理学情况，并加以使用，以帮助该区域的环境管理	已执行	(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
P3	秘书处将聘用一些专家顾问，以推动数据标准化工作，包括分类学相互校准(承包商数据集之间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各地区之间)	已执行	<p>举办了一系列分类学标准化讲习班，涉及主题分别为：巨型动物，德国威廉斯港(2013 年)；大型动物，大韩民国蔚珍郡(2014 年)；小型底栖动物，比利时根特(2015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的讲习班成果发布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13 号和第 01/2015 号简报文件，在德国举行的讲习班成果公布于第 02/2014 号简报文件</p> <p>2020 年 9 月，秘书处举行了关于深海分类学标准化的在线讲习班，旨在以科学严谨、一致、协作的方式填补分类学方面的知识空白。成果已发布在讲习班的报告⁵ 当中</p> <p>(通过前述行动，执行了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制定关于生境分类和测绘的全区域方案，包括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的生境分类和测绘，以便继续审查和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物地理学情况，包括本报告附件所述生境分类的验证工作。将鼓励承包商扩大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的采样，并将召开会议，以便讨论如何制定健全的特别环境利益区采样方案

还同《世界海洋物种目录》方面协作，启动了“深数据”中分类学数据的进一步标准化工作。将参考深海分类学标准化讲习班的成果，编制和实施关于建立深海分类学家长期协作框架的路线

⁵ 可查阅：https://isa.org.jm/files/files/documents/WS%20Report_Taxonomic%20Standardization.pdf。

编号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环境管理计划的目标/措施	执行工作现状	进一步行动
P4	秘书处将举办与会者包括承包商代表和专家顾问的讲习班。讲习班目的是制订具体导则，供承包者用于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	<p>执行中 (与 O6 相同)</p> <p>2017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了关于“区域”内设计问题的讲习班。法技委在对建议 ISBA/19/LTC/8 的修订中提到了这次讲习班的成果(见 ISBA/24/C/9，第 15 段)，该建议作为文件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 印发。已发布关于该主题的海管局技术研究报告第 21 号和第 02/2018 号简报文件</p> <p>(通过前述行动，正在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p>(与 O6 相同)</p> <p>需要通过与承包者和科学专家协作，参考 2017 年讲习班成果和承包者建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计划，制定导则，以确保有效设立并科学严谨地设计这些参照区，确保参照区专门用于环境影响评估，同时考虑到经过修订的建议 ISBA/25/LTC/6/Rev.1 和 Corr.1</p>
P5	秘书处将完成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底采矿的累积影响评估	<p>尚不适用</p> <p>未收到关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进行开发活动的申请</p>	<p>(与 O2 相同)</p> <p>举办一次或多次专家讲习班和(或)研究，评估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累积环境影响，包括定性建模办法，同时借鉴北大西洋中脊和西北太平洋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讲习班的经验</p> <p>(通过前述行动，将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P6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根据从承包者和独立科学来源汇编的数据和信息，力争定期发布(例如每 5 至 10 年)关于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的公开报告	<p>执行中</p> <p>已开发并于 2019 年 7 月公开启动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作为一个中央储存库，汇集承包者从勘探活动中获得并提交的矿产资源和环境特征数据和信息。通过这次公开启动活动，环境数据可通过“深数据”向公众开放</p> <p>已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数据库“深数据”做到了整理并传播源自承包者的环境数据</p>	<p>需要法技委就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提供指导，并就如何为此开展数据分析和综合提供指导</p> <p>(通过前述行动，正在执行 ISBA/22/LTC/12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在上一次审查中确定的一项进一步行动)</p>

附件

为加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而拟议增设四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科学理由

1. 在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执行情况背景下(见上文第二.A节, 第 7-10 段),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¹ 着重分析了现有数据, 以评价目前对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模式和趋势的了解程度。讲习班成果已在 [ISBA/26/LTC/2](#) 号文件中提交法技委, 由法技委员会予以讨论(见上文第 15-16 段)。法技委讨论重点是解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当前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有效性问题, 审议是否需要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 以填补现有网络中的一些空白。讨论期间特别审议了为确保有效保护代表性生境而设立特别环境利益区新区的选址问题。讲习班得出的主要科学结论包括:

(a) 生物多样性模式的主要环境驱动因素支持最初设计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时使用的变量, 即: 颗粒有机碳(即衡量食物可获得性的尺度); 深度; 地形(深海平原或海山); 基质(结核或沉积物)。这证实了先前为体现生境代表性而设计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选址中采用的科学办法(将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划分为 9 个颗粒有机碳区)。这也支持将海山和深海丘陵包括在特别环境利益区之内;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分类单元以局部化分布为主, 许多物种的分布范围可能不到 200 公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规定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包括长 200 公里、宽 200 公里、周围有 100 公里缓冲区的核心区)(见 [ISBA/17/LTC/7](#), 第 25 段)的完整面积(160 000 平方公里)适于维持利益区内的种群和保护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但是, 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覆盖范围仅限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外围, 因此, 中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没有得到充分代表;

(c) 各分类单元之间的关联性各异, 关联性随距离呈梯度变化, 从几十公里到几千公里不等。关联网络的概念被接受为目前设计海洋保护区的最佳做法的基础, 但就特别环境利益区而言, 没有单一“最佳”间距确保各区之间彼此关联。

2. 评估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环境因素的分布和复盖范围, 是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开展的数据汇编和综合工作的一部分。之后, Washburn 等人(2021 年)发表了对这些环境因素的描述以及对每个因素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代表性的评价。² 从他们的工作中得出了以下相关结论:

(a) 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近底层水特征(水团、海洋学参数、水化学)相对一致;

¹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定讲习班报告,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州星期五港》(2020 年)。

² Travis W. Washburn 等人,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环境异质性和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潜在代表性”, 《海洋科学前沿》, 第 8 卷(2021 年 3 月 30 日), 第 319 页。

(b)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分区(9个颗粒有机碳区)及其特别环境利益区之间的颗粒有机碳通量、结核丰度、沉积物特征、深度和地形存在差异；

(c)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北部和南部的大部分环境差异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有所体现，但中部和东南部区域在目前的9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

3. 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制定了生境分类分析(后由 McQuaid 等人(2020年)³发表)，其中结合了关于商定的该区域生物多样性主要环境驱动因素的分布数据。使用的变量包括：

(a) 地形(海山-海脊/深海平原)(根据2014年《世界大洋深度图》和 ArcGIS 海底地形建模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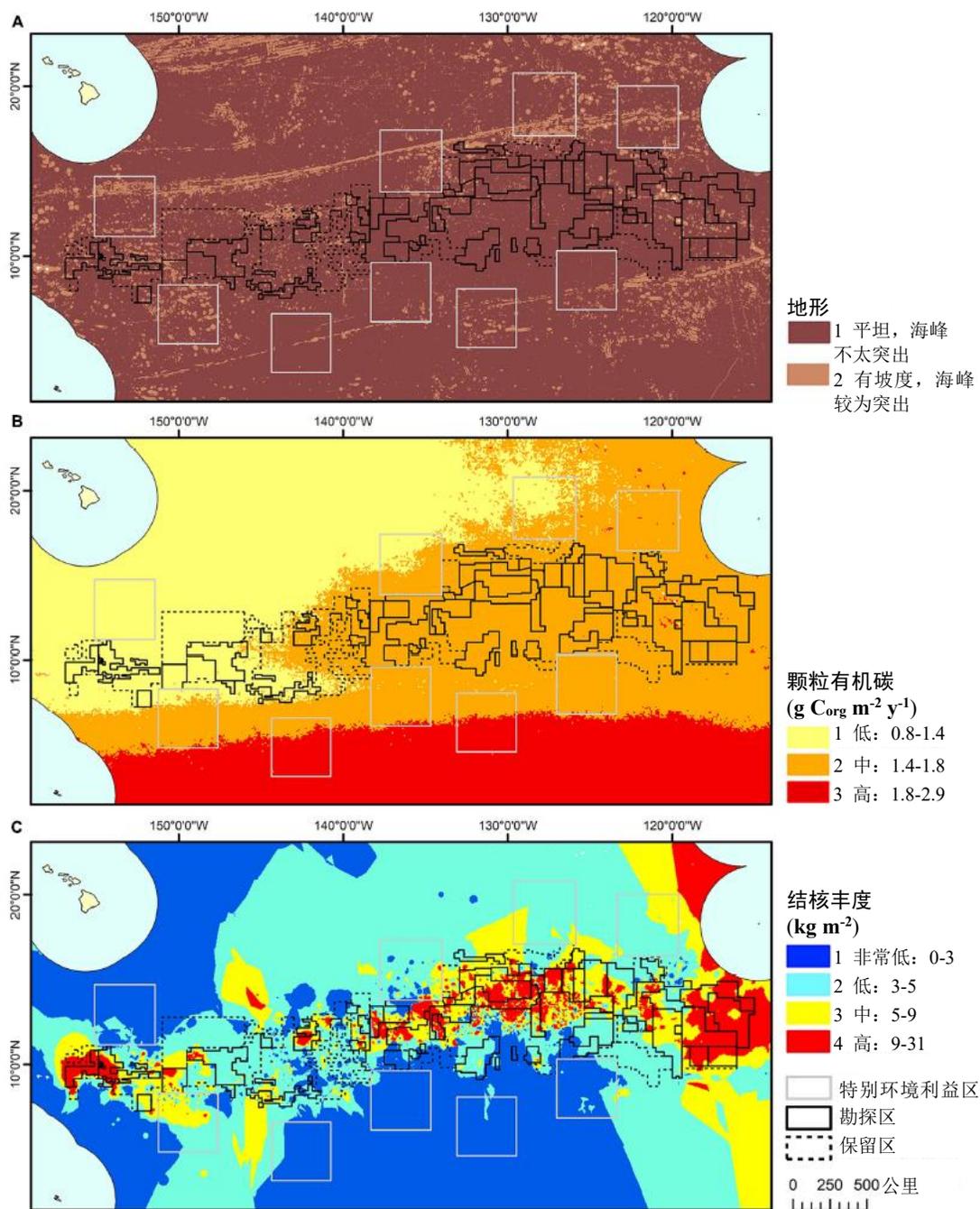
(b) 颗粒有机碳(根据 Lutz 等人(2007年)的海底颗粒有机碳全球模型)；

(c) 结核丰度(每平方公里千克数)(基质成分：从软到硬)(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2010年地质模型，另有一些 Charles Morgan 提供的数据)。

4. 通过群集技术运行数据，以评估每个变量当中各个类别的“最佳”数目。每个环境变量及其类别的分布见图一。

³ Kirsty A. McQuaid 等人，“在广袤且缺乏数据的深海采矿目标区域利用生境分类评估保护区网络的代表性”，《海洋科学前沿》，第7卷(2020年12月9日)，第1066页。

图一
分类模型中使用的地形、颗粒有机碳和结核丰度数据层(源自 McQuaid 等人(2020 年), 图 4)



5. 将数据再一次输入群集技术, 产生了代表三个环境变量的不同组合的 24 个类型(图二)。这些类型的特征见本附表 1。

图二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最终 24 个生境类型图示(显示现有的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
 作为参照)(根据 McQuaid 等人(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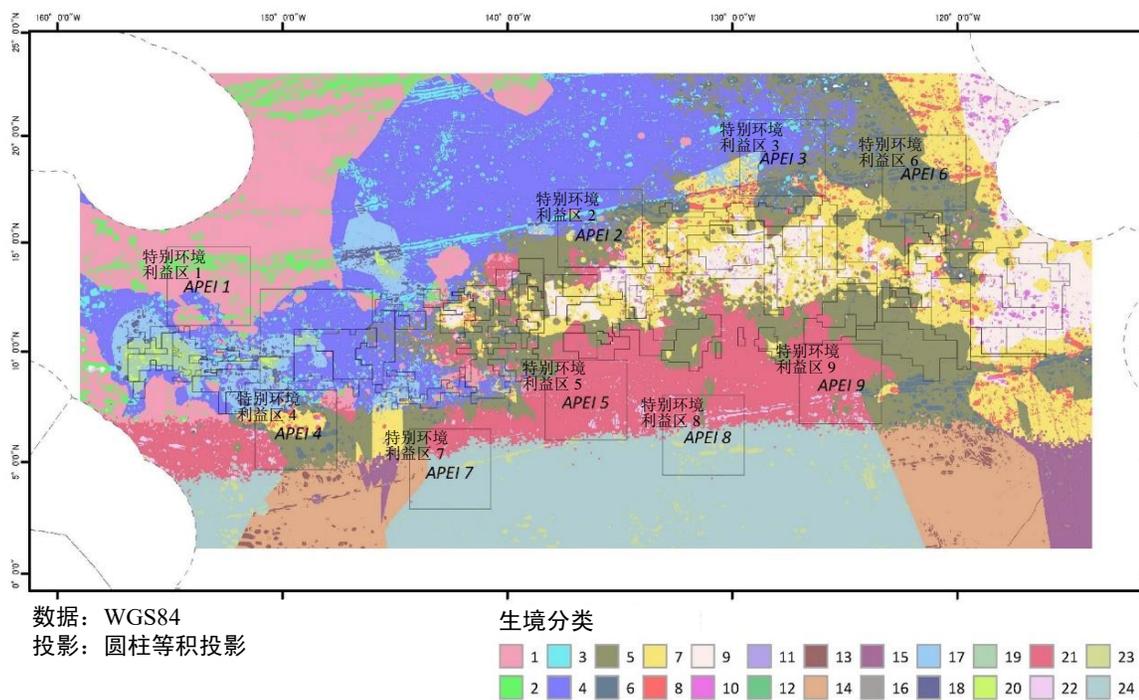


表 1
 模型域中各生境类型的特征、面积和覆盖百分比汇总表

生境	结核丰度	颗粒有机碳 通量	地形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
1	非常低	低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 052 374	9.92
2	非常低	低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218 987	2.07
3	低	低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220 739	2.08
4	低	低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 759 294	16.59
5	低	中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 468 301	13.85
6	低	中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245 334	2.31
7	中	中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958 727	9.04
8	中	中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154 538	1.46
9	高	中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555 026	5.23
10	高	中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53 771	0.51
11	高	高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1 009	0.01
12	高	高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649	0.01
13	低	高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55 868	0.53
14	低	高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633 839	5.98

生境	结核丰度	颗粒有机碳 通量	地形	面积(平方公里)	面积(%)
15	中	高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65 471	1.56
16	中	高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9 031	0.09
17	中	低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268 422	2.53
18	中	低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63 625	0.60
19	高	低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68 727	0.65
20	高	低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17 345	0.16
21	非常低	中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 062 069	10.02
22	非常低	中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61 674	0.58
23	非常低	高	有坡度, 峰槽较为突出	72 448	0.68
24	非常低	高	平坦, 有一些小的地形实体	1 437 057	13.55

注: 由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使用的海图投影方法不同, 这些区域与 McQuaid 等人(2020 年)所述区域略有不同。

6. 对于每个生境类型, 在模型域内计算了现有的 9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以内、当前勘探合同区或保留区以内以及特别环境利益区和合同区/保留区以外(称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其他区域”)的面积。结果列于表 2。

表 2

现有合同区/保留区、特别环境利益区或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其他区域(特别环境利益区/合同区/保留区以外的区域)内 24 个生境类型的覆盖情况; 以及这些生境类型的模拟结核丰度等级

生境 类型	总面积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 利益区数目	占合同区或 保留区的百分比	占特别环境 利益区的百分比	占克拉里昂- 克利珀顿区其他 区域的百分比	结核覆盖
1	1 142 505	6	4	11	86	非常低
2	240 740	4	3	15	82	非常低
3	241 329	5	10	11	79	低
4	1 928 272	7	13	8	79	低
5	1 557 203	8	31	18	51	低
6	264 740	8	10	28	62	低
7	1 019 185	6	41	9	50	中
8	165 080	5	21	16	63	中
9	593 231	2	62	0.4	38	高
10	57 997	2	53	1	46	高
11	1 125	0	21	0	79	高
12	714	0	49	0	51	高
13	56 480	5	0.04	1	99	低
14	636 650	4	0.06	3	97	低
15	166 478	0	1	0	99	中

生境类型	总面积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 利益区数目	占合同区或 保留区的百分比	占特别环境 利益区的百分比	占克拉里昂- 克利珀顿区其他 区域的百分比	结核覆盖
16	9 228	1	6	1	93	中
17	280 487	5	35	8	57	中
18	66 355	4	31	9	60	中
19	70 899	1	69	0.3	30	高
20	17 923	1	57	0.2	43	高
21	1 086 811	6	12	36	52	非常低
22	63 133	7	13	37	50	非常低
23	72 864	5	0	23	77	非常低
24	1 443 516	5	0	13	87	非常低

7. 关于现有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在 24 个生境类型中：

(a) 有 10 个类型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常见(>10%的面积)，另有 4 个类型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占>5%的面积；

(b) 有 3 个类型未见于特别环境利益区(第 11、12 和 15 类)；

(c) 有 6 个类型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代表性不足，但在合同区/保留区内常见(第 9、10、11、12、19 和 20 类)；

(d) 有 4 个类型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代表性不足，在合同区/保留区内也不常见，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其他区域内常见(第 13、14、15 和 16 类)；

(e) 有 6 个生境类型在 0 个或仅在 1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内有所代表(第 11、12、15、16、19 和 20 类)，表明这些类型在当前网络中复制有限。

8. 与合同区/保留区相比，在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内，生境类型 9、10、11、12、19 和 20 的代表性尤其不足。这一点较为重要，因为这些生境类型、特别是第 9、10、19 和 20 类(主要为富含结核的类型)受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未来开发活动影响的风险可能更高。此外，与结核有关联的动物群往往是地方特有物种(即分布高度局部化)，并且为结核所特有。确保提高这些生境类型的代表性，是拟议增设 4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主要理由。

9. 第 11 和 12 类通常与海山和海丘有关，因此只出现在非常小的区域。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业务目标之下，通常会考虑将海山列入特别环境利益区内，⁴ 而由于海山面积较小，这里不优先考虑海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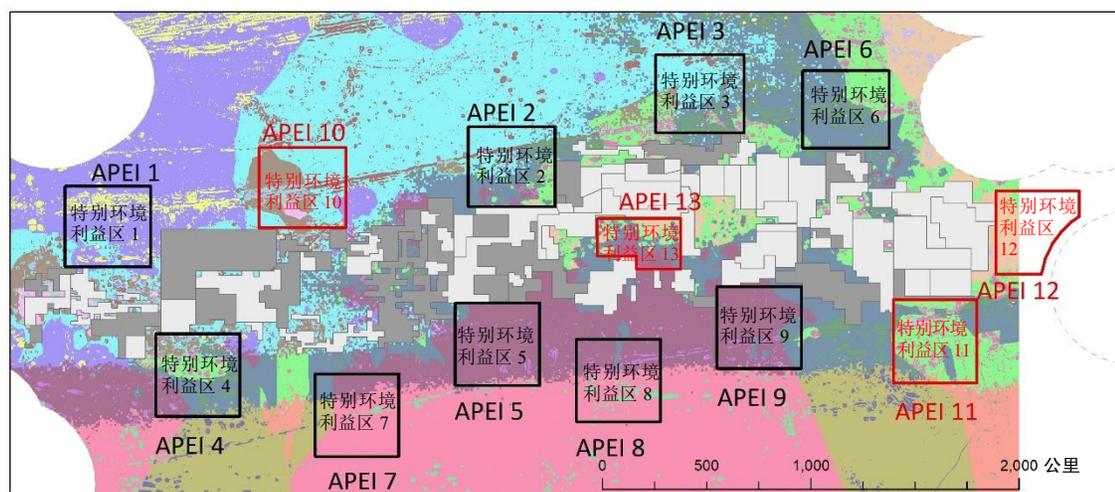
10. 虽然第 13、14、15 和 16 类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的代表性同样不足，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其他区域(特别环境利益区/合同区/保留区以外区域)，这几类的比例较高；因此，现阶段，这几类受潜在开发活动影响的风险较小。

⁴ 见 ISBA/17/LTC/7，第 39 段。

11. 为了扩大对富含结核区域的生境类型的覆盖面，弥合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中的巨大空间距离，拟议新设 4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图三)。拟议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坐标见下文附录一。现有的和拟议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含纳的每个生境类型面积见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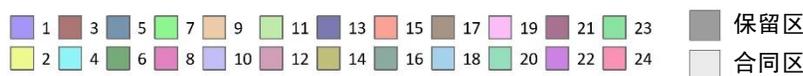
图三

生境类型分布图以及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黑色多边形)和拟议新设特别环境利益区(红色多边形)的位置



生境分类

数据: WGS8; 投影: 圆柱等积投影



12. 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和 11 与现有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一字排开，以填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西北和东南在空间覆盖上的缺口，提高各特别环境利益区之间形成关联的可能性。这些都是完整大小的特别环境利益区(16 万平方公里)。

13. 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和 13 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中部区域，以将更多富含结核的区域和相关动物群落纳入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位于现有合同区以东，其形状划定考虑了专属经济区的边界。拟议设立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13 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中部区域，四面皆为合同区和保留区，对其形状和大小产生了影响。

14. 拟议设立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主要为第 9、10、15、19 和 20 类生境带来益处。其中包括与合同区/保留区相比在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中代表性尤其不足的 4 个主要目标类型(表 3)。

表 3
4 个拟议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设立为 5 个生境类型的代表性带来的益处

生境类型	现在/之后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数目	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特别环境利益区 11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利益区 11(%)	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特别环境利益区 13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利益区 13(%)
		160 000		160 000		126 740		87 000	
9	2/5			2 934	1.83	38 055 ^a	85.78	15 851	18.21
10	2/5			1 639	1.02	1 077 ^a	2.43	755	0.87
15	0/1			2 882	1.80				
19	1/2	5 733	3.58						
20	1/2	2 128	1.33						

注：表头中“现在/之后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数目”指目前在现有网络内有相关生境类型代表性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数目(“现在”)，和设立 4 个拟议区域之后将会有相关生境类型代表性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数目(“之后”)。百分比(“%”)的适用对象为特别环境利益区，而非生境类别。

^a 模型域不向东延伸至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全部区域。此处所示面积系根据实际模型结果计算而来，覆盖 44 363.51 平方公里。

15. 代表性益处如下：

(a) 纳入若干生境类型的大片区域(特别是生境类型 9 和大多数面积>1 000 平方公里的其他生境类型)；

(b) 改善特别环境利益区内生境类型的复制情况(生境类型 15 被纳入 1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含有所有其他类型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数目则增加一倍)。虽然目前其他特别环境利益区内可见小片富含结核的生境类型 9 和 10，但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和 13 沿结核带轴线东西彼此分隔，提供了大片区域的生境类型 9 和 10，进一步提高了保护代表性动物群落的可能性；

(c) 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内还纳入一些其他生境类型(见下文附录二)。值得注意的是，拟议设立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和 13 的生境类型比例有所不同。这突出表明，对于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更为局部的尺度上体现生物多样性的差异而言，拟议新设这两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十分有价值；

(d) 虽然拟议设立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和 13 没有包括在底栖生物分类分析之中，但这两个区域均位于氧最小层的中层水体之下。现有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位于核心氧最小层之外，因此可能无法代表远洋动物群或保护远洋动物群免受采矿作业的影响(Perelman 等人(2021 年))。⁵

16. 关联性益处如下：

(a) 各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间隔均小于 1 000 公里；

⁵ Jessica N. Perelman 等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中层散射层行为：对深海采矿的影响”，《海洋科学前沿》，第 8 卷(2021 年 5 月 10 日)，第 492 页。

(b) 增设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和 11 之后，东西向关联有明显改善。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缩小了特别环境利益区 1 和 2 之间原本近 1 500 公里的间距，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与特别环境利益区 1 和 2 之间的距离分别为 530 公里和 560 公里。特别环境利益区 11 与特别环境利益区 9 之间的距离为 440 公里；

(c) 南北向关联得到改善。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可能有助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北(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 6)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南(通过新设特别环境利益区 11)实现关联，间隔距离分别为 550 公里和 230 公里。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 13 连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中部的多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各个相邻的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之间的距离约为 250-450 公里。

17. 在上述潜在益处的背景下，应当指出：

(a) 使用环境变量替代动物群落或许不会产生完美结果。但是，所选取的环境变量已被证明具有生物学意义，且分类技术为科学文献所广泛接受。尽管如此，仍强烈建议利用实况调查对新的和现有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予以验证；

(b) 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和 13 的面积小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中规定的原始设计标准。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讲习班的成果支持最初的建议，即每个特别环境利益区的核心区面积应为 200 公里乘 200 公里，以维持种群(见讲习班报告第 28 页)。两个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保持了这一点，但核心区周围应另设宽 100 公里的缓冲区，以减少邻近采矿作业影响的风险，这一规定未完全达到。然而，专家的科学建议指出，比起保持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完整大小，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中部区域的代表性群落更加重要。

附录一

拟议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拐点坐标

特别环境利益区编号	拐点	经度(西)	纬度(北)
10	1	-143.02903562	16.51540244
	2	-143.03569098	12.90819823
	3	-146.76934701	12.92150894
	4	-146.76934701	16.51540244
11	1	-119.41500000	9.75000000
	2	-115.82173886	9.75000000
	3	-115.82173886	6.09797525
	4	-119.41500000	6.09797525
12	1	-115.00000000	14.55973692
	2	-111.40673887	14.55973692
	3	-111.40673887	13.42341576
	4	-111.69237261	13.22552848
	5	-111.70006678	13.22006580
	6	-111.70764414	13.21444879
	7	-111.71510144	13.20867985
	8	-111.72243554	13.20276144
	9	-111.72805527	13.19805427
	10	-111.73359705	13.19325935
	11	-111.73905948	13.18837788
	12	-111.74444113	13.18341115
	13	-111.74529520	13.18261015
	14	-111.75433034	13.17389966
	15	-112.17153125	12.75946259
	16	-112.17803583	12.75285234
	17	-112.18440180	12.74611347
	18	-112.19062652	12.73924880
	19	-112.19670745	12.73226116
	20	-112.19870198	12.72985098
	21	-112.19937819	12.72904101
	22	-112.20067299	12.72751926
	23	-112.20352212	12.72409647
	24	-112.20746902	12.71937727
	25	-112.21405850	12.71107310
	26	-112.22044878	12.70262037
	27	-112.22663640	12.69402367
	28	-112.56221479	12.21499694
	29	-112.56735339	12.20748540

特别环境利益区编号	拐点	经度(西)	纬度(北)
	30	-112.56935049	12.20438235
	31	-112.57231324	12.19985801
	32	-112.57430346	12.19675077
	33	-112.57717256	12.19217014
	34	-112.57913822	12.18904695
	35	-112.58380799	12.18124520
	36	-112.58911951	12.17190996
	37	-112.59420459	12.16245356
	38	-112.59906042	12.15288130
	39	-112.60368428	12.14319857
	40	-112.84799418	11.61434722
	41	-112.85165849	11.60618591
	42	-112.85515842	11.59795480
	43	-112.85849262	11.58965713
	44	-112.86165982	11.58129613
	45	-112.86528725	11.57104003
	46	-112.86866345	11.56070089
	47	-112.87178648	11.55028471
	48	-112.87465458	11.53979750
	49	-113.02085257	10.97740552
	50	-113.02298127	10.96885631
	51	-113.02494094	10.96026774
	52	-113.02673084	10.95164307
	53	-113.02835032	10.94298557
	54	-113.03013487	10.93211755
	55	-113.03165091	10.92120978
	56	-113.03289760	10.91026875
	57	-113.03387420	10.89930094
	58	-113.03740133	10.85321114
	59	-115.00000000	10.85321114
	60	-115.00000000	14.55973692
13	1	-128.58333300	13.33333300
	2	-128.58333300	11.08330000
	3	-130.50000000	11.08330000
	4	-130.50000000	11.66667552
	5	-132.17659413	11.66666700
	6	-132.17659414	13.33333300

附录二

按在现有的和拟议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内所占面积列示的生境类型

生境类型	总面积 (平方公里)	特别环境利益区 01		特别环境利益区 02		特别环境利益区 03		特别环境利益区 04		特别环境利益区 05		特别环境利益区 06		特别环境利益区 07		特别环境利益区 08		特别环境利益区 09		特别环境利益区 10		特别环境利益区 11		特别环境利益区 12		特别环境利益区 13	
		(平方公里)	(%)																								
1	1052374.43	106,796.17	67.10%	2,006.60	1.26%	0.00	0.00%	4,540.17	2.85%	861.48	0.54%	0.00	0.00%	0.00	0.00%	79.46	0.05%	93.88	0.06%	4,542.28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18967.72	31,568.26	19.83%	971.31	0.61%	0.00	0.00%	859.93	0.55%	38.14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2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20739.40	2,417.95	1.52%	7,347.82	4.60%	10,856.93	6.80%	2,994.22	1.88%	0.00	0.00%	81.96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869.47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1759294.40	18,389.11	11.55%	52,234.71	32.72%	68,430.56	42.87%	6,987.64	4.38%	81.97	0.05%	1,422.37	0.92%	0.00	0.00%	0.00	0.00%	81.97	0.05%	73,358.74	4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1468301.90	0.00	0.00%	50,475.38	31.61%	34,211.08	21.43%	49,657.43	31.14%	4,293.87	2.68%	88,894.48	57.78%	11,105.64	6.97%	3,284.58	2.06%	27,903.26	17.49%	0.00	0.00%	25,805.39	16.13%	0.00	0.00%	26,442.53	30.37%
6	245334.76	0.00	0.00%	12,144.21	7.61%	18,781.95	11.77%	12,308.12	7.72%	925.67	0.20%	21,555.12	14.01%	4.94	0.00%	262.78	0.17%	2,881.52	1.81%	0.00	0.00%	9,178.03	5.74%	0.00	0.00%	827.05	0.95%
7	958727.06	0.00	0.00%	16,035.52	10.04%	11,680.96	7.32%	25,649.83	16.08%	181.29	0.11%	35,465.69	23.05%	0.00	0.00%	0.00	0.00%	764.92	0.48%	0.00	0.00%	86,214.37	53.88%	4,898.61	11.04%	16,273.98	18.69%
8	154538.00	0.00	0.00%	3,069.69	1.92%	7,251.26	4.54%	8,430.98	5.29%	0.00	0.00%	5,835.37	3.79%	0.00	0.00%	0.00	0.00%	281.47	0.18%	0.00	0.00%	22,512.31	14.07%	332.93	0.75%	526.88	0.61%
9	555026.17	0.00	0.00%	2,196.57	1.38%	0.00	0.00%	370.50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33.57	1.83%	38,054.87	85.78%	15,851.16	18.21%	0.00	0.00%
10	53771.18	0.00	0.00%	406.24	0.25%	0.00	0.00%	200.94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38.88	1.02%	1,077.10	2.43%	754.79	0.87%	0.00	0.00%
11	100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64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55868.94	0.00	0.00%	0.00	0.00%	57.51	0.04%	198.48	0.12%	0.00	0.00%	185.78	0.12%	322.98	0.20%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20	1.32%	0.00	0.00%	0.00	0.00%
14	63383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00.52	2.57%	0.00	0.00%	156.70	0.10%	14,567.04	9.15%	31.56	0.02%	0.00	0.00%	0.00	0.00%	5,962.95	3.73%	0.00	0.00%	0.00	0.00%
15	16547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82.19	1.80%	0.00	0.00%	0.00	0.00%
16	903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1.37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3	0.27%	0.00	0.00%	0.00	0.00%
17	268422.86	0.00	0.00%	598.35	0.37%	7,341.71	4.60%	12,899.53	8.09%	5.85	0.00%	136.29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175.40	3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63625.86	0.00	0.00%	13.92	0.01%	1,008.49	0.63%	4,849.63	3.04%	0.00	0.00%	23.3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792.60	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6872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58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33.09	3.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1734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22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7.95	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1062069.16	0.00	0.00%	10,255.67	6.42%	0.00	0.00%	21,923.55	13.75%	142,495.38	88.77%	0.00	0.00%	29,778.07	18.70%	54,966.80	34.52%	119,118.14	74.66%	0.00	0.00%	311.41	0.19%	0.00	0.00%	25,724.03	29.55%
22	61674.52	0.00	0.00%	1,901.49	1.19%	0.00	0.00%	2,844.36	1.78%	5,028.94	3.13%	0.00	0.00%	187.83	0.12%	5,955.34	3.74%	6,834.16	4.28%	17.10	0.01%	4.87	0.00%	0.00	0.00%	659.45	0.76%
23	724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32	0.05%	1,039.78	0.65%	0.00	0.00%	3,209.22	2.02%	11,906.28	7.48%	330.19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143705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02	0.17%	6,164.99	3.84%	0.00	0.00%	100,050.16	62.84%	82,726.05	51.96%	1,256.74	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Total	10604336.09	159,171.48	100.00%	159,657.49	100.00%	159,620.47	100.00%	159,467.98	100.00%	160,517.36	100.00%	153,838.43	100.00%	159,225.89	100.00%	159,220.75	100.00%	159,546.23	100.00%	160,267.04	100.00%	160,002.10	100.00%	44,363.51	100.00%	87,059.88	100.00%

: Existed Habitat Classes
 : No Habitat Classes

注：百分比表示每个生境类型所占面积占每个现有的和拟议新设的特别环境利益区面积的比例。“总面积”栏(左起第二栏)中的数字表示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每个生境类型所占总面积。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2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现状及 2022 年和 2023 年 拟议路线图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WP.1](#))，该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9 年提交理事会。此前的反复拟订和磋商进程始于 2011 年斐济代表([ISBA/17/C/22](#))请理事会开始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之时。2011 年至 2019 年在编写规章草案方面采取的主要步骤列于附件一。附件二提供了与编写规章草案有关的相关文件、报告和研究的完整清单。

2. 截至 2020 年 7 月，法技委编写了一整套规章，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2 款(f)项提交理事会。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规章草案。法技委还编写了 10 项标准和准则草案，以支持实施未来的规章。由于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无法举行理事会面对面会议，理事会未能推进对规章草案的审议。本报告的要旨在于概述理事会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和工作计划，以期最迟于 2023 年 7 月通过规章草案及相关的第一阶标准和准则。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二. 回顾 2017 年至 2020 年 2 月的制定过程

3. 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商定了最迟于 2020 年 7 月通过和批准规章草案的时间表。¹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核可了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订正会议时间表，旨在让法技委和理事会能够依照路线图交付规章。按照订正会议时间表的设想，法技委举行两次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两周，理事会举行两次年度会议，每次为期一周。²

4. 依照订正会议时间表，法技委和理事会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期间就规章草案并行开展工作。在 2018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理事会重申其意见，即应当作为紧急事项通过规章草案，赞扬法技委完成了大量工作，并鼓励其在 2019 年会议期间继续努力。³ 理事会还向法技委提供了对正在审议的规章草案案文的评论意见，⁴ 并启动了一个磋商进程，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提交具体的书面意见，供法技委审议。⁵ 法技委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查了这些评论意见，并最终确定了关于规章草案的建议。⁶

5. 2019 年举行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关键成果之一是，许多利益攸关方一致认为，规章草案的实施标准和准则必须与规章文本并行制定。利益攸关方还主张在通过规章之前制定关键的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鉴于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于是为理事会编写了一份单独报告，其中提出一份应制定的标准和准则优先事项清单。⁷ 为进一步支持法技委和理事会的工作，2019 年 4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之间)在比勒陀利亚举办了一次关于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国际讲习班。⁸

6.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其中纳入了对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建议，包括将在第一阶段编制的文件清单。⁹ 理事会就规章草案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除其他外，表示理事会的意图是确保全面及时地制定规章草案，同时铭记应在通过规章草案之前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并请法技委作为优先事项就标准和准则开展工作。¹⁰ 理事会又决定，关于规章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包括具体的起草建议，可以提交

¹ ISBA/23/C/13，附件。

² 回应荷兰的提议，理事会决定，理事会届会的第一期会议将在法技委会议之前举行，第二期会议将在法技委会议之后举行。一些代表团关切，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理事会额外会议提供的财政支助有限，针对这一关切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支持理事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与。

³ ISBA/24/C/8/Add.1，第 7 段。

⁴ 同上，附件一。

⁵ ISBA/25/C/2 号文件概述了书面呈件中提出的主要专题问题。

⁶ 规章草案载于 ISBA/25/C/WP.1 号文件，法技委的解释性说明载于 ISBA/25/C/18 号文件。

⁷ ISBA/25/C/3，附件。

⁸ 见 www.isa.org.jm/event/workshop-development-standards-and-guidelines-mining-code。

⁹ ISBA/25/C/19/Add.1，第 20-22 段和附件。

¹⁰ ISBA/25/C/37。

给秘书处但不得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理事会成员所提提议和意见汇编以及一份海管局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提议和意见汇编，供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 2020 年审议。¹¹

7. 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20 年 2 月举行。理事会恢复从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的规章草案审议工作，审议了草案第四、五和六部分以及相关的附件四、七和八。理事会还就推进对规章草案讨论的工作方法通过了一项决定，¹² 其中决定设立三个专题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协调人领导，此外，已经有一个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¹³ 新的工作组是：

(a)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由 Rajjeli Taga(斐济)主持；

(b)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由 Janet Omoleegho Olisa(尼日利亚)主持；

(c)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海管局各机关的作用和职责、时间表、求助于独立的专业知识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提名人主持。

8. 理事会请各位协调人在 2020 年 7 月理事会下一次会议上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三. 2020 年 3 月以来的进程

9.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理事会一直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因此，新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关于拟订财务条款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2020 年 6 月 9 日、11 日和 12 日及 10 月 28 日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网络研讨会，应理事会的要求介绍了与深海海底采矿和陆上采矿的财务比较分析有关的研究方法和成果。

10. 此外，秘书处能够分别应法技委和理事会的要求，继续开展规章草案有关的研究和报告编写工作。这包括编写关于以下方面的研究和报告：(a) 与保险有关的事项；(b) 环境补偿基金；(c)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的权限；(d) 环境履约保证金；(e) 在检查中进行远程监测；(f) 对陆上生产者的潜在影响；(g) 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文书对“区域”内活动的适用。

11. 关于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法技委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举行了远程会议，制定了以下标准和准则草案供利益攸关方提出评论意见：(a) 关于编写和评估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准则；(b) 关于制定和应用环境管理系统的标

¹¹ 所有已提交的评论意见和提议都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评论意见中主要专题内容的摘要载于 ISBA/26/C/2 号文件。对理事会成员所提具体起草建议的整理载于 ISBA/26/C/CRP.1 号文件。

¹² ISBA/26/C/11。

¹³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 Olav Myklebust(挪威)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已经举行了 4 次会议。

准和准则；(c)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d) 确立基线环境数据的准则；(e)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标准和准则；(f)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g)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h)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准则；(i) 采矿船只和装置的安全管理和操作标准和准则；(j) 关于编制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标准和准则。法技委将审查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并在 2021 年 9 月最终完成对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的修订。

四. 2022 年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

12. 瑙鲁总统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信中通知理事会，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是瑙鲁担保的实体，打算提交申请，请求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¹⁴ 在这一背景下，根据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15(b)段的要求，理事会应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完成拟订必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便利核准“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¹⁵

13. 为了赶上这一最后期限，并确保理事会在 2023 年 7 月 9 日或之前通过一个强有力的全面监管框架，理事会显然有必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财政资源来加快规章草案工作。

14. 因此，作为初步措施，建议理事会在 2022 年将第二十七届会议的两期会议时长从每期一周延长到三周，会议的首要重点是规章草案。正如先前商定的那样，许多工作将在非正式工作组中进行，不举行平行会议。如果可以从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会议事务总体预算中实现节余，还可以考虑在 2022 年举行理事会届会的第三期会议。附件三提供了 2022 年的拟议会议时间表。

15. 鉴于法技委已按照理事会的指示完成了关于第一阶段标准和准则的工作，预计法技委 2022 年的工作量将低于 2021 年。此外，预计法技委和财务委员会今后将采用混合会议形式，将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结合起来，这有助于节省差旅费用。这两个机关在整个 2020 年和 2021 年都采取虚拟方式举行会议，并设法高效完成了预定工作。虽然成员们表示强烈倾向于保留实体会议，但可以看到，有机会以虚拟形式提前审议和讨论议程项目提高了效率，可以减少但并非完全消除对实体会议的需要。

16. 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预算依据是会议为期 8 周(42 天)，配备全面服务，理念上会议时间分配如下：大会(5 天)、理事会(12 天)、技委会(20 天)和财务委员会(5 天)。在总上限之内，会议天数可以在各机关之间重新分配。因此，分配给技委会的一些天数可以在 2022 年分配给理事会，而不产生财务影响。规划没有考虑到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可能不需要全面服务。

¹⁴ ISBA/26/C/38，附件一，附文。

¹⁵ 鉴于该请求的生效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9 日(ISBA/26/C/38，附件二)，规章最迟必须在 2023 年 7 月 9 日通过。

17. 将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框架内审议 2023 年的会议日程。会议日程将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制定，但显然需要纳入足够的额外资源，用于制定“区域”内活动的监管框架。

18. 自愿信托基金很可能还需要额外资源，以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的额外会议。假设理事会届会在 2022 年举行三期会议，基金所需追加资源估计数约为 130 000 美元。

五. 秘书处的能力

19. 除了增加会议时间以使理事会成员有足够时间讨论规章草案外，秘书处还需要提高其支持成员国和履行适当监管职能的能力。

20. 秘书长已经采取步骤，提高秘书处履行规章草案规定的监管职能的能力。第一步是在 2017 年成立合同管理股。该股后来演变成合规保证和监管管理股，由秘书长于 2021 年 8 月设立。该股的初始职能和职责将包括处理勘探和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监督承包者的活动，处理承包者提交的报告、数据和资料，向法技委和理事会报告，并支持有系统地发布和持续审查各项标准和准则。预计该股最终还将管理检查机制，这是规章草案的一项基本要求，也是《公约》第一六二条第 2 款(z)项和第一六五条第 2 款(m)项的规定。目前尚不存在这样的能力，但法技委已开始考虑这种机制的必要范围和职能。

21. 除了加强秘书处内部的能力外，为遵循已加速的时间表，即不迟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完成规章草案，显然需要增加专业法律支持，以确保规章草案及配套的标准和准则是一个整体且健全的一揽子监管方案。

附件一

2011 年至 2020 年监管动态时间表

2011 年	
7 月	斐济发表声明，请理事会开始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ISBA/17/C/22)，理事会则请秘书处编制一项战略工作计划，以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开发规章
2012 年	
7 月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的工作计划的报告(ISBA/18/C/4)
2013 年	
7 月	<p>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讨论了与拟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有关的问题。法技委成员认可秘书处在编制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1 号技术研究方面所做的工作，该报告题为“努力制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监管框架”。法技委认为，研究报告第 10 章提出的拟议战略计划为海管局如何着手制定监管框架提供了有用的指标。法技委赞同关于编写背景研究报告和进行利益攸关方问卷调查的建议(ISBA/19/C/14)</p> <p>理事会赞扬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制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守则的报告，并同意应进行更深入的研究。还鼓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继续起草采矿守则的同时审查这些问题(ISBA/19/C/18)</p>
2014 年	
2 月	法技委审议了关于制定深海矿物开发财务制度的详细技术研究报告(ISBA/20/C/20)
3 月	秘书处启动了一项利益攸关方问卷调查，目的是向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相关资料，用于制定“区域”内矿物开发监管框架(ISBA/20/C/20)
7 月	<p>法技委审议了对利益攸关方问卷调查的答复，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可能的开发规章框架草案(ISBA/20/C/20)</p> <p>理事会请法技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就规范开发活动的规章开展工作，并在 2015 年 2 月会议结束后尽快向海管局所有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开发规章框架草案(ISBA/20/C/31)</p>
2015 年	
2 月	法技委决定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分发一份开发框架草案，以及正在讨论的高级别问题摘要。此外，法技委同意分发根据监管框架草案拟定的行动计划草案。法技委同意在收到利益攸关方对框架报告的答复后，于 2015 年 7 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其中包含订正框架草案和订正行动计划，以及优先行动领域摘要(ISBA/21/C/16)
6 月	在新加坡举办了关于框架草案和支付机制的利益攸关方研讨会(见简报文件 04/2015)

7月	法技委讨论了利益攸关方对拟议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的反馈，并发布了经订正的框架草案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任何实质性评论意见(ISBA/21/C/16)
	理事会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在开发规章框架方面的工作，请法技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就开发规章开展工作，并核可法技委在未来 12 至 18 个月内制定开发守则方面的优先交付成果清单，该清单载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附件三(ISBA/21/C/20)
2016 年	
7月	法技委发表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第一份规章草案和用于开发的标准合同条款，以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¹
2017 年	
2月	法技委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利益攸关方提交的第一份工作草案，并继续审查规章草案(ISBA/23/C/13)
3月至7月	就规章草案举办了几次技术讲习班和研讨会
8月	法技委编写了订正规章草案，并邀请利益攸关方提供评论意见(ISBA/23/LTC/CRP.3)
2018 年	
3月	在与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后，法技委审议了订正规章草案，其中包括工作组建议的条款。法技委请秘书处将其建议和评论意见纳入案文，并编写进一步修订的文本(ISBA/24/C/9)
7月	法技委发布了修订后的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
	理事会就修订后的规章草案向法技委反馈评论意见，并将修订后的规章草案发给利益攸关方以供磋商(ISBA/24/C/8/Add.1 ，附件一)
12月	秘书处发布一份说明，概述了利益攸关方对规章草案的评论意见(ISBA/25/C/2)
2019 年	
3月	法技委在与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向理事会提供了关于规章草案的最后建议(ISBA/25/C/WP.1)
7月	理事会审议了载于 ISBA/25/C/WP.1 号文件的规章草案以及法技委的解释性说明(ISBA/25/C/18)。理事会请利益攸关方最迟于 2019 年 10 月提供补充评论意见(ISBA/26/C/2)
2020 年	
2月	理事会审议了利益攸关方的评论意见和起草建议，并同意就剩余的专题问题设立三个非正式工作组(ISBA/26/C/11)

¹ 可查阅：https://isa.org.jm/files/documents/EN/Regs/DraftExpl/Draft_ExplReg_SCT.pdf。

附件二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文件、报告和研究一览表*

规章草案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ISBA/25/C/WP.1](#))
- 秘书处的说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规章草案第 30 条和附件六草案([ISBA/26/C/17](#))

标准和准则草案

- [编制和评估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准则草案](#)
- [制定和应用环境管理系统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确立基线环境数据的准则草案](#)
-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准则草案](#)
-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编制准则草案](#)
- [关于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工具和技术的准则草案](#)
- [采矿船只和装置的安全管理和操作标准和准则草案](#)
- [关于编制和执行应急和应变计划的标准和准则草案](#)

其他文件

2020 年

- 理事会关于推动讨论“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工作方法的决定([ISBA/26/C/11](#))

2019 年

- 秘书处的说明:对“区域”内的活动采取预防性办法([ISBA/25/C/8](#))
- 秘书处的说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的审议情况([ISBA/25/C/10](#))
- 秘书处在说明:关键用语:区别“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的良好行业做法和最佳做法([ISBA/25/C/11](#))
-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5/C/18](#))

* 所有文件、报告和研究均可在海管局网站查阅。

2018 年

- 秘书处的说明：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ISBA/25/C/3](#))
- 秘书处的说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ISBA/25/C/4](#))
- 秘书处的说明：执行“区域”内活动的检查机制([ISBA/25/C/5](#))
- 秘书处的说明：理事会的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ISBA/25/C/6](#))
- 秘书处的说明：管理局各机关在拟订“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及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一条第 10 款所设想的补偿制度方面的职能([ISBA/24/C/10](#))
-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说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4/C/20](#))

2017 年

- 秘书处的说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ISBA/23/C/12](#))

研究、报告和研讨会报告

2021 年

-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pdate: [Report to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n Economic Model and System of Payments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Polymetallic Nodules in the Area Based on Stakeholder Feedback](#)”
- 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7 号，“关于‘区域’内活动环境补偿基金的研究”

2020 年

- [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受影响最严重的该等金属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研究](#)
- [税制分析：15 个国家陆上采矿税制的比较分析](#)
- [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确定适当社会贴现率的研究](#)
- [制作其他深海矿物的财务模型](#)
-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文书应用于“区域”内活动的研究\(编制中\)](#)

2019 年

- [多金属结核开发的财务制度：四种经济模式的比较](#)
- [多金属结核估值](#)

- 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5 号，“[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区域’内活动方面的权限](#)”
- 开发背景下的远程监测系统研究(编制中)

2017 年

- 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6 号，“‘区域’内矿物开发的环境评估和管理”
- 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17 号，“努力制定海管局‘区域’内环境管理战略”

2015 年

- 制定“区域”内矿物开发的监管框架：[关于制定和执行“区域”内支付机制的讨论文件](#)，供海管局成员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
- 制定“区域”内矿物开发的监管框架：给海管局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的报告
- 制定“区域”内深海矿物开发监管框架：[框架草案、高级别问题和行动计划，第二版](#)

2014 年

- 最大限度地利用深海矿物资源：[制定深海采矿开发的财务条款](#)

2013 年

- 海管局第 11 号技术研究，“制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监管框架”

其他来源

除上述材料外，理事会还协助就规章草案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几轮磋商。利益攸关方磋商和收到的所有材料的详细信息可查阅：www.isa.org.jm。

附件三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暂定时间表

第一期会议(2月/3月)		
机关	时长	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工作方法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周	
理事会	3周	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 检查、合规和执行事项非正式工作组 全体会议
第二期会议(7月)		
财务委员会	3天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周	
理事会	3周	工作组(视需要) 制度工作组 全体会议(标准和准则)
大会	1周	
第三期会议(视资源而定)		
理事会	2周	工作组(视需要) 全体会议(审查工作组的产出)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7月19日至23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7

关于企业部有关事项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作为顾问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所载职权范围提交的，之前的上一份报告已提交给理事会，供其计划于 2020 年 7 月举行的届会审议。¹ 本报告涵盖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的期间，两份报告应一并阅读。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职权范围，特别代表履行了下述职能。

二. 特别代表的活动

A. 拟议与波兰组建联合企业

3. 为履行理事会确定并在合同规定的职权范围中概述的任务，特别代表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致函波兰有关主管部门，涉及波兰政府此前曾表示有兴趣与企业部就组建联合企业进行谈判一事。特别代表在信中回顾了 2018 年 12 月在纽约就这一问题举行的第一轮谈判，以及理事会希望在 2019 年将组建联合企业的完整提案列入议程。特别代表还回顾了随后与波兰官员就此事进行的其他接触，并因此要求波兰主管部门就恢复谈判以完成与企业部组建联合企业事项提供信息。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

¹ ISBA/26/C/15。



B. 履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的某些职能

4. 特别代表目前正在为企业部在不同运营阶段的行政管理工作起草管理和政策备选方案。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点是参照现阶段对企业部的行政管理提供管理政策备选方案，并且，如若理事会通过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还须预计所需要的条件。²

C. 关于海管局当前工作有关文件的评论意见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提交了对以下文件的评论意见：

(a) 海管局的宣传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战略草案；

(b) 关于请求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申请的编制和评估准则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定；

(c) 关于环境履约保证金形式和计算的标准和准则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定。

D. 参加各种大型会议、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参加了以下活动：

(a) 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印度尼西亚，“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前景和挑战”；

(b) 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网络研讨会系列，2021 年 3 月 25 日，“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前景和挑战”；

(c) 国际海底管理局，由非洲联盟、挪威发展合作署和毛里求斯政府联合举办的非洲深海海底资源项目第三期讲习班，2021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前景和挑战”，以及非洲参与“区域”内活动；

(d)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题为“确保对深海海底及其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和监管，造福全人类”的会外活动，2021 年 7 月 13 日，纽约联合国总部；

(e) 国际海底管理局，深海网络研讨会系列，2021 年 7 月 8 日，“企业部的独立运作：前景和挑战”。

E. 与区域组和其他实体就企业部的运作进行协商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代表在不同场合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代表、非洲国家组的代表以及承包者就企业部运作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具有建设性，各实体表示继续支持企业部早日投入运作，并表示支持和赞赏特别代表的工作。

² ISBA/26/C/12，第六节。

三. 今后需采取的行动

8. 特别代表愿重申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即需要及时采取行动，确保实现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规定的企业部运作的循序渐进办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采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任命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建议。³ 这将有助于企业部：

(a) 履行该协定附件第 2 节所列的企业部职能；

(b) 持续地为制定开发规章提供亟需的投入，而不是像目前这样作为例外情况；

(c) 在海管局年度届会上代表企业部的利益，并在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有关的其他工作中代表企业部的利益。

9.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³ 同上。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20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就 2020 年和 2021 年采取默许程序作出决定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可能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初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召开理事会面对面会议，

已经同意，在当前具体情况下，理事会能够作出推进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的重要决定，

又同意，当大流行病妨碍在海管局总部举行面对面会议时，采取默许程序就时间性强的事项作出决定，

回顾根据默许程序，如果在提出提案以供通过后 72 小时内没有人提出异议，则视为通过了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主席以分发信函方式向理事会成员宣告采取默许程序通过的每项决定，此类信函也张贴在海管局网站上，¹

强调指出这种方法是在例外情况下使用，不构成修正理事会议事规则，²

表示注意到理事会按照默许程序通过的以下决定：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理事会主席发出的所有信函均可查阅 www.isa.org/jm/node/19713。

² ISBA/C/12。



- (a)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决定，涉及理事会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在海管局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作出决定所用程序；
- (b) 2020 年 10 月 1 日选举理事会主席；³
- (c)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
- (d)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安排的日程表和方式；
- (e) 2020 年 11 月 19 日就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所作决定；⁴
- (f)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牙买加蓝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⁵
- (g)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关于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⁶
- (h) 2021 年 3 月 11 日关于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 10.5 节所述年度管理费用的决定；⁷
- (i) 2021 年 3 月 30 日关于延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现任成员任期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决定；⁸
- (j) 2021 年 4 月 15 日选举费德里科·加布里埃尔·赫希(阿根廷)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席位，完成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剩余任期；⁹
- (k)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理事会订正议程。¹⁰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5 次会议

³ 海军少将(退役)胡尔舍德·阿拉姆(孟加拉国)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⁴ ISBA/26/C/25。

⁵ ISBA/26/C/27/Rev.1。

⁶ ISBA/26/C/26。

⁷ ISBA/26/C/28。

⁸ ISBA/26/C/30。

⁹ 见 ISBA/26/C/29。

¹⁰ ISBA/26/C/1/Rev.1。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申请延长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3月29日，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3月28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了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1。

² 见 ISBA/22/C/21。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6 次会议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1。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申请 延长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 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3月29日，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
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3月28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2。

² 见 ISBA/22/C/22。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6 次会议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2。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申请延长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4月27日，大韩民国政府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4月26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3。

² 见 ISBA/22/C/23。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6 次会议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3。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延长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6月20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6月19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了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4。

² 见 ISBA/22/C/25。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⁴ ISBA/21/C/19。



考虑到法律技术委员会关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2021年6月20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年12月6日

第266次会议

⁵ ISBA/26/C/34。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延长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5月22日，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5月21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了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5。

² 见 ISBA/22/C/24。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6 次会议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5。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延长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1年6月20日，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又回顾该合同的期限已延长五年，至2021年6月19日，²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6](#)。

² 见 [ISBA/22/C/26](#)。

³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9 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⁴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延长合同的报告和建议，⁵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⁶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 266 次会议

⁴ ISBA/21/C/19。

⁵ ISBA/26/C/36。

⁶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10之二

审议延长勘探合同申请，以期予以核准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申请延长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海管局之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¹

回顾2006年7月19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15年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将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

回顾《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²

又回顾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有关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9段延长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程序和标准的决定，³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2020年7月举行，后改为2021年7月。

¹ 见 ISBA/26/C/37。

²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31364号。

³ ISBA/21/C/19。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申请的报告和建议，⁴

1. 决定批准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合同延期，为此签署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上述决定附件二所载格式订立的协议，从2021年7月19日起生效；⁵
3. 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延期协议的状况。

2021年12月6日
第266次会议

⁴ ISBA/26/C/37。

⁵ 见 ISBA/21/C/19。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海管局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敦促海管局成员尽快按时足额缴纳海管局预算摊款；
2. 呼吁对海管局预算有未缴摊款，包括前几年摊款的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
3. 表示注意到海管局未来 5 至 10 年的预期发展所涉经费和预算估计数，并表示注意到需要确保为海管局配备必要的能力和资源，以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² 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海管局义务；³
4. 指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海管局 2021-2022 年财政期间的独立审计师。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 269 次会议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ISBA/26/A/10-ISBA/26/C/21 和 ISBA/26/A/10/Add.1-ISBA/26/C/21/Add.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³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的決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其 [ISBA/25/C/37](#) 号决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¹ 以及法技委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说明；²
2. 又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³
3. 欢迎秘书处和法技委继续优先开展关于标准和准则的工作，并强调仍需就标准和准则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并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制定标准和准则，使其成为已提交的工作计划的要件；
4. 强调指出任何标准、环境目标草案、目标和原则均须经理事会讨论和通过；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ISBA/25/C/19](#) 和 [ISBA/25/C/19/Add.1](#)。

² [ISBA/25/C/18](#)。

³ [ISBA/26/C/12](#)、[ISBA/26/C/12/Add.1](#) 和 [ISBA/26/C/12/add.2](#)。



5. 表示打算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面、及时地制定规章，铭记应当同时制定必要的标准和准则，并与敲定一揽子规章保持一致；

6. 着重指出需要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就规章草案进行进一步的互动讨论，欢迎会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规章草案，整理会员国和观察员对最新草案的所有相关评论意见，作为工作组讨论的基础；

7. 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根据 [ISBA/25/C/19/Add.1](#) 附文二所载标准和准则制定进程提出的关于标准和准则第一阶段草案的建议，并注意到将于 2022 年向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供一份总结反馈意见的报告、法技委作出决定的理由以及标准和准则第一阶段草案译成海管局正式语文的译文；

8. 又赞赏地注意到法技委审议了关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承包者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按照法技委发布的模板提交结构合理的报告；

9. 鼓励承包者在其年度报告中力求做出必要改进，特别是审查基线数据如何逐步累积到足够水平，以支持作为开发申请书一部分的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估。

10. 请秘书长向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通报法技委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期间发现的各种问题，并采取书面方式与一再未能适当或完全执行已核准工作计划的承包者或者表示活动计划的执行将以外外部因素为条件而无论适用的合同要求如何的承包者进行后续沟通，要求与此等承包者举行会议，并致函相关担保国注意这一问题，要求与担保国举行会议加以解决；

11.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⁴ 第一三九条，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以及按照《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⁵ 及探矿和勘探规章采取的规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施加的任何罚款，并敦促相关担保国提供与此类违规情况以及为确保遵守勘探合同所采取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12. 欢迎在提高勘探合同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与尚未提交工作计划模板的承包者进行对话；

13. 赞扬承包者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仍努力落实其活动方案和培训方案；

14. 注意到“区域”环境管理透明度的重要性，并请法技委审查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的 [ISBA/25/LTC/6/Rev.1](#) 和 [ISBA/25/LTC/6/Rev.1/Corr.1](#) 号文件，以确保提高协商进程的一致性，包括公布所有协商答复、公布承包者对协商进程中收到的意见的答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⁵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复以及公布将提交给法技委的订正环境影响说明，并且完善这些建议，以制定适当框架用于审查拟纳入勘探工作计划但具有潜在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活动；

15. 表示注意到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生产对可能受影响最严重的金属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经济的潜在影响的研究，⁶ 并请法技委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审议法技委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实质性问题；

16. 请秘书处为理事会 2022 年 7 月的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包括其财务影响的报告；

17. 再次请法技委就理事会核准关于制定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和通用模板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为此考虑到理事会关于制定、核准和审查“区域”内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办法的决定，⁷ 同时表示注意到一些国家关于这些事项的意见；

18. 欢迎秘书处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

19. 表示注意到法技委给理事会的建议，即建议大会设立临时总干事职位，⁸ 并同意在理事会下次面对面会议上进一步协商，而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应相应延长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

20. 促请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海管局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会议，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制定海管局监管框架的这一关键时刻参加会议；

21. 鼓励法技委酌情举行公开会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

22. 请秘书长报告如何确保对虚拟形式开展的法技委工作保密；

23. 欢迎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9 年涉及法技委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⁹ 并指出这是秘书长的第四份此类报告；

24. 请秘书长在 2022 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此种年度报告继续作为理事会议程的常设议题。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 274 次会议

⁶ 可查阅 www.isa.org.jm/files/documents/impactstudy.pdf。

⁷ ISBA/26/C/10。

⁸ ISBA/26/C/12，第 41 段。

⁹ ISBA/26/C/3、ISBA/26/C/3/Add.1 和 ISBA/26/C/3/add.2。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1年12月6日至10日，* 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依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第一六五条第 2 款(e)项提出的建议，

又考虑到法技委关于审查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包括关于需要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有效性的建议，²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该条规定应依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就海管局职权范围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制定海管局应采取的具体政策，

还回顾审查和执行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是海管局的一个战略优先事项，在海管局 2019-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³ 和高级别行动计划⁴ 以及海管局支持联合国海洋

* 面对面会议的新日期，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后改为 2021 年 7 月。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ISBA/26/C/43。

³ ISBA/24/A/10。

⁴ ISBA/25/A/15 和 ISBA/25/A/15/Corr.1。



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行动计划⁵ 框架内加以体现和落实，上述文书分别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获得大会通过，

考虑到审查区域一级综合环境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是确保有效保护作为“区域”组成部分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洋环境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的适当和必要措施之一，并且，这种计划应包含创建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规定，

认识到《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的权利，⁶

又认识到目前已根据《公约》、《协定》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⁷ 与海管局签订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各实体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根据其合同对已分配的勘探区域享有的使用权保障，

还认识到应根据国际法管理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系列人类活动，

认识到审查是全面和强有力的科学进程的结果，

1. 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建议，建议载于 ISBA/26/C/43 号文件；

2. 赞赏地注意到在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核准再指定 4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如本决定附件所示)，以提高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的成效；

3. 注意到法技委将继续监测和审查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及资源评估数据，进一步加强该计划的执行；

4. 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对话，以确保 13 个特别环境利益区具有互补性，可能会审查这些区域的确切位置；

5. 决定根据《公约》、《协定》、《规章》和已发放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条款适用本决定，并根据对环境管理计划起决定作用的监管框架今后的变化，酌情评价和审查该计划；

6. 鼓励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包括在特别环境利益区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海管局传播这种研究的结果；

7. 请海管局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包括在特别环境利益区内，促进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发展，以造福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

⁵ ISBA/26/A/4。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⁷ ISBA/19/A/9、ISBA/19/A/12 和 ISBA/20/A/9。

包括通过“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并在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框架内这样做：

8.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通报本决定，包括向海管局成员、海管局观察员、承包者和有关国际组织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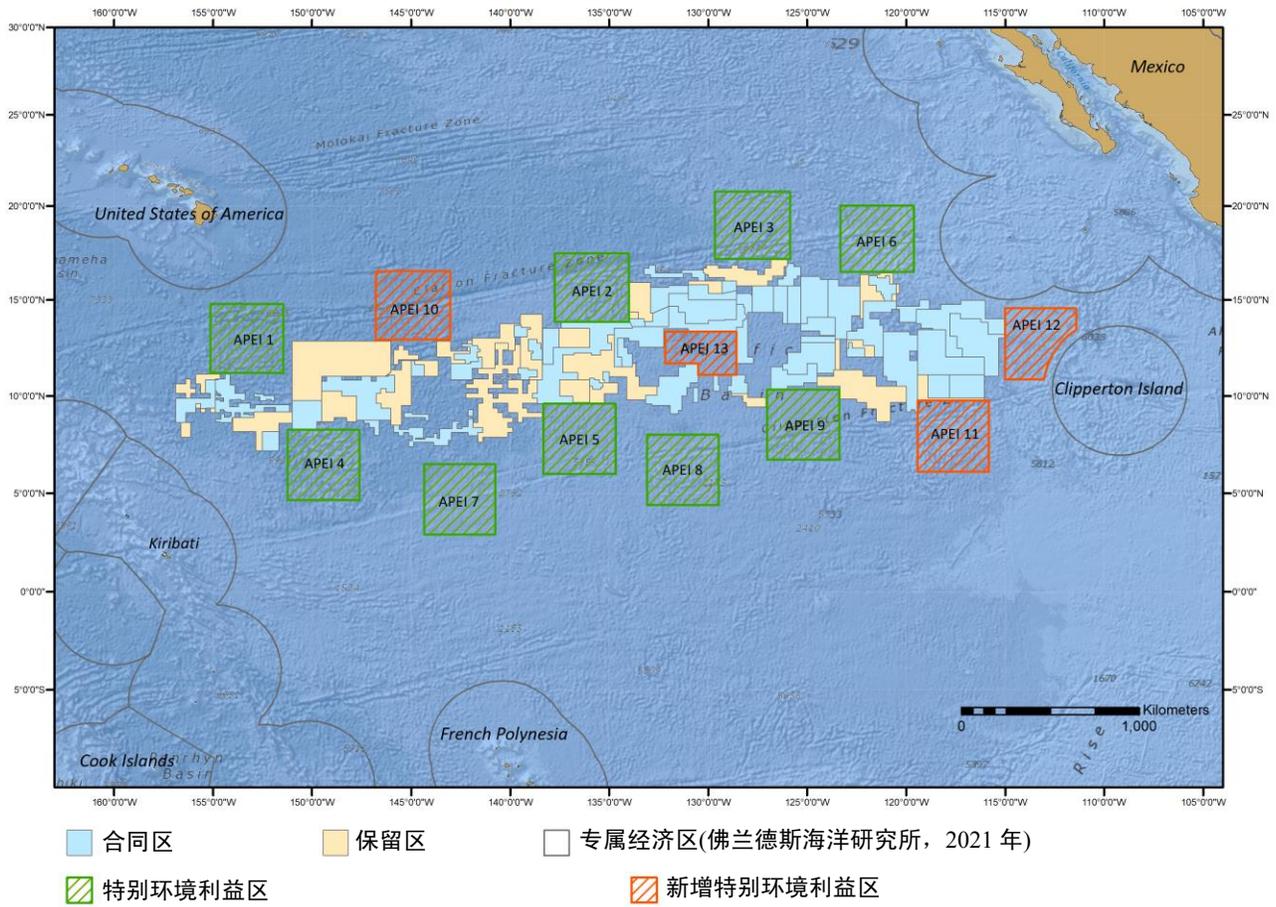
9. 还请秘书处继续促进执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特别侧重于法技委报告和建议的表 1 所确定的进一步行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 274 次会议

附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的勘探区、海管局保留区和特别环境利益区

国际海底管理局，2021年12月10日



服务积分：来源：Esri、GEBCO、NOAA、National Geographic、Garmin、HERE、Geonames.org 和其他提供方
Esri、Garmin、GEBCO、NOAA、NGDC 和其他提供方

4 个新设特别环境利益区的转弯点坐标

特别环境利益区编号	转弯点	经度(西)	纬度(北)
10	1	-143.02903562	16.51540244
	2	-143.03569098	12.90819823
	3	-146.76934701	12.92150894
	4	-146.76934701	16.51540244
11	1	-119.41500000	9.75000000
	2	-115.82173886	9.75000000
	3	-115.82173886	6.09797525
	4	-119.41500000	6.09797525
12	1	-115.00000000	14.55973692
	2	-111.40673887	14.55973692
	3	-111.40673887	13.42341576
	4	-111.69237261	13.22552848
	5	-111.70006678	13.22006580
	6	-111.70764414	13.21444879
	7	-111.71510144	13.20867985
	8	-111.72243554	13.20276144
	9	-111.72805527	13.19805427
	10	-111.73359705	13.19325935
	11	-111.73905948	13.18837788
	12	-111.74444113	13.18341115
	13	-111.74529520	13.18261015
	14	-111.75433034	13.17389966
	15	-112.17153125	12.75946259
	16	-112.17803583	12.75285234
	17	-112.18440180	12.74611347
	18	-112.19062652	12.73924880
	19	-112.19670745	12.73226116
	20	-112.19870198	12.72985098
	21	-112.19937819	12.72904101
	22	-112.20067299	12.72751926
	23	-112.20352212	12.72409647
	24	-112.20746902	12.71937727
	25	-112.21405850	12.71107310
	26	-112.22044878	12.70262037
	27	-112.22663640	12.69402367
	28	-112.56221479	12.21499694
	29	-112.56735339	12.20748540
	30	-112.56935049	12.20438235

特别环境利益区编号	转弯点	经度(西)	纬度(北)
	31	-112.57231324	12.19985801
	32	-112.57430346	12.19675077
	33	-112.57717256	12.19217014
	34	-112.57913822	12.18904695
	35	-112.58380799	12.18124520
	36	-112.58911951	12.17190996
	37	-112.59420459	12.16245356
	38	-112.59906042	12.15288130
	39	-112.60368428	12.14319857
	40	-112.84799418	11.61434722
	41	-112.85165849	11.60618591
	42	-112.85515842	11.59795480
	43	-112.85849262	11.58965713
	44	-112.86165982	11.58129613
	45	-112.86528725	11.57104003
	46	-112.86866345	11.56070089
	47	-112.87178648	11.55028471
	48	-112.87465458	11.53979750
	49	-113.02085257	10.97740552
	50	-113.02298127	10.96885631
	51	-113.02494094	10.96026774
	52	-113.02673084	10.95164307
	53	-113.02835032	10.94298557
	54	-113.03013487	10.93211755
	55	-113.03165091	10.92120978
	56	-113.03289760	10.91026875
	57	-113.03387420	10.89930094
	58	-113.03740133	10.85321114
	59	-115.00000000	10.85321114
	60	-115.00000000	14.55973692
13	1	-128.58333300	13.33333300
	2	-128.58333300	11.08330000
	3	-130.50000000	11.08330000
	4	-130.50000000	11.66667552
	5	-132.17659413	11.66666700
	6	-132.17659414	13.33333300



ISBN 978-976-8313-18-8

